《夏小正》新考證

華强 著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

《夏小正》新考證

華 强 著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

序

中國現存的這兩本最古老的文獻《山海經》和《夏小正》都是夏朝勞動人民創造，並且以口口相傳的方式一代又一代保下來的，因為夏朝以前還只有口語，沒有系統的文字，少數文字被鐫刻在玉器上被保存下來，玉是最好的文字載體之一。

經過後世學者不斷的收集、整理、補充，這兩本珍貴的經典被完好地保存到今天。由於它們產生的時代的局限性和地域的局限性，今天當我們深入研究這兩本夏代經典時，難度是相當大的。

首先他們的創作是在一個只有方言，只有口語，沒有官話，沒有統一普通話的時代，所以他們都是用幾千年前夏的口語方言寫成的，故此今天的研究者在研究中也必須用夏的口語方言去閱讀。方言涉及整個音系，而口語涉及意義的表達。

這兩本書當時的口語方言流行於環巢湖地區，上溯到九江兩岸，南抵長江，北至黃河南岸。

今天文獻還在，口語還在，方言變化不大，兩書有越來越多的人看懂了。兩書流行地域也沒有大的變化。但是我們必須有緊迫感和危機感：保存口語，捍衛方言。在目前，保存各種方言已經是在保護一種稀缺資源。

大約五千年前,中國夏代是一個沒有漢文字系統和權威官話系統的時代。這個時代的人們全憑記憶和敘述來傳播文化。

今天當我們研究夏早期也是中華民族的初期文化遺產,諸如《夏小正》和《山海經》這樣的遠古檔案時,我們必須設身處地深入那個古老的時代。

目　　録

《詩經・豳風・七月》是夏、周曆法轉型説的歷史文獻

在先秦文獻的《詩經》中,《豳風・七月》是一篇西周人用來記録夏曆法向周曆法轉型的歷史檔案,也是迄今爲止我們研究夏周曆法轉型時唯一的歷史檔案。遺憾的是,在既往的《詩經》研究中,學者們大多側重進行横向對比研究,或認定該詩所處的西周早期同時實行著夏的十月制太陽曆法和西周的十二月太陰曆法,或認定《豳風》是周公旦所作,或認定它是"描繪了三千年前奴隸的生活"。總之,周人的《豳風・七月》和夏人的《夏小正》一樣,被研究者視作是某一個時代的農書,分别用來記録夏朝和西周氏族的天象、物候和農事。例如,傅斯年就將《豳風・七月》定義爲"封建制下農民之歲歌"。但是如果是一首歲歌,爲什麼選擇了《豳風・七月》作爲標題和開篇呢? 它的標題爲什麼不是《豳風・一月》呢? 因爲七月開始大地的生物徵候分歧十分明顯。造成這種分歧的本質是太陽歷和太陰歷的不同。

夏商的曆法轉型分别只用了一年時間,所謂"治大國若烹小鮮",這是中國遠古一個非常偉大的文化工程。

然而我在深化的閲讀中却發現《豳風・七月》一詩的最重大的史料價值不在夏周兩種曆法的時代共存;不在作者可能是周公旦;不在它記録了三千年前普通農民的生活。而在於《豳風・七月》一詩記録的正是夏的十

月太陽曆法轉換爲西周的十二月太陰曆法這一歷史事件本身以及具體轉換的方式方法，這是最重要也是最彌足珍貴的歷史史料。事實上據今本《竹書紀年》記載：大禹登基伊始便“頒夏時於邦國”，《禮記·禮運》載孔子在找到《夏小正》時欣欣然“吾得夏時焉”。在《豳風·七月》中保存了諸多貌似不符合曆法規律的原始的自我矛盾之處更爲難得：

其一，全詩月份記載次序雖紊亂，但却有著一條清晰的主綫。其基本時間順序主綫保存了夏曆的一月直至十月，然後是周曆“一之日”直到“四之日”，此後又復回歸到農曆三月的習慣表達：“春日”或“蠶月”。雖然按照這個順序部分月份多有省略，但是全詩中這一條月份時間主綫基本不變。按照全詩八個段落的展開次序，我們可以列出這樣一條條時間綫索：

①七月、九月、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

②七月、九月、春日（新年三月）；

③七月、八月、蠶月（新年三月）；

④四月、五月、八月、十月、一之日、二之日；

⑤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改歲（進入新的一年）；

⑥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

⑦九月、十月、入執宮功；

⑧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九月、十月、春節（進入新的一年）。

這樣夏曆一年時間的 10 個月就排列爲：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每個月週期爲 36 天。

這樣西周的周曆兩年時間中增加了四個月(即四個"某之日"),這 24 個月就排列爲: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春日(或稱蠶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一之日、二之日……,每個月週期爲 30 天。

過渡兩代的曆法分別用去了 360 天,剩下的 5 天是過年或者説是慶祝豐收的狂歡節。我們可以從《詩經·豳風·七月》一詩的結尾看到這一節日的記載。

孔廣森等學者認定,正月是夏正建寅之月。但是把時間依照夏曆的十月曆法倒退一年,則正是夏正的建子之月。很多曆法都存在一個從十月太陽曆向十二月太陰曆轉變的過程。(請參看筆者的《"詩經·七月"西周初期獨特的曆法現象》)

正月只是指每年的第一個月,正如正音指的是朝廷使用的主流方言。三代的曆法各不相同,所以正月的位置也就不同。夏的正月和如今的農曆一樣定於孟春一月初一開始,俗稱夏正建寅,其實這個建寅是上一年的寅月。在曆法改革中,十月改爲十二月,所以新的一年從建寅開始。周的正月定於如今農曆十一月初一開始,俗稱周正建子。秦正建亥,就是説秦的正月是今天農曆十月初一。這就是遠古史上著名的"三正"。須注意的是"三正"之"三"是指夏周秦,而不是夏商周。

請注意夏曆的建寅是怎樣形成的？當夏曆從每年只有十個月轉化爲一年十二個月時，多出的正是子月和丑月。新年的寅月即是正月也是建寅之月。《詩經·七月》里周朝人採用的是另一種方法，即在十月之後加了四個月：一之日（十一月）、二之日（十二月）、三之日（正月）和四之日（二月）。

但是有兩個觀念必須撥亂反正的，一是夏王統治中原時實行的是十月太陽曆法，所以每個月是36天。這一點在《夏小正》中通過養日和養夜之間相隔五個月及其餘諸多星象的週期就可以看到，一年中出現這樣的現象，只能是每個月三十六天。周以後改爲十二個月的太陰曆法，每個月三十天。從十月曆法到十二月曆法的轉換是需要技巧的。所以《史記·曆書》有："夏正以正月，周正以十一月，……秦正以十一月。"二是兩個至日（當時并不稱冬至和夏至）是每個季節的第一天，夏至是夏季（孟夏）第一天，冬至是冬季（孟冬）的第一天。當今之上半年的夏至一般是每月第五第六天。下半年的冬至一般是每個月的第七第八天。這説明我國農業的二十四節氣是逐漸形成并固定下來的。至少在夏代是没有這二十四節氣的。《漢書·律歷志》載："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朔旦就是第一個早晨之意。《尚書大傳》載："夏（代）以日至六十日爲正（月）。"這就是夏的十月曆法向周的十二月曆法過渡的具體原理：將一到十月的每個月由三十六天縮到三十天，這樣全年就多出來六十天，正好是新曆法（周曆）的十一月和十二月。當

一年過去時,第十三個月恰好是新的一年的開始(正月)。於是從舊的十月曆法的一年平滑轉入十二月周曆的新的一年。從而完成了向周曆法的轉制。這個轉變在《詩經·豳風·七月》一詩中有詳細記載。詩中凡一月二月等便是夏曆十個月的稱呼,一之日二之日便是過渡期周曆的新稱呼。長期以來,一些學者對這個説法并不認可,但是如果夏代不是十月曆法,則文中有很多的內容就無法解釋。首先解釋不了的就是"啓蟄"。

這樣,西周人利用兩年時間就順利地從夏曆的十月曆法轉化爲西周曆的十二月曆法。

清末皮錫瑞《經學通論》説:"此詩言月者皆夏正。言一、二、三、四之日者皆周正,改其名不改其實"。這條時間主綫説明當時的西周正處於夏朝的十月舊曆法向西周的十二月新曆法的歷史過渡時期。很多的學者堅持認爲《豳風·七月》的夏曆和周曆在很久一個歷史時期是共存現象。我認爲儘管月份有一些混亂,但是西周氏族採用的十月舊曆法應該是繼承了夏氏族的曆法制度,而西周的十二月新曆法制度也正是從夏的十月曆法演變而來,而《豳風·七月》正是記録這一曆法的歷史演變的重要文獻。這正是《國語》和《禮記》里都提到的"夏之衰也,周棄繼之"的一個例證。我認爲這一過渡的原因是此時人們已經發現堯舜禹時期所採用的十月曆法的太陽曆存在著誤區。而通過人們長期對月亮運行規律的觀察和總結,制定并推出了新的周曆的十二月曆法制度。

夏的十月曆法文獻依據目前可資借鑒的是《山海經》裏的十個太陽説,每年東方的太陽直射南回歸綫是北半球的冬至;太陽直射北回歸綫時是北半球的夏至。這一點可資證明堯舜禹時期確實曾使用過十月曆法。但是十月曆法的最大缺陷是月亮大約 30 天圓缺一次,也就是每年的月亮一共圓缺十二次——即十二個月。山西陶寺考古也證明唐堯時代的十等分的觀象臺是用來觀察太陽運行規律的。西周的十二月曆法則是依據月亮圓缺一次的週期爲農曆的一個月,週期爲 30 天。西周人選擇了冬至所在的這一個月(即數九)作爲一年的開始——冬至一般在農曆每年的農曆十一月,即西周曆法的一月,亦即本詩中的"一之日"。從字面上理解,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和四之日就是日之一、日之二、日之三和日之四的意思,這是西周曆法增加的四個月。西周的立法者爲什麼要在十月之後增加這四個月呢?本詩又爲什麼在諸多的月份中選擇了《豳風·七月》作爲標題呢?

首先請記住:夏曆是没有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夏曆每年只有十個月,所以每個月有 36 天,年終有一個節日。所以一年的時間跨度是 365 天。周曆每年也是 365 天,但是由於每年增加了兩個月,因此每個月只有 30 天。

大約一直到春秋戰國時代我國各地都流行著夏曆、殷曆和周曆三種不同的曆法,三者最主要的區別在於歲首(即農曆的一月,秦避始皇嬴政的名諱改稱正月)的不

同,所以又稱"三正"。周曆以通常冬至所在的建子之月(即農曆的十一月)爲歲首,殷曆以建丑之月(即農曆的十二月)爲歲首,夏曆以建寅之月爲歲首(即後世流傳使用至今的農曆正月)。周曆比殷曆早一個月,比夏曆早兩個月。"三正"歲首所在的月份不同,對應的四季也有差别。由於西周和夏的特殊親緣關係,西周在實行周曆之前使用的是夏的十月曆法。由於夏曆只有十個月,所以推測只能有春秋兩季,這是用《春秋》做爲史書名的依據。

其二,《豳風·七月》的上述時間主綫採用了三種記録月份的方式:一種是保留了夏氏族使用的一月到十月的"外殼"。這種方法的令人不解之處是没有十一月和十二月,也没有如殷商甲骨文的十三月甚至十四月的記載。但是有一點提請讀者予以特别關注的是這裏的一月到十月如果是按照夏制就是每月 36 天;按照周制就是每個月 30 天。本詩《豳風·七月》一月到十月的内含是每月 30 天,也就是夏曆已經轉化爲周曆,太陽曆已經轉化爲太陰曆。這是夏曆和周曆轉化的關鍵。另一種是周曆,周曆已經改定曆法爲每個月 30 天。這樣夏曆的十個月每個月多出 6 天,兩年中就多出來 120 天,這 120 天恰好在每兩年之間增加四個月:即在兩年之間增加了周曆的"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和"四之日",對應的就是後來農曆的十一月、十二月、正月和二月。夏曆改周曆,一年中的天數没有大變動,依然是 360 天+5 天,但是夏曆的每年十個月變爲周曆每年十二個月。這

樣在兩年之間增加了四個月的曆法改動對農事的影響最小。尤其是上半年的一月到六月(農曆),即詩中所記録的三之日、四之日、蠶月、四月、五月、六月對應的天象、物候、農事基本不受影響。這一改變使西周的曆法與月亮運行週期保持了高度的一致。就兩種曆法的轉變而言,這一種改變最小。

夏曆向西周曆的轉變每年的時間仍是365天不變,由於在兩年時間内增加了四個月。爲了區别上年的三月和新年的三月,詩中在“四之日”以後,新的一年的三月用夏曆三月的舊稱“春日”或者“蠶月”來代替,這樣就完成了從夏的十月曆法向西周的十二月曆法的順利轉换。在民間要推廣和轉换兩種曆法,并讓百姓自覺接受,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轉變不順利就有可能耽誤農時。《豳風·七月》正是以百姓耳熟能詳的民歌形式使周曆這一新曆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曉。我認爲《豳風·七月》正是記載了夏和西周兩種曆法轉换的歷史事實以及轉换的方法。

兩種曆法中的某月和某之日并不是對應的:本詩的具體對應是:“一之日”(即周曆一月)對應的是農曆十一月,“二之日”(即周曆二月)對應的是農曆十二月,“三之日”(即周曆三月)對應農曆一月,“四之日”(即周曆四月)則對應農曆的二月。按照這個對應規律,位於“四之日”之後的農曆三月(即周曆五月)在詩中按照夏人的表達習慣表示爲“春日”或“蠶月”。當然它也可以按照周人的表達習慣叫做“五之日”。

其三,《豳風·七月》全詩的結尾也很耐人尋味:在"九月肅霜,十月滌場"之後出現了這樣五句詩:"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這樣五句詩應該是發生在幾月里,在詩中并無時間定語的限制。因爲它緊隨"十月滌場"之後(十月是夏曆的習慣提法),可以理解爲周氏族的男人們在豐收之後的狂歡。所以,這五句既可以置於"十月滌場"之後作爲一年中獨立的豐收節日,如果此時西周尚未實行十二月曆法,也可以理解爲西周人年終的狂歡節(猶如今天的春節)。

無獨有偶,全詩的第五段是:"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翅。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又是一年的歲終,又是五句詩,又是缺少時間定語限制,這一轉換稱爲"改歲",婦女和老幼開始"貓冬"。如果説新的一年從這裏開始,那麼夏採用的確實是十月的曆法制度。而西周的新年同樣可以從這裏開始,因爲夏曆的十月底正是西周曆的十二月底。夏曆和西周曆都在這裏"改歲"。由此夏曆和西周曆順利地完成了轉換。

依照上述的遠古記載,夏人和西周人都曾經過十月曆法的實行,因爲他們在十月底(夏曆)開始野獸冬眠式的"貓冬",并"改歲"進入新的一年,按《豳風·七月》記載,夏的十月底,是周的十二月底有一個豐收之後的狂歡節。後來西周對夏的"太陽曆"進行了改革。而具體

的改革方法就是將每月 36 天改爲每月 30 天，十個月里多出的 60 天，就是新增加的十一月和十二月，西周人稱之爲“一之日”和“二之日”。從《豳風・七月》一詩可以看到，夏周時期進行“冬眠”式休閑的只是兩代的老人和婦孺。因爲青壯年的男人們整個冬天仍在忙碌：

“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於公。……二之日鑿冰衝衝，三之日納於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其四，這裏就引出了又一個問題：如果當時西周實行的是十二月曆法，那麼十月滌場之後的豐收狂歡顯然時間上不倫不類。然而西周的曆法是十二月曆法，這一點在《豳風・七月》中已經有明確的記載。例如“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但是同一詩篇中記載十月曆法的又有“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這説明西周的豳地（或許還包括秦地的部分地區）在這一時期確實并存著兩種曆法。換句話説就是當時的西周正處於一個曆法的轉型期。此前各國均實行的是夏的太陽曆。《豳風・七月》正是這一曆法轉型的歷史文獻。如果是周氏族的狂歡，爲什麼是選擇在十月之後，而不是在年終的十二月之後，即本詩所説的“二之日”？從全詩結構看，上述五句作爲全詩結尾，顯然認爲十月是一個終結，要麼是一年的終結；要麼是種植季的結束。所以西周人選擇了

冬至所在的農曆十一月是對夏文化和歷史的繼承。

其五,爲什麼本詩冠名《豳風·七月》:從新發現的清華簡看,我國從春秋開始具有遠見的文人們就有收集整理記録保存遠古口傳文獻的做法,這種做法最早可以從歷史文獻中追尋到孔子所整理的夏代的古籍《夏小正》。

《史記·夏本紀》:"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比較《豳風·七月》和《夏小正》我們可以發現,兩者之間對一年中的前六個月的天象、物候、農事基本没有變化。參見三秦出版社 2005 年黄懷信等《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用這種轉换方案,夏的一到五月底恰好和西周的六月底天數重合,都是 180 天。因此七月無論天象、物候還是農事開始都表現出鮮明的西周曆法的月份特點。最爲典型的就是詩中所反復吟唱的"七月流火":

火又叫大火或者商星,天文學上指的是二十八宿中的心宿。它在每年的農曆六月出現在正南方的天穹最高處。進入農曆七月便開始逐漸西下,古文獻中把這種現象叫做"流"。詩中的西周七月正是夏曆的六月,無論是夏曆還是西周曆上都是下半年的開始,也是夏曆和西周曆的天象、物候和農事開始出現分道揚鑣的起點。也就是説,西周曆七月以前和夏曆一樣,但是西周曆七月以後一切都變了,天象和月份的對應,物候和月份的對應,尤其是農事和月份的對應,一切都發生了改變……

《夏小正》的歷史背景

《夏小正》在春秋時代被孔子在今河南杞縣的古杞國發現。此前的《夏小正》在夏裔民間以口傳形式傳播了很多年。其實春秋之時很多的文獻都是以口傳形式流傳在民間的,這與幾千年來的農業諺語的流傳路徑相像。殷商甲骨文的"古"字的形體是一張實心的口正對一張空心的口傳授知識。這實心的口代表懂得知識的人,而空心的口代表的是學習知識的人。這個意思大致也是口口傳播的本義。總之,春秋及其后的戰國時期的諸子百家中的很多文獻資料都是通過採風整理後得到的。與《夏小正》類似的還有西周的文獻《禮記·月令》、《詩經》中的《豳風·七月》、漢代的《淮南子》中的《時則訓》以及《呂氏春秋》中的月令記載等。説明民間類似口傳文獻是很多的。此外民間尚有參照《月令》題材撰寫的農業文獻《四民月令》,等等。這充分説明早在孔子之前,竹簡、羊皮等書面載體流傳下來的文獻是很少的,民間以口傳方式一代接一代地記述流傳著文獻。原因很簡單:當時還没有書面載體,或石槐、玉石、竹簡等少見的文字載體。

孔子是目前歷史上發現的第一個採風、搜集、編纂上古文獻的學者,對拯救先秦諸子百家的口語文獻有篳路藍縷之功,這也是孔子永垂青史的原因之一。孔子在

其晚年開始修訂六經:《詩經》《尚書》《禮記》《樂經》《周易》和《春秋》。孔子還試圖編寫修訂《夏禮》,但是在夏人集中居住的杞國遍尋不得,偶然發現了夏的後人們口傳的農俗之書《夏小正》。《史記·夏本紀》中記載:"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這恰能説明孔子生活的時代正是我國開始收集整理口傳文獻時期,而孔子正是位列諸子之首。

所以我們可以説:孔子是中國先秦採風的第一人;而孔子編纂的《夏小正》理所當然地就是中國第一書。

《夏小正》全書很短,不同的版本大約只有三百到四百字左右。但仔細閱讀《夏小正》的內容,我們會發現很多歷史遺留的問題等待我們去逐一解決。

《夏小正》的天文和曆法

《夏小正・七月》原文(以下簡稱《七月原文》):七月。莠雚葦。狸子肇肆。湟潦生蘋。爽死。荓莠。漢案户。寒蟬鳴。初昏,織女正東鄉。時有霖雨。灌荼。斗柄縣在下則旦。

筆者之所以選擇《七月》入手研究夏的曆法,是因爲《七月》集中了《夏小正》中比例最大的天文氣象内容。

孔廣森曰:七月"此章經文凡十一事:莠雚葦,一也。狸子肇肆,二也。湟潦生蘋,三也。爽死,四也。荓莠,五也。漢案户,六也。寒蟬鳴,七也。初昏織女正東鄉,八也。時有霖雨,九也。灌荼,十也。斗柄縣在下則旦,十一也。

當我們細心閲讀上述七月原文時,會發現所述的十一件事的次序在時間上是混亂的。這説明在最初的民間搜集整理時,就是來自口傳過程的。也就是説,在搜集和編纂《夏小正》的過程中,次序變亂了:第四件開始"爽死(氣象)。荓莠(物候)。漢案户(天文)。寒蟬鳴(物候)。初昏織女正東鄉(天文)有霖雨(氣象)。灌荼(物候)。斗柄縣在下則旦(天文)。"

《夏小正・七月》涉及氣象變化的首先是從"爽死"開始的。《詩經・豳風・七月》有"九月肅霜",學者將肅霜多解釋爲天高氣爽。筆者認爲其實"爽死"和"肅霜"

都是指開始起霜了的物候。"爽死"音訓爲夏口語"霜起","死(sǐ)"是夏方言,其音訓爲"起(cǐ)",而"肅霜"本義爲讀書音"嚴霜"之意。兩詞本義相通。兩者的差别在於夏曆的七月已經是周曆的九月。除"荓莠五也"、"寒蟬鳴七也"外,《夏小正·七月》自第四到第十一件事幾乎都涉及天文和氣候。爲什麼七月的天文和氣候所佔比例較大呢?除了氣候本身的原因以外,編纂者對天文和氣候的編輯整理也是産生混亂的原因之一。我們來看《夏小正·十一月》和《夏小正·十二月》,兩個月通篇不見一個字涉及天文和氣象,通篇也鮮見對農業生産的記載。如果説對農業和天文、氣象的記載很少,這兩節内容却又有冬季狩獵的記載。對此可以有兩點推測:其一是這兩個月的内容在整理編輯中改動較大。其二可能原先就没有《夏小正·十一月》和《夏小正·十二月》兩節。因爲夏曆的曆法是一年只有十個月,而商周的曆法是一年十二個月。所以《夏小正·十一月》和《夏小正·十二月》兩節是在口口相傳中後補的内容。同樣的内容還出現在周代的《禮記·月令》和《詩經·豳風·七月》中,可供大家參考。十一、十二月的狩獵内容印證了夏代的農耕和幾無狩獵。

現在讓我們回到《夏小正·七月》中的"漢案户"、"初昏,織女正東鄉"。(作者補注:初昏,牛郎正西鄉)、"時有霖雨"、"斗柄縣在下則旦",這相關的四條都是和天文氣象有關的。在同一本書中天文氣象知識同樣分佈的很不均匀,説明這本書可能在搜集原始材料時尊重

了原始口傳素材，但是在整理編纂過程中對天文部分的內容作了根本性的改動。這個根本性的改動就是將遠古十月制的夏曆與十二月制的周曆一一作了對應的編排。

應該説《夏小正》最早是凴藉口口相傳而世代流傳的。因爲是農事曆書，僥倖躲過了秦火一劫。但是它却没能躲過后世文人的刀筆篡改。所以我説春秋之前的每一本遠古文獻都有在口傳過程中的一個不斷地再加工甚至是添油加醋的傳播過程。《夏小正》應該是夏代的農事曆書。它的文字極其簡樸、艱澀、深奥，所以古來爲其作訓釋者頗多，爭議也頗多。尤其是該書中被後人篡改的地方較多，使得這篇極其簡單的文字看上去疑竇叢生。這正是許多遠古文獻被無端攻擊爲僞書的歷史原因。

《夏小正》的口口相傳的歷史至少持續了兩千年以上。先秦諸子的很多文獻都是經歷了類似的口口相傳的歷史。

目前流行的《夏小正》一書的内容按照周曆分成十二個月，主要涉及三個方面：①天文氣象；②物候；③農事（含冬季狩獵）。在這個範圍以外的記載應該都可以看作是后人羼入的内容，例如十一月和十二月兩節中的全部内容。尤其值得强調的是《夏小正》全書并不涉及任何一個個人或者官吏。但是它却將人本身的生理變化作爲物候納入了書中。這就是"八月……丹鳥羞白鳥"。這句内容由於最早的隱晦的口傳，歷幾千年的流

傳雖原文未變，但古往今來的專家學者們的校注可以説是幾乎没有正解，令人吃驚的是他們的考證和實際物候竟是毫不沾邊，彼此大相徑庭。

在炎黄二帝統治中原時期，我國勞動人民就已經具備了對日月星辰的系統定位，對其運行規律已有極爲深刻的了解。這一點遠古文獻不乏真實詳盡的記載。試舉幾例：

《左傳·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故參爲晉星。"文中有兩處需要説明：一是商丘應爲帝丘，帝丘即帝嚳的大本營，在今河南的濮陽，帝嚳和帝顓頊都安葬在濮陽城外。二是帝嚳的二兒子成爲了唐人的首領，就是説帝堯的氏族劃歸了帝嚳的二兒子實沈領導下。

類似有關遠古天文的古文字的實例也有很多，例如甲骨文中有一個字，一個老人圓睜雙眼向上看著星空，有古文字學家將其破譯爲"堯"字。甲骨文中還有一個表示日暈的"暈"字。（參見拙著《殷商甲骨文本訓》）

山西臨汾陶寺的觀象臺的發現恰好證明夏的十月曆法，因爲用來觀察太陽光影的石柱是十一根，而不是十三根。十一根石柱之間只有十個空隙；十三個石柱之間才會有十二個空隙。同樣在這一遺址的王者大墓中還發現了觀察太陽使用的玉戚和有刻度的長尺。

筆者在認真研究了《夏小正》之後，得出一個結論：

夏代的一年中應該只有十個月，且每個月有三十六天。這樣一年是 360 天，結餘的五天是豐收以後的“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的過年或者説是狂歡節，也就是王室宴請男性勞動者的五日狂歡，這也是春節放假五日的最古老的歷史依據。

最科學的證據是書中“五月……時有養日。”“十月……時有養夜。”“養日”又叫“永日”，“養夜”又叫“永夜”，分别是一年中最長的白天和黑夜，也就是現在農曆的夏至日和冬至日。從古到今，這兩個日子是不會改變的。夏至日和冬至日之間正好相隔約半年時間，而《夏小正》中的夏至日和冬至日只相隔五個整月。這是夏時一年只有十個月的鐵證。如果你仔細分析一下《夏小正》的物候和農事，就會發現《大戴禮記》所傳《夏小正》中，十一月和十二月的記載極其簡單且没有有關農事的記載。其中的十一、十二月内容極少，以致令人生疑：

“十一月：王狩。陳筋革。嗇人不從。隕麋角。”

“十二月：鳴弋。元駒賁。納卵蒜。虞人入梁。隕麋角。”

這樣就出現了一個奇怪的現象：夏曆的夏至到冬至是五個月時間；而冬至到翌年的夏至却是七個月時間的間隔。筆者認爲上段所引的《夏小正》原文的内容共三十三個字是夏朝以後的文本，歷代學者或是因爲不知道夏代十月曆法的史實而羼入，或者是别有目的而羼入。前一種羼入的可能性較大，因爲不理解而誤以爲《夏小正》十個月内容是缺了兩個月，所以自作聰明地補齊了

全書。同時農曆的十一月和十二月没有天象和農業的記載,僅僅有關於"納卵蒜"的模糊記載。這也是不符合《夏小正》的記敘體例的。如果夏朝確實是十月曆法,那麼《夏小正》的原文就應該是只有十個月的天文星象。如果有人將這種十月曆法誤認爲是少了兩個月,有心補齊這兩個月的學者必然精通天文和星象。筆者的理由如下:

所謂物候是指與天象、氣候有關的生物周期性節律性的現象。在《夏小正》中,應該是每個月獨有的物候現象。上述"隕麋角"顯然不具物候的季節典型性。麋鹿隕角現象每年冬天前後可以持續四個月之久。對於十一月、十二月連續出現"隕麋角",現代學者何新感到頗不理解。其實在生物學上,麋鹿隕角并不是按月出現的物候,即使在一月、二月出現也是正常現象。但是《夏小正》這樣的農事曆書中就不應該有這樣模糊的物候記載。但那時的社會文明顯然没有進步若此。

此外,和前十個月相比較,"王狩,陳筋革。……納卵蒜。"(直譯爲:帝王冬狩,陳列秋季製造,并展示業已定型的筋革類的兵器……向王室進貢卵蒜。(卵蒜也叫獨蒜,特點是一個蒜頭只有一個球形的獨蒜。)在書中很少提到王室的活動(兩次,另一次算不上活動,"王始裘",即使是像"鹿人從"這樣持續兩個月的物候,也是集中在夏曆八月),此前十個月的内容均是記載民間生活。也就是"大正"和"小正"的區别。

第三,《禮記》有記載,嗇人和虞人都是地方官吏,全

書也僅是在十一月、十二月裏兩次提及。鑒於上面的三點,《夏小正》中十一月、十二月的大部分内容均與前十個月内容和體例上反差都太大。顯然在孔子正夏時之前,在漫長的民間口傳過程中,被篡入的可能性很大。當然《夏小正》的内容混亂和邏輯混亂絶不僅限於此。筆者將在全文考證中一一予以澄清。

換一個角度看,前面十個月已經從天象、物候、農事三個方面詳細記載了夏曆全年的農事,十一月、十二月的内容就明顯是贅筆。筆者這樣説是因爲後兩個月的記載内容是獨立的有關狩獵的記載。這部分内容可能來自有狩獵傳統的殷商的口傳曆史。

從天象看,十一月十二月獨無天象記載。而前十個月的記載表明:

"正月:鞠則見。初昏參中。

二月:斗柄縣在下……

三月:參則伏。

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

五月:參則見。……初昏大火中。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

七月:漢案户。……初昏,織女正東鄉。斗柄縣在下,則旦。

八月:辰則伏。……參中則旦。

九月:辰繫於日。

十月:初昏,南門見。織女正北鄉,則旦。"

按照《夏小正》的記載,在夏曆的一到十月中,星象

完成了周天 360 度的旋轉，所謂年初起於玄枵，年末復止於玄枵也。因爲十個月里行走周天，所以每個月運行接近 36 度。通過簡單的計算就可以知道每月的天數是 36 天。十月曆法這點已經由天文學家所證實。這一點已經得到山西臨汾陶寺考古的證實。詳情參見何新《〈楚帛書〉與〈夏小正〉新考》所引。

出現以上錯誤的最大可能性是在搜集、整理《夏小正》時，搜集編纂的文人看到的只能是夏曆的十個月的版本。由於考證編纂者不知道夏是十個月曆法，就依據當時的史料自作聰明地補齊了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內容。但是這一版本的考證編纂者不懂天文星象，所以將“時有養日”和“時有養夜”分别保留在五月和十月。

因此筆者認爲，《夏小正》的前五個月的內容可以相信是真實的，但是六月份的內容就值得懷疑了。因爲《夏小正》的編纂者既然可以增加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內容，就必然會將五月的部分內容改在六月。而且整個下半年的很多內容都會出現諸如此類的編纂錯誤。爲了説明這一點，我們來對比一下十月曆法的夏曆和十二月曆法的周曆：

因爲夏的一年衹有十個月，所以《夏小正》中的物候和農事和《禮記・月令》裹每年十二個月的物候與農時就有了前后的不一致。下表列出了農曆和夏曆十個月的對應關系，爲了對比物候和時間的方便，筆者同時列出了二十四節氣和夏曆的關系以幫助讀者理解，但是讀者務必要了解夏代是没有二十四節氣的，但夏代人的細

心觀察使得他們在4000多年前就從天文星象上看出了節氣的奧秘。

夏曆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半年結束
農曆	正.1～ 2.6	2.7～ 3.12	3.13～ 4.18	4.19～ 5.24	5.25～ 6.30
節氣	立春雨水 驚蟄	春分清明	穀雨立夏	小滿芒種 （夏至）	夏至小暑 大暑
夏曆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年結束
農曆	7.1～ 8.6	8.7～ 9.12	9.13～ 10.18	10.19～ 11.24	11.25～ 12.30
節氣	立秋處暑 白露	秋分寒露	霜降立冬	小雪大雪	冬至小寒 大寒

上表中夏曆十個月每月爲36天。每年的年底即夏曆十月的最后一天是農歷的臘月三十。按照夏曆的計算，一年是360天。但是我們知道農曆的一年是353天或者354天，所以農曆每隔數年就會多出一個閏月。但是依據《詩經·豳風·七月》的記載，這多餘的五天在西周可能是一個慶祝豐收和過年的狂歡節。

根據上表，很多問題就迎刃而解了，我們結合《夏小正》的内容可以做這樣的理解和當代節氣不同的是，現代節氣總結的是規律性的自然界和一個節氣中各種物候天象，而《夏小正》在遠古一個物候、一個星象，甚至最常見的人類性生活的細節也加以關注，不予放過。

夏曆正月："啓蟄……魚陟負冰。……農緯厥耒……囿有見韭……田鼠出……農率均田……斗柄縣在

下……雞桴粥(通孵雛)"都可以在正月看見。其中還有一句"梅杏杝[1]桃則華。"梅是正月初,杏和桃分别在月中和月底開花。由於《夏小正》正月底的驚蟄時間相當於《禮記・月令》二月初,所以《禮記・月令》雖然在正月有"蜇蟲始振"的記載,而在《禮記・月令》二月里又有"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户而出"的記載。從物象看,二月的這次記載比較符合驚蟄這一節氣的特點。但是重複的物候記載使傳、疏、注的學者們就用心良苦了。

夏曆二月:"來降。燕乃睇……有鳴倉庚……"均爲節氣性物候。

夏曆三月:"攝桑。委楊……妾子始蠶。執養宫事……祈麥實……拂桐芭……鳴鳩"也都合了節氣。

夏曆四月:"囿有見杏……王萯秀……取荼(採茶)"在自然界可見。但是夏時採茶比我們今天明前茶、穀雨茶都遲一些,味道就要苦一些。所以夏時的茶又叫苦茶。安徽省茶區每年這個時候銷往北方的黄大茶便是。

夏曆的夏至按照農曆看正是在夏至日左右,所以有可能在夏曆四月也可能在夏曆的五月。從日期上看出現在夏曆四月的幾率比五月多得多。但是因爲夏至日前后每天的白天都很長,無法精確到具體哪一天,所以《夏小正》説的模糊而不確定:"時有養日…………時有養夜"。而冬至則出現在夏曆的十月初。以下不再每個月依次舉例。夏至和冬至正好時隔五個月,是夏曆的半

① 杝:通"杝"。參見《大戴禮記》p183,三秦出版社,2005.

年。這是我判斷夏曆一年有十個月的依據之一。

夏歷八月:"剥瓜……剥棗零。"(採摘老葫蘆解瓢)這個"零"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國慶節以后常常遇到的連綿秋雨,民間叫做"飄秋"。根據是《説文》"零,徐雨也。"但是,筆者理解和此前專家的破譯大相徑庭。筆者認爲這裏的"零"是近音通假字:霖。

從夏曆九月開始,因爲已經入冬,天氣漸寒,物候差異變大。加上夏曆一年衹有十個月,每月多六天積纍到年底,月份差異變大。《夏小正》記載的物候農事與《禮記·月令》中記載的物候農事月份産生很大差異,現選擇部分内容對比如下:

《夏小正》(夏代)	《禮記·月令》(西周)
正月:啓蟄	正月:東風解凍,蟄蟲始振
	二月: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户始出。
正月:魚陟負冰……獺獻魚	正月:魚上冰。獺祭魚
正曰:梅杝杏桃則華	二月:桃始華
二月:有鳴倉庚	二月:倉庚鳴
三月:田鼠化爲鴽。拂桐芭	三月:桐始華。田鼠化爲鴽
四月:鳴蜮。王萯莠。取荼	四月:螻蟈鳴……王瓜生。苦菜秀
五月:頒馬。將閒諸則	五月:游牝别群則縶騰

	駒。頒馬政
五月：啓灌藍蓼（一種染青色的草）	六月：命婦官染採
五月：時有養日	五月：日長至
九月：王始裘	十月：天子始裘
十月：時有養夜	十一月：仲冬之月……日短至。
正月：鴈北鄉	十一月：鴈北鄉。鵲始巢。
正月："農緯厥耒"	十二月：命漁師始漁……命取冰……修耒耜。具田器

這樣一對比，我們就把十月曆法的《夏小正》和十二月曆法的《禮記・月令》基本對應起來了。由於《夏小正》衹有十個月，到正月已經進入下一年循環，在正月以后因爲每個月多出的六天，它的星象物候農事又逐漸和《禮記・月令》相一致，到冬至日以后再一次拉開差距。有專家提出説，《夏小正》比《禮記・月令》早一個月，這就既無法解釋《月令》每年的前五個月和《夏小正》物候農事基本一致的情況，同時也解釋不了《月令》中十一月十二月的物候與《夏小正》的正月徵候相一致的記載，例如，前文的"農緯厥耒"。

總之，《夏小正》和《禮記・月令》的曆法儘管每年月份數不同，每個月的天數也不同。但是他們是同時從正月初一開始的，從夏曆六月開始每月的物候有了明顯的

差距。到《禮記・月令》季冬之月(臘月)和夏曆十月正好在相同的時間結束。我們用物候充分證明《夏小正》和《禮記・月令》在曆法上是同步的,而絕非一先一后。

《禮記・月令》每年 360 天,每月 30 天,每年結餘 5 天,作爲春節(狂歡節)。

《夏小正》每年也是 360 天,每月 36 天,每年結餘 5 天,作爲春節(狂歡節)。

春節過後,從正月初一開始,它們各自開始了新的一年,這絶不是偶然巧合。很多物候的答案后來被總結歸納在現代以太陽黄經基礎上的現代二十四節氣中。

甲骨文字作爲夏以后歷史的一個佐證,也能够間接證明夏代實施的是十月曆法,并且衹有春秋兩季而不是春夏秋冬四季。因爲在夏代結束三百年以後,殷商出現的甲骨文字系統中衹有"春"、"秋"、"冬"三個季節的用字。其中的"冬"的本義并不作冬季解釋,"冬"作爲"終"的初文和本字,其本義筆者已經考證出來,即"冬的本義:終端。名詞。用如動詞:終結,結束。引申義:最後。"甲骨文中未見的"夏"字始見於金文(秦公簋),筆者認爲該字的本義是"夏桀被肢解"的會意,其本義也不是夏季的意思,而應讀作 xià。因此,在甲骨文中用於表示季節的字衹有兩個:"春"和"秋"。這一點有力地證明在晚商時代仍然不存在四季的分法,而是只有春秋兩季。這就難怪春秋時代的孔子要用《春秋》作爲一部歷史書的名稱了。

在《詩經・豳風・七月》里,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兩種

曆法的轉換記載。這正是一月到十月的夏曆和“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的周代十二月曆法實施的萌芽狀態。説明這一時期正是夏曆的十月曆法和周曆的十二月曆法的轉換時期。這份歷史檔案是异常珍貴的。

既然是十月曆法,半年就應該祇有五個月。一個季度是不存在兩個半月之説的。這是從反面證明夏代十月曆法的存在。同時也能夠有力地證明夏代是没有四季之分的。這大約就是孔子的《春秋》一書名稱的由來吧。

最後還有一個驚人的發現就是《詩經·豳風·七月》雖然是周代民歌,但是全篇十個月的曆法分成兩種曆法制度:一種是一月直到十月的夏代曆法制度;另一種是“一之日”直到“四之日”的周代的曆法制度。《詩經·豳風·七月》正是記述這兩種制度之間的轉換過渡的。前一種曆法是夏的曆法,後一種曆法是先周的曆法。筆者這樣説是基於詩歌中物候、農事、星象三者和月份的對應相比較得出的結論。該詩凡提及月份的總是夏曆在先,周曆在后,連標題也是採用了七月的夏曆形式。全詩祇有結尾部分爲了烘托年終狂歡氣氛用了“九月肅霜,十月滌場”的夏曆形式。

要剖析《七月》中夏周曆法的過渡無需進行全詩比較,我們只要將其中夏曆的九月和十月的物候、農事、星象和對應的月份作一番比較即可。把相關的月份節選如下:

“九月授衣”、“十月隕籜”、“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九月叔苴”、“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即同，上入職宫功”、“九月肅霜，十月滌場”。

我們會發現詩歌中所記敘的九月的物候、農事和星象實際是現實中十一月的；而十月的物候、農事和星象實際是現實中十二月的。例如隕籜（即落葉）應在立冬之後；塞向墐户一定是在人們貓冬之前；改歲（即跨歲過年）必然是在十二月底以後。類似的現象在上面的《夏小正》中也已經做了部分的探討。此處《詩經・豳風・七月》作爲一個輔證。有關例證我們在《夏小正》的後續考證中還將繼續論述。例如《七月》中的“九月肅霜，十月滌場”中的“十月滌場”，在《夏小正》里是歸入在正月農事之中的。讀者可以用同樣的方法考證“某之日”的周代曆法的形成，這一曆法很好記憶，“一之日”就是周曆一月，在夏曆是十一月；“二之日”就是周曆二月，在夏曆是十二月。依此類推，“三之日”和“四之日”是周曆的三月和四月，對應的夏曆則是一月和二月。

夏方言的分佈情況解析

《夏小正》是漢字出現之前，在夏代百姓口頭上流傳的一部農曆文獻。它最早的文字版本是春秋時孔子搜集、整理并編纂成書的。《夏小正》的口語流傳的歷史過程遠在孔子成書之前，採集、整理和編纂成書之前應該是流傳在大禹治水之前，那個只有口語而尚未有系統文字的漫長的歷史時代。從《夏小正》記載的內容看，當時農耕方式已經普及。在文字形成系統之初，并沒有人想到將其編纂成書，直到孔子到杞國進行夏禮採風時才發現了它。而杞是西周以後分封給夏的後裔的領地。從此以後，先秦的諸子百家的很多文獻都陸續發現并編纂成書。例如《淮南子》《吕氏春秋》以及諸子百家的許多搶救性發掘、記載的著作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展開的。

所以如果現代的學者要研究遠古漢語的語音，筆者建議他們不要沉迷在清朝的小學家們的窠臼里。清朝小學家們的古音研究是標準的顧頡剛式的層纍式研究，從清朝學術研究的當下開始，沿著歷史的主綫倒推向遠古。但是當語音倒推到了《切韵》之前就遇到了大麻煩。在《切韵》成書之前除了各地氏族的方言以外，是沒有標準的通用官話的。《切韵》的發音是當時的讀書音，也就是邵榮芬所説的雜湊音。夏朝的內方方言、外方方言

(雅言)、商代藉以創造甲骨文字音訓的以大邑商爲地理中心的商代的方言、以夏朝雅言爲基礎的西周官話,實際上統統都是各自爲陣的地方方言或者其他氏族方言。這些地方方言在《切韵》一書中表現爲糅合多邦方言語音的混合方言形式。從時間上看,它的語音材料是公元601年雜燴形成的的洛陽方言。《切韵》成書時距離口傳《夏小正》的時代至少已經過去了2600年。夏代氏族方言或者説地方方言,和《切韵》之間有一條深深的漢字發音的鴻溝。這些氏族之間的漢字發音,已歷經各朝各代方言或正音之間的新的融合,應該是怎樣的發音呢。這個過程中一定有兩大强勢方言:一是當代帝王的家鄉的方言,二是在朝廷占主流的地方方言。《切韵》之前是氏族或者地方的也是較爲純潔的方言;各種氏族方言或者地方方言相對獨立;而《切韵》之後是朝廷流行的官話,即南北朝時北魏名臣李沖所説的"帝之所居,即爲正音"。這種正音是朝廷官員操持的各種方言的混合物,其中帝王的家鄉方言起著主導和核心作用。

清朝學者王念孫在研究《廣雅》之後提出了一個觀點:《廣雅》之訓,多本方言。《廣雅疏證》一書便是王氏潛心研究《廣雅》的訓詁學所得。以揚雄的《方言》爲代表的遠古方言音韵和《切韵》爲代表的中國古代音韵的正統源流之間也是上述的漢字發音的深深鴻溝。清朝的諸多小學大家,早就在音訓研究中創造了後世顧頡剛的"歷史層纍法",從清代一路推向遠古中國,但是當他們上溯到了《切韵》音系時,同樣遇到了這種無情的語音

斷層。中國遠古音韵研究遇到的最大的難題正是這個斷層:遠古氏族獨立的方言,夏王朝的兼容各種方言的雅言(雅言實際上是一種最早的朝廷官方流行的口語),《切韵》的讀書音。雖然這三種口語在音訓理論上其進化的路徑是遞進的,但是《切韵》保留了官方語言系統的最早的文字記載。

許多學者認爲方言的發音是不斷進化的,這個結論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有些學者認爲方言語音的變化會隨著語音進化的歷史進程產生質變,因此今天的地方方言不能用來研究遠古的漢字發音。筆者認爲方言具有極強的保守性,在一個封閉的地理環境里,如果没有外來强勢文化的影響,方言一般將保持自己的發音系統。有夏一朝的語音按照嵩山爲界,嵩山以南爲内方方言,操持這種方言的是夏裔的内方人,這種發音是他們的祖先從黨河流域和黑河流域遷徙到内方時帶來的。嵩山以北則爲外方方言。這是大禹建立夏王朝時在不同方言交融中形成的官方語言。這種外方方言因爲外氏族方言的混入兼容了不同的氏族方言和地方方言。這是有文獻可查的。“禹會萬國”,必然以諸多方言的順暢交流爲前提。也就是説大禹王之時雅言——外方方言——已經流行。這種流行僅局限在嵩山以北地區,這個地區叫做三鄀,是夏王朝的京畿[1]。

《史記》:“桀敗於有娀之虚,桀犇於鳴條,夏師敗績。

---

① 華强.《甲骨文比較研究:夏之京畿三鄀考》,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

湯遂伐三㚇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商人所説的“三㚇”就是夏京畿“三鬷”兩字的音訓。那是一個只有方言的時代，即使是夏商王朝的官方所謂正音，發音本身也是方言。[①]

夏、商人用以創造甲骨文的夏、商方言的語音至今也依然有蹤跡可尋。比起 2 600 年以前的洛陽語音雜燴，比起六朝古都的南京方言雜燴，比起北宋南北語音混雜所産生的“新杭州口語”，各地的方言語音其實變化并不大。尤其是實行市場經濟之前許多地處偏遠山區和環境閉塞的鄉間，保留了極爲珍貴、原始、真實的方言語音。家庭和村落是保存方言的基本單元。這些遠古的氏族方言，繼而進化爲當時的地方方言，就是我們今天各地方言的基礎。兩者之間是有内在聯繫的，兩者之間的傳承關係也是有規可循的。

一個朝代的正音，并不取決國都的大小，或者國都人口的多少，或者外來語音勢力的强弱，而是取決於那個朝代的統治者的意志。“元魏孝文時，禁其種人用代語（即禁用鮮卑語）。李沖曰‘九州之音，竟知誰是？帝之所居，即爲正音’。”[②]歷史上，洛陽話、杭州話、南京話都曾經是當時朝廷的正音。新中國成立之後，普通話被規定爲正音。其實在遠古的大禹爲夏王時，内方話和雅言也曾經是夏王朝的兩種正音。其中的内方的方言至

---

① 《史記》，夏王室稱之爲三鬷。

② 黄侃. 文字聲韻訓詁筆記.（p14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今依然流行在湖北的丹江口以南遠古稱之內方的地區，河南的南部除了宛西四縣之外的大別山地區也很好地保留了這種方言。至於有夏一代的雅言實際上正是夏朝廷官方御用的"正音雜燴"，今天可以在安徽省的環巢湖地區找到它們之間歷史的繼承。內方方言和外方的雅言是以嵩山南北來界定的：嵩山爲一東西走向的山脈，以山脊上的路將嵩山分爲南麓和北麓。嵩山以南稱內方；嵩山以北稱外方（即上述的三鄩地區）。所以嵩山北麓還有另一個別名叫做外方山，和內方山相提并論。

夏代的文獻至今還保留基本完好的是中國歷史文化的雙璧——《夏小正》和《山海經》，或者我們可以將它們稱爲中華文化的奠基石。研究夏代漢字的發音就只能建立在這兩本書的基礎上，這才是中華語音的根，這才是夏文化的根，這才是中華文化的根。研究中國遠古的語音只能從這兩本書開始，而不是從清朝小學的專著向《說文解字》和《切韵》去倒推式的尋找。這種研究犯了方向性的錯誤，這種研究的方法也是錯誤的。讓我們回到《夏小正》和《山海經》，就目前而言，這兩本書才是中國文化史和中華語音史的起點。

《夏小正》語言上的第一大特點是存在大量的口語化的同音假借字。爲什麼會這樣？因爲初創這兩本書的時代文字還太少。這一特點顯然是口語時代的遺存。據此我們可以判定《夏小正》口傳版本完成的下限是在夏代早期甚至更早，所以它是中華文明最早的文獻之一。《夏小正》既然是夏代以前的口傳的文獻，它就應該

是相當於今天湖北東部的漢江直至嵩山以南的河南南部的內方話,即夏氏族口語發音,繼而發展爲嵩山以北黃河以南的外方方言發音,夏稱雅言。既然是夏代的口語文獻,那麼如果它是用夏代口語流傳的韵文,其韵脚部分很可能由魯人孔子這樣的編纂者而產生諸多變形。另一個例證是《詩經》,其中的十五國風 305 首西周前後的詩歌口語、聲調和韵脚一定是各有特點的。好在我們先行研究了《夏小正》。因爲《夏小正》并不押韵,故魯人孔子的整理不會給韵脚帶來大的變動。所以我們基本可以肯定《夏小正》的發音應該是夏代前後夏氏族的方言發音,且極有可能是以農業和蠶桑業爲主的時代內方方言的發音。這對於我們研究考證夏代方言和語音是非常重要的。這就引出《夏小正》成書後一個很突出的特點就是很多發音的字并非本字,而是同音假借字。一個根本的原因是《夏小正》的成書年代是在口語年代,雖有漢字,但是數量遠遠不夠使用者的需要。正是因爲遠古時期流傳下來的只有口語的聲音和意義,在搜集整理時使用的文字有很多是同音假借字。春秋戰國時期的類似的很多文獻都有這樣的語音現象。夏代的方言至今依然存在。筆者認爲這些方言并非如某些學者所説已經無迹可尋或者變化太大。可能我們過於輕視了方言的頑強的生命力和保守力量,它們的保守性使得它們的發音在幾千年裏并無太大的變化。但是在不斷開放的社會中,方言的變化一定是有的,這就向我們的語言文字工作者和學者們提出了一個十分緊迫的問題:搶救

我們的方言，尤其是搶救我們今天依然深藏在某些偏僻地區的方言。這項應由國家來領導的方言搶救運動，現在却淪落爲一些學者們的業餘愛好。如果中國的方言全部或者部分地“絶種”了，那將是中華民族莫大的損失，也是世界文化的莫大損失。

《夏小正》一書中的同音假借字，諸如“雁北鄉”“滌凍塗”“鞠則見”“雞桴粥”“爽死”“剝棗栗(零)”“元駒賁”“鳴弋”“則穴(夏方言)”“越，有小旱”“越，有大旱”“採識”，等等。研究之初不搞清楚這些音訓，就無法找到它的原始的出處和本訓所在。這也恰恰是譯注本書的一個最關鍵的問題。

《夏小正》在語言上的第二個特點是證明了夏代語言發音中反切的存在。《夏小正》中有一個迄今爲止專家學者們都没有解決的難題。夏八月的原文中有一句非常著名的“丹鳥羞白鳥”，至今未有達詁，已經做出的音訓考證基本是錯的。也就是説幾千年來專家學者對它的考證注疏和訓詁學解釋無一正確，千古懸疑。愛好此道的學者和愛好者不妨循著筆者的啟發，初步嘗試一下這五個字的達詁。我想以往的學者們將其解釋爲蚊子也好，螢火蟲也罷，都不足以記載在中華第一曆書中的。那麼，這五個字究竟怎樣解釋才貼合實際呢？且待本書後面對它的破解。

當口語的語音逐漸成熟以後，人們才開始造字，反切字是造字早期的創造。因爲口語時代的發音是没有本字的，文字初創時期文字數目也是遠遠不夠的。所以

有些音節的發音需要通過兩個字的反切才能記録下準確的發音，有些音節發音的長度不夠，只好用兩個字的重複來湊足音值的長度。例如《山海經·南山經》的堂庭之山、猨翼之山、杻陽之山、青邱之山，等等。在標注發音的同時也標注了音調（音長）。

可以想見，孔子採風時記録的是文字的發音，所以他只能用同音假借字來記録《夏小正》的原文。此時漢字的文字（本字）系統已經成熟，即對應於每一個本義已經有了固定的語音表達；對應的每一個本義不僅在發音上有一整套的語音系統，同時對應的還有一整套的文字記録。而當時的文字的載體已經由夏的玉版甲骨、商的青銅器，發展到了竹、木簡冊。

比較一下幾乎同一時代的《夏小正》和《山海經》，兩者使用的反切尋常可見，只是《山海經》中的反切字的比例稍大一些。這一點可以證明《夏小正》要早於《山海經》的誕生。

《夏小正》在語言上的第三個特點是簡潔，或者説是一種不成熟。全書據何新統計有400余字。其實《大戴禮記》的《夏小正》正文中已經包含了部分的戴德的傳，所以實際上的《夏小正》總字數要更少一些。這是其一；《夏小正》中凡屬於正文的句子極少有超過六個字的。大多數語句只有二三個字，這是其二；因爲在文獻中每一句的漢字數已經不能再少，所以這一本《夏小正》是漢字文獻中最爲簡潔的作品。最短的句子只有兩個字：一個是動詞，一個是名詞。例如：攝桑，季楊。這是其三。

這種簡潔表明了文字發展過程中都必然經歷一個不成熟的階段。有一句甚至只有一個字:零。

綜合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尋找出鯀禹時期夏人的大致遷徙脉絡,這對我們考證《夏小正》非常有幫助:

1)中原的鯀禹氏族是由西部昆崙山附近的都廣之野遷居而來。其主要原因是人口超生。鯀禹氏族之所以竭力治水,是爲了得到更多的宜居土地,而治水是得到宜居土地最快捷、最經濟的方法。大禹出生地見揚雄《蜀王本紀》和《山海經》爲證。

2)鯀禹氏族的遷徙路綫首先是沿著漢江向東南到了今丹江口以南的内方地區,具體地説就是武當山、桐柏山和大洪山之間的一方宜居土地。這塊土地的正東是桐柏山和大别山,正北是長江,江西的800里幕阜山隔江而望,正西方向是雲夢澤,而正南是他們離鄉背井遷徙的來路——漢江上游。鄖縣以下有多處夏代考古遺址爲證。

3)需要補充一點的是:長江以南的幕阜山之南,遠古時居住著三苗族。三苗族和鯀禹氏族是同一個大氏族的瓜蔓氏族,所以他們常常渡過長江騷擾和搶劫内方的鯀禹氏族。後來,不堪其擾的虞舜命大禹將三苗氏族遷往敦煌附近的都廣之野。

4)隨著人口的不斷增長,新的遷徙大軍,繼續向東南遷徙。他們大致分成兩支遷徙大軍。一支從桐柏山和大别山北麓的通道進入今河南南部,另一支沿長江進入今安徽的長江兩岸。長江的環巢湖一帶早在5000～

8000年之前就有人居住。凌家灘遺址位於安徽省含山縣銅閘鎮凌家灘自然村,是距今5300～5500年規模較大的新石器晚期的聚落遺址,總面積160萬平方米。是有巢氏的祖上,也是大禹氏族的祖上。以夏人的方言(內方方言)交流。

5)説夏人的方言的人群主要是從內方進入了河南南陽和大别山北麓,向東一直到固始、光山一帶。

6)鯀禹氏族很快就在嵩山的南麓紮下根來。這支大軍被堯、舜委以重任,就是治水中原。

《竹書紀年》:"(帝堯)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

《國語·周語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鯀。"韋昭注:"崇,鯀國。伯,爵也。"

7)大禹治水前和益了解中原的山水分佈,"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既載壺口,治梁及岐。"爲此,堯將自己的居住地讓給了大禹氏族。於是夏縣的東下馮地區成爲夏人治理黄河的根據地和後勤補給基地。堯國遷往霍太山南麓的汾河兩岸。夏文化從此日漸走向强勢。夏文化的標誌性時段是大禹治水,而夏文化的真正的崛起則是禹會萬國和《禹貢》。

8)禹登基,居陽城;啓即位於夏邑。此後有夏一朝一直活動在上面七條限定的地理範圍內,直至夏桀。《古文竹書紀年》云:"湯遂滅夏,桀逃南巢氏。"於是我們可以初步界定夏王朝的方言區可以劃分爲:東起大别山東界延伸到固始、光山一綫;南到長江;西界爲雲夢澤至武當山丹江口;北至晉南的東下馮。這一方言區又可以

細分爲兩塊：嵩山以南到大別山的方言區，從漢江向南到長江的方言區，這兩個方言區方言基本可以互通，而且説的是嵩南的夏方言；嵩山以北直到黄河南河之間的洛水、泖水、黄河這個三江流域是夏王室的主要活動區域，所以他們説的是夏朝廷使用的雅言。環巢湖在商湯滅夏前使用的也是夏方言，隨著夏桀流亡帶去的強勢雅言，成爲一種夏方言和雅言融合的方言。夏王室使用雅言的地區，《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中提到的那三條可資證明，兹抄録於下：

(1)《逸周書・度邑解》"武王曰：'……自洛汭延於伊汭，據昜(通"陽"，陽城也。作者注)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於三涂，我北望過於有岳，鄙顧瞻過於河，宛瞻於伊洛，無遠天室。'"

(2)《戰國策・魏策一》："吴起對曰：'……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而右天溪之陽，廬睾在其北，洛伊出其南。有此險也，然爲政不善，而湯伐之。'"

(3)《國語・周語上》："伯陽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

一、【正月】

本月經文共記載了二十一件事。啓蟄一也;雁北鄉二也;雉震呴三也;魚陟負冰四也;農緯其耒,初歲祭耒五也;圃有見韭六也;時有俊風七也;寒日滌,凍塗八也;田鼠出九也;農率均田十也;獺祭魚十一也;鷹則爲鳩十二也;農及雪澤十三也;初服於公田十四也;採芸十五也;鞠則見十六也;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十七也;柳稊十八也;梅杏杝桃則華十九也;緹縞二十也;雞桴粥二十一也。

正,本訓讀作 zhèng。秦代避秦始皇名諱正讀作 zhēng。但是上古音没有舌上音,故在上古音和一些方言中發音爲齒頭音 zēng 或 zēn。正月,孔廣森等學者認定,是夏正建寅之月也,但是把時間依照夏曆的十月曆法倒退一年,則正是上年夏正的建子之月。很多曆法都存在一個從十月太陽曆向十二月太陰曆轉變的過程。(參看筆者的《"詩經・七月"西周初期獨特的曆法現象》)

【夏小正考證】正月只是指每年的第一個月,正如正音指的是朝廷使用的主流方言。三代的曆法各不相同,所以正月的位置也就不同。夏的正月和今天的農曆一樣定於孟春一月初一開始,俗稱夏正建寅。周的正月

定於今天農曆十一月初一開始，俗稱周正建子。秦曆建亥，就是說秦的正月是今天農曆十月初一。這就是遠古史上著名的三正。注意三正是夏周秦，而不是夏商周。

但是有兩個觀念必須撥亂反正的，一是夏王統治中原先實行的是十月太陽曆法，所以每個月是 36 天。這一點在《夏小正》中通過養日和養夜之間相隔五個月及其諸多星象的週期就可以看到，一年中出現這樣的現象只能是每個月三十六天。周以後改爲十二個月的太陰曆法，每個月三十天。從十月曆法到十二月曆法的轉換是需要技巧的。所以《史記・曆書》有："夏正以正月，周正以十一月，……秦正以十一月。"二是兩個至日（當時并不稱冬至和夏至）是每個季節的第一天，夏至是夏季（孟夏）第一天，冬至是冬季（孟冬）的第一天。這說明我國農業的二十四節氣是逐漸形成并固定下來的。至少在夏代是没有這二十四節氣的。《漢書・律曆志》載："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朔旦就是第一個早晨之意。《尚書大傳》載："夏（代）以日至六十日爲正（月）。"這就是夏的十月曆法向十二月曆法過渡的具體方法：將一到十月的每個月由三十六天縮短至三十天，這樣就多出來六十天，正好是新曆法的十一月和十二月。這樣當一年過去時，第十三個月恰好是新的一年的開始（正月）。於是從舊的十月曆法的一年平滑轉入十二月新曆法的新的一年。從而完成了曆法的轉制兩種。這個轉變在《詩經・豳風・七月》一詩中有詳細記載。詩中凡"一月""二月"等便是夏曆十個月的稱呼，"一之

日”“二之日”便是過渡期周曆的新稱呼。長期以來，一些學者對這個説法并不認可，但是如果夏代不是十月曆法，則文中有很多的内容就更無法解釋。首先就解釋不了的就是啓蟄。然本書既有正月一説，則已然是秦代之后的成書了。

【夏小正原文】啓蟄。

《大戴禮記傳》：言始發蟄也。《禮記·月令》説：“孟春蟄蟲始振，仲春蟄蟲咸動，啓户始出。”這是一個從夏代口傳《夏小正》延續下來的錯誤。意思是孟春時節（正月），土壤中的蟄蟲開始被春雷震醒，但是這些蟄蟲并未全部從冬眠蘇醒，而是繼續蟄居在土穴中。仲春（二月）這些蟄蟲都出土了。“啓户”之“啓”字的甲骨文的，字形就是一只手正在開啓門户（本義就是開門）。

啓蟄在正月，驚蟄却在二月。西漢末劉歆乾脆將驚蟄改爲了二月的節氣。如果兩者是同一個節氣，爲什麽《夏小正》啓蟄在正月，而劉歆將驚蟄劃在二月呢？《後漢書注》引蔡邕《月令章句》：“孟春以立春爲節，驚蟄爲中……據孟春之驚蟄在十六日以後，立春在正月，驚蟄在十五日以前，立春在往年十二月。”這個回答忽視了還有第三種可能，就是當一個月是36天的情況下，有可能出現這36天中連續出現三個節氣，這三個節氣分别出現在月初、月中和月尾。由於每個月的天數多達36天，所以物候星象多有變化 。注意：按照當時的節氣劃分是没有雨水這一節氣的。這説明我國上古時文化現象

的形成是有一個歷史的過程的。從嶄露頭角經過揚棄再到逐漸穩定并走向成熟，最終成爲一種定型的文化現象。

《左傳》中記載孟春之月天子要祭祀天地，叫做“啓蟄而郊”，意思是蟄蟲出土以後，天子就可以進行郊祭了。有學者質疑這個郊祭應該在仲春二月，這個質疑是有依據的，因爲按照三十日的周曆法，“啓蟄而郊”的天子郊祭日應該是在二月的初五或者初六。

【夏小正考證】啓蟄是不是今天的驚蟄節氣？從上述的蔡邕的《月令章句》看應該是同一個節氣。治《夏小正》的學者們没有看到這個問題的實質：其實啓蟄就是後來的驚蟄，兩個節氣雖然名稱有差别，本質是完全相同的。但是一月的啓蟄和二月的驚蟄爲什麽會有兩説呢？這是由於《夏小正》的口傳版本完成於較早的十月夏曆法時期，每個月有三十六天。當時的節氣并没有二十四個，這一文化現象還没有發展成熟。後世的學者用二十四節氣去硬套，必然無法自圓其説。既然雙至可以是每個月的第一天（朔旦），則啓蟄（驚蟄）在孟春或仲春應該不難理解。

《夏小正》時夏曆爲每年十個月的太陽曆，這一點已經由山西陶寺的考古所證實。陶寺的觀象臺有 11 根石柱，其間隔就是十個，觀察太陽時是每月一格。他們的“啓蟄”在孟春之月，且可以在正月的下半月，或者二月的上半月。原因就在當時并未規定每個月必須有兩個或者三個節氣。而每年蟄蟲的出土恰恰在每年的一月

底二月初，蟄蟲的啓蟄（或驚蟄）延續一個時段，所以夏的正月三十六天，改爲十二月曆法後，一月多出六天。周的二月的前六天是正月順延，兩者都涵蓋了這一時段——蟄蟲蘇醒并出土的時段。這説明夏人的曆法有一個從每月三十六天改爲每月三十天的變化，相對應的每月節氣數，節氣位置，以及代表每月節氣的典型天象和物候，都有逐漸確立和系統化的過程。

但是驚蟄的科學性是無可置疑的，驚蟄應該是春天里蟄蟲蘇醒的日子，就是説自驚蟄開始，蟄蟲們從冬天裏紛紛醒來，於是開始啓户而出了。這個日子就是今天公曆每年的二月初五或初六。在夏代，它曾經是正月下半月的某一天。

至於這個節氣，夏人稱呼爲“啓蟄”，夏朝的三鄠地區以及後來的洛陽人稱之爲“驚蟄”，是有原因的。“啓蟄”和“驚蟄”屬於不同民族的方言。從發音上看“啓 qǐ”和“驚 jīng”的聲母 q 和 j 發音部位相同，遠古至今都是塞擦音。q 母和 j 母在上古是同一個聲母，經歷了分化的過程，分化爲 q 母字和 j 母字。最后分化爲後鼻音 jing。

【夏小正原文】鴈北鄉。

日行夏至漸南，冬至漸北，鴻鴈九月而南，正月而北。（《尚書疏》）

此章經文凡二十二事。……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鴈以

北方爲居，何以謂之爲居。生且長焉爾。“九月遰鴻鴈”，先言遰而後言鴻鴈何也？見遰而後數之，則鴻鴈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南鄉。記鴻鴈之遰也，如不記其鄉，何也？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引自《大戴禮記·夏小正》。

【夏小正考證】：遰音訓 dì。意思是雁從此地去往北方之意。這三個字可以理解爲雁向北飛，也可以理解爲鴻雁的家鄉在北方。家鄉之鄉和方向之向爲同音通假字。

雁并非遷徙到本地過冬，所以本地不是雁遷徙的起點。本地的雁群（也包括其他飛禽）可能是從更遠的南方飛來，稍作修養補充。從這裏再出發，飛向《山海經·北山經》記載的雁門關，出關以後就到了他們的“北鄉”——貝加爾湖。群雁在關外解羽換毛。直到翌年返回南方的遷徙地。《穆天子傳》亦有最原始、最令人驚聳的記載。

每年南方的大雁到夏都三鄗的時間非常準確。《逸周書·時訓解》有：“驚蟄之日，獺祭魚，又五日，鴻雁來。”飛禽北向的時間是每年正月，飛禽北向的遷徙路綫是南方候鳥棲息地——長江以南——神農架——雁門關——貝加爾湖。飛禽在貝加爾湖脱盡舊羽，換上新毛。

【夏小正原文】雉震呴（gòu）。

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

必聞，惟雉爲必聞之。何以謂之？雷則雉震呴，相識以雷。

【夏小正考證】這裏提請大家注意，在《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中，注明："震"、"呴"二字戴校本互易，即原文有可能是"雉呴震"。到底誰才是正解呢？大戴的傳是説野雞聽見雷聲就會拍打翅膀，同時發出呴鳴。"呴"字在《説文》口部中查不到，須從隹部查它的通假字雊字。

《説文》："雊，雄雉鳴也。雷始動，雉乃鳴而句其頸。從隹句，句亦聲。"段注：古侯切。許慎的這個解釋是對的。就是當正月雷聲初鳴，雄雉便開始呴鳴，雄雉打鳴的時候像公雞一樣雙翼抖動而且句其脖頸。所以《集注》中的戴校本是對的。"雉呴震"：雄雉呴鳴時鼓動著翅膀，像雄雞打鳴一樣挺著脖子。也就是四川方言中"雄起"的意思。凡是看見河豚鼓氣發聲的讀者一定懂得這一點。

但是戴德説"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之"是否有科學依據似乎牽強。戴德説正月里打雷，人的耳朵聽不見，而只有野雞的耳朵才可以聽見，所以雄雉打鳴，是因爲它聽見了雷聲。那麼試想：正月以後的大大小小的雷聲總會繼續，人的耳朵爲什麼又可以聽見了呢？野雞爲什麼也聽見了？

《夏小正》是按照每個月的時間順序記録農事的。上文的啓蟄很清楚是蟄蟲出土，也就是今天驚蟄的時間。但這裏的雉呴震就很難確定它的時間定位。所以這一歷史時期的農業的驚蟄這個節氣顯然理論是不成

熟的。

【夏小正原文】魚陟負冰。

《集注》爲:“魚陟冰”。

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蟄也。

《夏小正考證》就正文而言,我讚成戴聖(小戴)“魚陟冰”的觀點。“負”應爲衍字。“魚陟冰”是冬季裏堅冰之上的一種捕魚方法。首先這里是通過觀察總結出魚類的解蟄的表現,其次時屆驚蟄,魚類亦從蟄居中醒來,所以魚陟冰還是一種古老的捕魚方法。用利器在苦寒已久的冰面上鑿開一個洞,因爲已是驚蟄節氣,魚兒已經醒來。又由於冰面水下缺氧,所以解蟄的魚便會躍出氧氣豐富處的冰面。

“陟”的本義爲登高。甲骨文的“陟”字造形爲兩隻脚循梯子拾級而上。

周代確有鑿冰儲藏以備夏日降温的習俗。《左傳·昭公四年》:“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日在北陸是指太陽每天從最北的陸地上升起,也就是一年中最爲寒冷的時候。夏商周時代都有專人負責觀察太陽月亮的位置。這種選擇確定寒冷時刻的方法比三九天更爲精確。採集的堅冰藏於冰窖或者山間或深埋地下。《夏小正》中有“三月……頒冰。頒冰也者,分冰以授大夫也。特殊情況頒冰如喪事按標準頒冰。”,因爲夏朝十月曆法的緣故,這個夏三月已經是周的四月下半月了。從季節的時間長度看,每年王室的冰的使用量還是較大的。

《詩經·豳風·七月》:“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於陵陰”可爲印證。説明採集冰塊是在農曆的十二月,也就恰好是三九天里。正月里將採集的冰塊儲存起來。否則,温度升高就會融化了。但是在本條中“陟冰”作驚蟄節氣的魚躍冰面解釋,不作藏冰解。

【夏小正原文】農緯其耒初歲祭耒。

緯,束也。束其耒云爾者,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初歲祭耒,始用暢也。其用初云爾。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言是月之始用之也。初者,始也。或曰祭韭也。

【夏小正考證】古來多種版本暢字有暢、暘、鬯三種情況。這三個字是同音假借字。其本義是祭祀,也就是説它的本字是鬯。鬯(或暢、暘)是祭祀用酒,故每年在使用耒之前正月裹需要干兩件事:第一件事是農人要“緯其耒”。所謂緯,一定是横向的按照緯綫方向捆紮編織的方式。既然有緯,就必然有經,經自何來呢?經就是耒的枝丫。耒是遠古的一種農具,在金屬耒出現之前,木耒一般取自質地較結實的樹干。耒的上部是一根耒柄,下部是像牛角一樣的兩根樹丫,用處較多,但是上古時期主要用於旱地挖土。柄和分叉處極易裂開,所以需要經過横向的捆紮加固。現在耒作爲一種金屬質地的農具還在使用,俗名叫“揚叉”(或“羊叉”)。第二件事是需要進行一個儀式以祭耒,以祈求一年中安全使用。傳文中“君之有耒”説明遠古的天子也是很重視農耕的,猶如清帝每年春天在皇城北京地壇的象徵性的春耕。

故有其耒也。

傳疏中之"初者，始也。或曰祭韭也"，說的是也有人認爲這個年初之祭是祭韭菜。因爲下文就是：囿有韭。上有祭耒，下有祭韭，或有承上啟下的作用。但是我們從《夏小正》的"農緯其耒。初歲祭耒，始用暢也"的連貫敘述來看，鬯酒應是用於祭耒的。但筆者以祭耒爲宜，因爲以祭耒爲動土的性質，而祭韭是向土地索取，其宗教意義不同。

【夏小正原文】囿有韭。

囿也，園之燕者也。

【夏小正考證】：囿是指有圍墻的菜園。圍墻一般有兩種：土墻或者藩籬。早春出土的第一種蔬菜就是韭菜。由於韭菜一年可以收割很多次，收割完畢只要在韭菜根部撒上一點草木灰，不久即可長出新葉。所以朝廷會在正月十五之後舉行祭韭儀式。《詩經・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又參見《禮記・月令》。《說文》中韭單列一部："韭。韭菜也。一種（種，去聲）而久生者也。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

"四之日"爲夏曆二月，即夏曆改十月曆法到十二月曆法之時，祭韭的習俗就已經形成。只是此時是二月初祭韭。古來許多學者認同燕（yàn）字當爲藩（fān）。我認爲燕有更好的解釋。燕與堰同音，故兩字是同音假借字。堰爲後起字，本義是可以擋水的圍堰。《說文》：

"囿。苑有垣也。"苑、垣、堰音近相通,可以視爲同義。

《穀梁傳宣十五年》:"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意思是井田制時期的勞動力都閤家居住在公田範圍内,其井水爐竈菜園都安置在公田之上。能否叫作井田制? 它作爲一種制度在夏代還没有完全實行,周朝也還缺乏全國性的依據,因爲更多的地域例如山區、丘陵、水鄉實行這種制度確有困難。所以一種可能是在平原地區部分實行,另一種可能是在京畿附近實行的"形象工程"。最大的可能性是在王城郊外的"六遂"地區實行。

【夏小正原文】時有俊風。

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於南風也? 曰:合冰必於南風,解冰必於南風,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故大之也。

【夏小正考證】勘誤:本節的南風均應指東南風,考證見後。俊風就是南風,且將時有俊風的氣象解釋爲時有南風,頗爲費解。因爲結冰封河必得南風颳起,所以説南風最大。最大的風就叫做俊風。説它費解,主要是因爲其中的氣象學的科學原理還没有搞清楚。春季颳東風,夏季颳南風,秋季颳西風,冬季颳北風,這是我國中原季風的自然規律。正月裏應該颳北風,即使立春以後也應該颳東風。遠古氏族有專人聽風、觀星、察月、辨日。可見遠古之人具有非常敏鋭的觀察自然的能力。我認爲遠古之人所觀察的南風乍起與河面結冰封河之間的關係是可信的,同樣開春時南風帶來的暖風會導致

河面堅冰的消融。但《夏小正》中只是籠統地説河面的合冰起於南風，河面的解冰也是終於南風的。雖然冬季和開春時刮南風這個現象違反了氣象規律，關鍵在於這個結論該怎樣理解呢？這兩次南風帶來的都是最寒冷的氣候：封河和解凍。

本書的考證已然漸入佳境了。冬季的結冰封河好理解，因爲它前面的季節秋季就是颱風季。對於夏代的中原而言，颱風是來自東南沿海（即八卦之巽象，故可以稱之爲巽風，音通俊風）。但是，説"解冰必於南風"就比較費解了。但是爲什麼《夏小正》和傳疏又都將其歸結於南風呢？這是文人學者從文字到文字的生吞活剝所致："時有俊風"，就是東南方不時地有大風降臨的意思。有暖風便導致升温和解凍。

研究《山海經》一書，我們發現舜和俊用於人名時是指同一個人。舜和俊兩個字在遠古是同音字，舜、巽、俊三個字也是同音字。巽字在夏的内方方言中讀作 xùn。由於舜和巽是同音字，俊風和巽風就被統一理解爲南風了。其實準確地説，巽在八卦中的方位是東南向，所以這裏的巽和俊的南風應該準確地定位爲東南風，也就是每年颱風襲來的方向。這是遠古之人簡單記憶全年季風次序的方法，即：颱風（東南）——結冰（北風）——解冰（北風或東南風）——颱風（東南風）。俊風應該是東南風的意思，不能做南風解。颱風當然是大風，大到了遠古人們難以抗拒的程度。《山海經》中有一些關於季風的記載。

【夏小正原文】寒日滌凍塗。

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多也。

【夏小正考證】這是一個錯誤的考證。筆者認爲它不僅今天是錯的，可能清朝以來的諸多學者的考證都是錯誤的。同時在考證中產生了諸多混亂。例如上面原文中的"寒日"，很多專家就解釋爲"寒曰(yuè)"，這是無法解釋的。塗的本義是什麼？爲什麼要"滌凍塗"？爲什麼要選擇在寒日？首先我們必須搞清楚遠古的塗是什麼意思：

《周禮·遂人》"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塗是遠古田間的土路。

遂、徑、溝、畛、洫、涂(塗)、澮、道、川、路，這些都是夏周時期不同規格的道路的名稱。這些道路是以居住的人數規定的。例如，塗就是一百家之間的道路。路是要保養維護的。筆者下放農村時結識了一個河南逃荒者的後代，他告訴我河南鄉間有很多地方還在採用滌凍塗的方法養護鄉間的土路。具體方法是選擇冬季的寒日修路。所謂寒日就是小寒之後直到大寒結束的一個月時間里，用水澆在土路的路面上，然後用工具將凍土耥平。在寒日里温度很低，路面會變得很平整且很快會凍得很硬。這就是傳疏中所說："凍下而澤上多也"的意思。"凍下"是下層的土凍硬了，"澤上"是上層是稀泥。天氣回春以後，路面很快會乾燥變硬。春天的路面乾燥的速度非常之快。正如農諺有雲："春天不問路，夾傘一

溜煙"正是此意。

現在我們終於搞清楚了爲什麼要滌凍塗,因爲這是鄉間最簡單易行的修路方法。選擇寒日里滌凍塗是因爲天寒地凍。滌凍塗作爲遠古時期的一樁很重要的農事被寫進了《夏小正》的正月農事之中。

【夏小正原文】田鼠出。

田鼠者,嗛鼠也。記時也。

【夏小正考證】驚蟄後,我們在自然界可以看見兩種鼠:一種是有冬眠習性的田鼠,此時已經醒來;一種是没有冬眠習性的松鼠,清晨在樹上散步。這兩種鼠的生活習性有較多相同之處:外形如鼠,它們都是嗛鼠,即在採摘食物時,喜歡用兩頰的頰囊藏食物,"以頰裹藏食"(郭璞)。《説文》:"嗛,口有所銜也。"應該説有"田"才有田鼠一説,但是《夏小正》時期却没有證據可以證明產生了西周井田制時期的方塊田畝。

傳疏中"記時也"的意思,説明田鼠是驚蟄之後出現的第一種旱地動物。此前有第一種已經啓蟄的韭菜,第一種解蟄的魚類。可見驚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農業節氣。作者將田鼠安排在這裏出現不僅表明驚蟄已過,而是有意引起"農率均田"的下文。

【夏小正原文】農率均田。

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

【夏小正考證】農是指農人。率指的是相率,即大

家成群結隊地去均田。《爾雅》:"均,易也"。孟子曰:"易其田疇。"所以"均田"就是交換田地的意思。《夏小正》此記載説明均田制早在夏朝就已經開始,但是不是井田制,還需要有歷史文獻或考古的實證。《公羊傳·宣十五年》(公元前 812 年)何休注:"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按照我國先秦文獻的習慣提法,聖人制井田中的聖人一般指的是夏以前的三皇五帝之類。既是聖人定制,則按照上古文獻應該是早於夏甚至更早於黄帝時期就有此制度的。也就是説在上古的夏周時代男子娶妻即可按照當時的規定定數以授田。

傳疏中的"始除田也",意謂農人開始均田,或者説開始换田易宅而耕之。所以選定此時,是因爲節氣已經到了開始"除田"之時。《廣雅·釋詁》:"均田者,始除田也。"也就是正月已經到了除草耕田的時節了。

關於井田制,楊寛先生多有研究。但是《夏小正》涉及的是夏以前的均田,而楊先生研究的是西周及以其後的井田制,所以這裏不再展開。兩個朝代的均田不同之處在於:夏的均田有公田和私田之分,但并不像西周開始的井田制那樣規範[1]。

---

① 楊寛. 西周史.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夏小正原文】獺祭魚。

其必與之獻，何也？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後食之。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獻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其類，故謂之獻，大之也。"

《大戴禮記彙校集注》："《説文》：獺，如小狗，水居食魚。《爾雅翼》引蔡氏《章句》曰：獺，毛蟲，西方白虎之屬，居水而殺魚者也。高氏誘曰：獺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魚。"故又有"獺祭魚"一説。

【夏小正考證】獺即水獺，是一種野生動物。水獺是一種半水棲獸，夜間活動，主食魚類。獺祭魚是遠古人類觀察水獺看見的一種表象。春季的正月裏，水獺在水中捕捉魚類放置在岸上，人類便誤以爲水獺是在祭祀它捕捉的魚類。因爲正月是人類祭祀的月份。遠古人類的思維是一種直觀的思維。例如：遠古人類觀察每天的太陽分別從十個不同地點升起，便以爲天空一共有十個太陽；簡狄因爲吞食了天上飛過的玄鳥墮下的卵，便生下了殷契，便以爲懷孕是玄鳥所爲；女媧的十個孩子都是女媧的腸子化成的，因爲大家看到新生兒是從胎盤中出來的。同樣在這本《夏小正》中，正月有記載"正月……獺獻魚"，十月有記載"十月：豺祭獸。"一祭一獻引發了學術界的諸多爭議。目前占上風的是戴震的校正：戴震認爲應爲"獺獻魚。其必謂之獻，何也？曰：非其類也。"意思是獸類同類謂之祭，異類謂之獻。水獺和魚類不是同類，所以叫做獺獻魚。

【夏小正原文】鷹則爲鳩。

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善變而之仁也,故其言之也曰"則",盡其辭也。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

【夏小正考證】在夏的方言中,"則"字音訓爲"乍",亦即"作"的本字,"則"的另一個義項就是剛剛開始。這種發音至今依然留存在某些方言中。所以河水開始漸漸漲高,蓋房屋開始漸漸增高,鷹開始脱毛變爲鳩,都可以用"則"表示。這個文字現象在《夏小正》中屢見不鮮。"鷹則爲鳩"意謂鷹開始轉變爲鳩。鷹和鳩是兩種不同的飛禽,爲什麼會互相轉變呢?我們在獺祭魚的考證中證明了一個結論:古人類的思維是一種直觀的思維。這裏的"鷹則爲鳩"也是這樣的。今天我們視老鷹和斑鳩爲兩種禽類,但是在遠古之時,人們將脱毛的老鷹視作斑鳩,而將長滿羽毛搏擊天空的鷹才看做是真正的雄鷹。對鷹的生物學特點比較了解的人都有這樣的常識:鷹在每年的春天(正月)會脱盡羽毛和長翮,然後重新長出來,直到五月才會長齊全身的羽毛。所以《禮正義》有云:"《夏小正》正月鷹化爲鳩,五月鳩化爲鷹。"這就是説鷹的换毛週期是五個月。鷹的换毛週期中有三個特點,一是因爲没有羽毛就不能飛行;二是因爲脱盡羽毛變得又小又醜;三是换毛期間不吃東西。上述傳疏中提到的"其殺之時"正是鷹可以捕獵之時,所以説是"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但是在五個月鷹爲鳩的過程中叫做"非其殺之時也,善變而之仁也。"其實鷹和鳩是遠古人觀察鷹

的生活習性產生的錯覺，他們認爲鷹脱盡羽毛就變成了鳩，而鳩長滿羽毛就變成了鷹。鳩因過於弱小，無法殺生，所以是仁者，而鷹善於捕獵，就不去談它了（故不盡其辭也）。

所以“鷹則爲鳩”的直譯就是：在正月里，鷹開始脱毛變爲鳩。

【夏小正原文】農及雪澤。

言雪澤之無高下也。

【夏小正考證】“瑞雪兆豐年”，在農諺中有三重基本含義：大雪覆蓋大地有保墒作用；大雪融化時土壤温度驟降可以凍死害蟲；大雪融化的天然雪水富含營養物質。這後一點尤其重要，《氾勝之書》就提到“雪，五穀之精。”在《夏小正》中，我們就看到中國遠古農民至遲在夏代就已經知曉這一點，并在農業生産中進行了自覺地運用。“農及雪澤”和“瑞雪兆豐年”藴含的科學道理是一樣的。

雪澤是經冬積滿雪水的池塘。大禹時代是没有完整的河流的，只有地球原生態的一個個大小不一的原生湖泊。讀者一定注意到在原始八卦中有澤無河就是這個原因。大禹治水就是把天傾西北的高山水經過疏通，送往地不滿東南的渤海和東海。每年耕種田地的第一個步驟就是犁田并放水浸泡土壤。這一舉措民間謂之清塘。《詩經》中也有很多對雪水雨水浸潤田地的描寫。

《詩經》有云：“上天同雲，雨雪紛紛。益之以霢霂，

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

"農及雪澤"即"農汲雪澤",就是農民將雪澤之自然雪水汲出送往田地。這種浸泡猶如給田地施了一次肥料。遠古之人雖然没有搞清楚雪水當肥的道理,但是他們原始的自然觀引導他們按照自然界的規律去種植穀物。雪水是上帝所賜且有益植物生長的。

《大戴禮記》注釋中所"言雪澤之無高下"也是一個模糊的解釋,像"滌凍塗"一樣也是一個不科學的考證。其中的"雪澤之無高下"更是經中并未涉及的考證。有增字解經之嫌疑。因爲不了解中國遠古的農業生産實踐導致文理不通,遺錯千年。文中多家注釋以爲"釋"、"澤"遠古同音、或同義、或通用的考證似無依據。但是"及"確實爲"汲"之本字,有兩個發音:sè(入聲,見《説文》及條)和 jí(陽平)。"滌凍塗"的考證亦同此理。

【夏小正原文】初服於公田。

古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

【夏小正考證】這里的"公田"是相對於百姓"私田"而言的。這一點可以充分證明夏的公田、私田制度正是西周井田制的濫觴。初就是開年種田之初,服是服侍和服務。初服公田者就是先公田後私田,種好公田之後才能忙於自己的私田。這五個字證明夏代公田私田并行已經是農村村社的一種原始土地制度,它的實行和發展到了西周成爲一種成熟的井田制。但是夏代存在公私田制度在其他的先秦文獻中還非常少見。

《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可見夏的公田和私田制度就是春秋時期的井田制的前身。但是這種整齊劃一的井田制度只是適合平原地區,在夏的京畿伊洛平原和長安的渭南渭北都是可以實行的,但是在其他地區尤其是在豫南豫西的山區,它的局限性也是明顯的。

【夏小正原文】採蕓。

爲廟採也。

【夏小正考證】"採"、"菜"爲同音詞。"採"爲動詞本字,菜爲名詞。"廟採"應爲"廟菜",即廟堂正月祭獻之貢菜。此處的"蕓"是一個重要的考證對象。按之先秦文獻,"蕓"至少有以下三個特徵:

一是它是一種具有芳香氣味的野生蔬菜。《吕氏春秋·本味》:"菜之美者,陽華之蕓","陽華之蕓,雲夢之芹。"而且它生熟皆可食。

二是它是廟祭的一種祭品。陰曆十一月發芽。《禮記·月令》:仲冬之月,"蕓始生"。

三是來自《説文》:"蕓,草也。似目宿"。就是説它的形態看起來像苜蓿。但苜蓿没有香味,芫荽有香味。

依據以上三條,我們可以初步考證"蕓",應該是"芫荽",民間俗稱香菜。"蕓"在夏的方言中和"芫"同音。今天在安徽環巢湖地區依然有此方音。其他的野菜部分符合的還有羅勒、黄花菜、香草、蘆蒿等,但是不及芫

葖吻合三個特徵。芹菜不是蕓菜，因爲在《吕氏春秋》的“陽華之蕓，雲夢之芹”中將“蕓”、“芹”對舉并提，説明它們是兩種不同的蔬菜。若以爲是苜蓿，那是缺乏歷史依據的，因爲《史記》明確記載苜蓿是由張騫從西域帶回中原的。

【夏小正原文】鞠則見。

鞠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爾。

【夏小正考證】無獨有偶，《爾雅·釋草》有“蘜，治蘠”。郭璞注：“今之秋華菊”。菊爲草本，故可以混，也可能没有上面的“艹”。《爾雅》説其爲治蘠，説明正月這種用來治蘠的蘜和天上的鞠就同時出現了。首先，本節考證初次涉及《夏小正》的天文星象方面的記載，全書每月一條天文星象方面的記載，十一月和十二月空缺。奇怪的是前十個月記載了全部一年時間中的完整的星象。例如：最長的白天在五月，最長的黑夜在十月。按照當今的天象運行規律，這樣的間隔應該是半年即六個月時間跨度，由此可見夏的曆法應該是十月曆法。

其次，夏代的有些星座名稱和今天星座的名稱是不相同的，例如本節中的星座“鞠”便是。

其三，整個《夏小正》的空間定位是以北斗七星來做天穹的中心點的，同時以北斗七星旋轉的斗柄的方向來給季節定位。例如春季二月有“斗柄縣在下”；六月有“初昏斗柄正在上”，這裏的時間跨度是四個多月，當時每月 36 天的週期所致，有關斗柄的記載應該是二月初

和六月底。初昏是傍晚太陽落山初交黄昏之一瞬。注意星象定位必須與時辰相結合。同樣見於本書有“七月:漢案户。初昏織女正東鄉。斗柄縣在下則旦”。

歷史上在本節内容的諸多考證中,星宿的名稱就是一個大問題。按照《大戴禮記》應該稱爲“鞠”,戴震、鄭康成稱之“噣”,清儒王聘珍稱之爲“朱星”或曰“即蜀”連續,也有稱之爲“咮”,但是在本質上“即蜀”兩字就是“鞠”或者“朱”字的反切發音。還有些方言的反切發音,其間的方言頗堪玩味。《爾雅》稱之“柳”。以上四個名字中只有“柳”可以在二十八宿中找到柳宿,其餘三個星名都不存在。這個例子很典型地説明我國古代學術考證中在音訓上的一個致命的弱點。但是在夏的方言中“鞠”、“朱”、“噣”三個字發音是一樣的,都發音爲 jü(入聲)。就是説早期夏代方言稱之爲 jü(入聲),夏代以後稱之爲柳宿,是二十八宿之一。所以文中的“鞠則見”,就是正月初每天初交黄昏的時候,可以在夜空看見這個叫做鞠星的星宿。《詩經》中“三五在東”就是指這個鞠星。因爲柳宿是朱鳥七宿的第三宿。稱呼柳,應該是指朱星所駐蹕的客棧柳宿而言,柳宿一共有八顆星,分爲三顆和五顆兩個部分。二十八宿對應地面有不同國家,一個星宿可能對應不止一個國家,這些國家就是二十八宿的分野。

原文中“鞠則見”的“則”在夏方言意爲“乍”,就是剛剛開始的意思。表示正月開始在中天可以看見鞠星。

傳疏中的“歲再見爾”意思是一年中可以在相同空

域看見兩次。這兩次的時間間隔應該是夏曆的五個月時間,或者說是周曆的六個月的時間間隔。但天數基本相同。

【夏小正原文】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

蓋記時也云。言斗柄,所以著參之中也。

【夏小正考證】凡遠古的天文星象的考證最重要的有兩點,一是弄清楚所謂的二十八宿就是行星的客棧,遠古人們把地球赤道和太陽黃道附近的天空大致分成二十八個等分。二是行星在二十八宿的區域內也不是胡亂穿行,而是有其規律的,何時到達某宿,何時到達該宿的中心位置,何時離開該宿的空域都有其規律性。因此某行星到達某宿的時間就非常重要,在既定位置觀察者如果遲到或者早退也是看不到它們的。

原文的"初昏參中",就是說在正月每天初昏的時候,也就是每天黃昏太陽落下地平綫時,天中央恰好出現參星。傳疏說"蓋記時也雲",說的是初昏參中記録的是正月參星出現的大致的時間,也就是春天開始的季節。

夏曆一年是 365 天,也就是說,一年以後黃昏的天穹上又會出現斗柄懸在下的天象。因此古人早就發現天穹是一個球體,太陽從東到西行經 28 宿的位置。斗柄懸在下的位置保持的時間是一年的四分之一時間,即一個季度的時間,亦即 90 天時間。

準確地說,這裏的"斗柄縣在下"中的斗柄是偏向東

北方向的。

北斗的斗柄在一年中在天頂旋轉一圈。斗柄懸在下，就是北斗七星的斗柄指（向下）東北方。這個季節正是春季。斗柄指向東北方正是春季；斗柄指向南方即爲夏季；斗柄指向西方即爲秋季；斗柄指向北方即爲冬季。關於“斗柄縣在下”，何新有所懷疑説：“我疑‘斗柄縣在下’句及傳文，原繫於二月令末句。後爲作傳者所竄改也”，這一次何新真的錯了：正月初到三月底是北斗星的斗柄指向東北方轉向東方的時間，表明進入了春季。

春季里，北斗七星位於北天的夜空中央，它由七顆星排列成一個勺子的形狀。它的特點是一年中圍繞著北天的天頂（即北極星）旋轉。注意：按照慣例，勺柄指著南方，叫做“斗柄縣在上”；勺柄指著北，叫做“斗柄縣在下”。因爲天子是坐北朝南的，北面在天子的背後。依次可以定斗柄的指向和季節。

《夏小正》原文中正月和二月都有“斗柄縣在下”的記載。説明北斗每天出現的時間是黃昏時分，月份是在春天的正月到三月裏。而“言斗柄者，所以著参之中也。”意謂斗柄此時所指定位正是参星空域的正中位置。初學者容易被指向爲東北方的斗柄所誤導而糾纏不清。南北朝的祖沖之、清朝的梅文鼎都曾證明月建和斗柄所指的方向没有嚴格的對應關係。就是説斗柄的方向只和一年中北斗運行的某一時刻相關。本書中的“斗柄縣在下”也會有飄移，但是斗柄總的指向是固定的。

【夏小正原文】柳稊。（從戴校本。諸多校本從“梯”,本書略而不取。）

稊也者,發孚也。

【夏小正考證】在儒家的《十三經》中,稊字最著名的句子是《易經・大過九二》的“枯楊生稊”,意思是瀕臨枯竭的老楊樹發出了新的葉苞,枯木逢春了。《説文》無“稊”字。但是見於《説文》的有“蕛”字,“從艸稊聲”,説明“稊”字在東漢時是存在的。稊通“荑”,本義是楊柳葉含苞且尚未舒展時,稱“楊稊”或“柳稊”。

“柳稊”意思是正月里,柳樹含苞待放。同樣,“稊也者,發孚也。”該物候指的是柳樹含苞待放,已經抽出了葉苞,但是尚未舒展成爲樹葉。這是正月底二月初的物候。請注意在《易》中是“楊稊”,在《夏小正》中稱爲“柳稊”。

注疏中的“發孚”意謂植物種子的外層甲殼爆裂脱落後長出新的枝葉。“孚”當是“孚甲”之意。見《釋名》:“甲,孚也”。所以一些注本將“孚”解釋爲動詞“發”是錯誤的,“孚”在這裏應該是名詞。柳稊可以稱之孚,植物的種子的外殼也可以稱之爲孚。例如黄豆芽外層的包衣。

【夏小正原文】梅、杏、杝、桃則華。

杝桃,山桃也。

【夏小正考證】則華,乍華也。謂上述水果依次開始開花。杝,又作梔,音訓有 dùo、tùo、lí、sī 諸多讀音,

這些讀音在今後該字訓詁學考證中可能會有。以本節原文爲例，梅、杏、杝、桃應該是山上的四種野生水果，但是在諸多的注本中將杝桃合爲一種水果解釋，就變成了三種。大戴的傳疏就説“杝桃，山桃也。”其實按照口語或文章慣例，梅、杏、杝、桃應爲平行的四種水果。“杝”的音訓可以是“梨”或者“柿”(假借)，但遺憾的是梨和柿都不是在正月里開花。梅、杏、杝、桃應該是四種水果，桃和其他三種應該都是水果的大類，如果是桃強調有“杝桃”，那麽其他梅、杏、杝也當有其他的品種需要強調。

原文中“梅、杏、杝、桃則華”，其中的“則”字是“開始”的意思，華字是“開花”的意思。就是梅、杏、杝、桃從正月開始依次開花。但是桃和杏已經不是一月開花而是二月才開花。《禮記・月令》明確記載仲春二月桃始華，且上述水果僅有梅在正月開花。孔穎達疏曰：“《小正》之例，凡言“則”者，(物)候皆較早也”，這説明孔穎達本人也并不了解夏代十月曆法的有關史實。但是在《夏小正》原文中四月“囿有見杏”，五月“煮梅”，六月“煮桃”以及其他代食品都逐月記載得非常清楚，自然災害之年這些代食品是可以救命的。

這裏我們考證的不僅是正月開花還是二月開花的問題，還涉及到夏王朝的十月曆法問題。按照夏曆的十月曆法，梅、杏、杝、桃都可以在夏曆正月的 36 天里開花；而按照周曆的十二月曆法，杏和桃就只能在仲春二月的 30 天里開花。所以《夏小正》含糊其辭地説：“梅、

杏、杝、桃則華"。它説開始開花,至於花期有多長却没有説。至於注疏中"杝桃,山桃也。"我們暫時闕而不論。

【夏小正原文】緹縞。

縞也者,沙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緹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

【夏小正考證】緹縞,又名媞縞。先秦時縞、蒿兩字同音。緹縞是一種可食用的野生蒿子,現在已經有大棚栽培,但是其香味大減,顏色也不是紫色而是緑色。緹(媞)是粉紅色之意。緹縞是粉紅或者淺紫色的蒿子,正月間生於田地中且可以食用的,符合這個條件的蒿子今天僅有一種就是野生蘆蒿,正月裏在江南農貿集市都有售。野生蘆蒿的食用部分是其根和莖。野生蘆蒿根莖淺紫色,根部以下爲嫩白色,有异香。野生蘆蒿現在也很常見,是正月里常食用的野菜之一。目前的文字工具書上很少有詞條或者解釋。緹縞見於《爾雅・釋草》:"薃,侯莎,其實媞"。文中侯莎是薃的音訓,薃發音爲侯莎切。"其實媞"中"實"在夏方言中爲顏色之色,入聲。意謂這種野生蒿子的顏色是粉紅或者淺紫色。《爾雅》有注曰:"薃也者,莎隨,媞者其實(通假:色)。"

傳疏"《小正》以著名者",意思是此前一直沿用《夏小正》正字爲緹,《爾雅》正字爲媞;《夏小正》中緹爲緹縞(即蘆蒿)之色,《爾雅》中實爲果實之實。因此《爾雅》郭璞注的這一條注解是錯誤的,應該糾正。不是果實之實,而是夏方言顏色之色(入聲)。在夏方言中實和色

(兩字音訓均爲入聲)同音假借。這個"《小正》以著名者"實際上表現了《夏小正》中遠古人的由表及裏的認識方法:先見外表顏色,然後逐漸深入認識其他屬性。

稱之爲媞縞,是一個偶然的語言現象。緹蒿在民間稱之爲蘆蒿,而形聲字"媞"的音符爲"女",則發音爲 lú 或 rú,上古音娘日二紐歸泥,偏旁在這裏既是義符也是聲符。且在夏方言中女發音爲 ru(入聲)。候沙(hóu sha)音訓蒿。南宋鄭樵注為植物香附,"其根生塊似實"。但《夏小正》很少收入中藥材。所以筆者考證有可能是《尚書·禹貢》記載的夏時各地給夏朝庭進貢的一種香茅,該茅草作用是祭祀時用來縮酒。夏人稱之為包匭菁茅。《冊府元龜》:江淮間,三脊茅生,用以縮酒,乃可封禪。包匭菁茅用於祭祀多見於《尚書》和《左轉》。類似記載又見於《爾雅翼》。該物生物學特征和《夏小正》中植物緹縞想象,根為香料香附子,其草亦稱莎草,用於大大小小的祭祀。

【夏小正原文】雞桴粥。

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或曰:桴,嫗伏也;粥,養也。

【夏小正考證】母雞確實在每年的正月孵化雞雛。但是也有提早或者推遲的情況,《禮記·月令》載季冬雞乳即是提早。夏方言直至北燕朝鮮都稱之爲抱窩,北方也稱之孵雛[①]。

---

① 周祖謨.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3.

粥在夏方言中爲入聲。應爲 zhu(入聲),遠古夏代舌上音尚未分化,所以聲母支(zh)、吃(ch)、十(sh)這三個音是統一的舌尖混合音。三者的分化路徑尚待考證。

漢字造字的初期有兩個最主要的造字方法,就是同音假借和兩字反切,兩個字的反切可以有 AB 切和 BA 切兩種情況。本節内容一看就可以説明《夏小正》的創作年代可能是漢字造字時代開始不久,三個字中居然有兩個字是假借來的,這就説明當時的漢字的數目較少,不得不假借它字的音。這種現象在全書中比比皆是。因爲假借字的使用,使得本節的"雞桴粥"三個字又可以有兩種不同音訓:

一種是雞哺育,桴和哺同音假借,但是造字時間有先後,先有哺而後有桴。但是鬻是會意字,有 yù 的發音,其造字時代距今較早。但是哺育是一個書面語,在甲骨文等先秦文字中幾乎未見到實證。不過雞哺育之哺育作爲及物動詞在語法上似乎應該有後續的賓語。

另一種是音訓雞孵雛,桴和孵是同音假借。音訓:粥民間口語作 zhōu 發音,雛 chú 與粥 zhou(入聲)同聲。筆者個人傾向何新的後一種注解:雞孵雛。

傳疏部分何新認爲不確,筆者倒認爲可以商榷。按照音訓粥訓爲雛,則"粥也者,相粥之時也。可以解釋爲"雛也者,相雛之時也"。相雛就是看護好孵化中的雞雛。而"或曰:桴,嫗伏也"中的"嫗伏"是比喻母雞抱窩之狀。按照《説文》"孚,卵孚也,從爪從子。"可以解釋爲:母雞在抱窩過程中,不時地以爪劃動窩中的雞蛋,以

使之保持受熱均匀。"

正月是夏代建寅之月,孔廣森統計正月經文二十二事,實際上没有那麽多。立此存檔吧。但是正月的有些農事、物候,現在却是出現在農曆二月。其原因在於夏的曆法是每月36天,所以多餘的六天中可能包含的節氣,現代就會出現在下個月初,例如驚蟄。同樣也是這個原因,二十四節氣是逐漸"健全"的。

以上是《夏小正》正月原文和注疏。我們看到很多學者的注疏和《夏小正》原文有些風馬牛不相及。例如僅在正月就有四條:"寒日,滌凍塗","鷹則爲鳩""農及雪澤","鷄桴粥"。由於遠古夏王朝早在公元前約2200年,孔子編纂《夏小正》在大約前600年左右。所以它在民間的口傳時間可能長達數千年。所以當孔子憑藉民間口語的聲音收集整理了《夏小正》時應該是舛誤較多的,尤其是發音、方言和同音假借字方面的錯誤即使是學術大家也不能避免。除了語言方面的錯誤以外,另一個常見錯誤是對民間基層生活風俗、生活現象和自然常識的不了解,也是産生錯誤較多的原因之一。第三點就是當時依據民間口語記録的名詞和動詞與學者的注疏對不上號。例如"蕓"、"緹縞"、"梅"、"堇"、"蘩"究竟是什麽植物,現在依然很難搞清楚。

二、【二月】

二月經文記載十四件事。往耰黍禪一也；初俊羔助厥母粥二也；綏多女士三也；丁亥萬用入學四也；祭鮪五也；榮堇六也；採蘩由胡七也；昆小蟲八也；抵蚳九也；來降燕乃睇十也；剝鱓(tuó)十一也；有鳴倉庚十二也；榮芸十三也；時有䅌始收十四也。

【夏小正原文】往耰黍，禪。

禪，單也。

【夏小正考證】夏曆的正月由於實行太陽曆法走過了 36 天，所以夏曆的二月是一年中的第 37 天到 72 天爲止。如果夏曆和如今的農曆開始於正月初一，則二月開始於正月三十六。夏曆一年的起點是哪一天，現在已經很難確定了。但是遠古的勤勞的中國人二月初就早早開始了農事“耰黍”。耰黍就是播種黍。但是夏曆的二月不能稱之仲春之月。因爲那是《禮記・月令》十二月曆法的專名。

“往耰黍”就是下地鬆土以準備播種黍。耰是一種旱地播種用的農具，也叫做耬，北方有些地方稱爲耩子。這裏“耰”用作動詞。這是《夏小正》的一年中的第一件農事。此前的“滌凍塗”是修鄉間土路；“農汲雪澤”是清塘，用冬雨水灌溉以肥田；“初服於公田”是做準備工作；

它們都不是具體的農事內容。

"往"是指農民下地去干農活。"耰黍"就是給即將播種的的黍地鬆土起墒。禪從衣從單。這是一個右文造字:衣是衣服,單是冬季里狩獵的荒地。《説文》:"禪。衣不重(chóng)。從衣單聲"。所以禪是我們俗話"脱單"的意思,就是説脱掉冬衣,穿上單衣。

值得一提的是我國遠古的文獻中將人類本身的物候記得很清楚,也就是説他們將人本身的物候也列入其中。例如:《夏小正》除了本條正月的禪之外,還有二月的"綏多士女",八月的"丹鳥羞白鳥",九月的"王始裘",《詩經》也有"九月授衣""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等等。人類自身的季節性物候是《夏小正》的一個重要部分,也是我們今天研究遠古人民生活的重要文獻。但是以往《夏小正》學術研究中,這一門類常常被忽視,或者説它并未受到學者們的重視。

我國的傳統有春捂秋凍的習慣。這裹我們看到其實夏代在二月就開始脱單了。這就是:禪。民間稱之脱衣就功。這裹是告訴大家正月應該穿棉衣禦寒,二月在旱地里干農活的時候就可以脱單了。

【夏小正原文】初俊羔,助厥母粥。

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羔非其子而後養之。善養而記之也。或曰:憂有煮祭,祭也者用羔。是時也不足喜樂,喜羔之爲生也而記之。與羊牛腹時也。

【夏小正考證】孔子發現《夏小正》之前，它在民間流傳了幾千年，正如我們今天的農諺的流傳一樣。所以學者的傳疏并不是單純以口傳版本爲依據，而是以學者對《夏小正》的逐字理解爲依據。關於本節原文，學者的兩種解釋都是不確的。一是説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其實羊羔并不因爲體型大小而不食母乳。二是説夏代有備暑之祭，故雲。筆者有自己的第三種理解，就是給產頭胎的母羊和難產的母羊接生。《説文》“初。始也。從刀衣。裁衣之始也。”初字本義爲開始，故“初俊羔，助厥母粥”，意謂初產大羔時，應該助其生育。初次生育也是頭胎分娩的意思。羊常常因爲第一胎小羊較大導致難產而死，所以需要替它們接生。這就是“助厥母粥”。注意“粥”在《夏小正》的前兩月已經出現了兩種訓音：雛和鬻。

“憂有煮祭”的“憂”當爲“夏”之形訛。夏曆二月的煮祭爲夏后氏備暑舉行的啓冰之祭，周曆四月的蚤祭爲周代的獻羊羔祭韭之祭。

音訓：煮暑兩字互訓爲 zhǔ，遠古煮暑兩字可以互訓，夏商時期發音爲 dǔ。其後分化爲 zhǔ，再其後分化爲煮 zhǔ 和暑 shǔ。所以在《夏小正》時代是兩字同音的。

義訓：“羊牛腹時”，意思是牛犢羊羔時期，意爲在母親腹下的時光，即尚在哺乳期牛犢羊羔。

對傳疏的解釋不難理解：一憂一喜，憂的是羔羊出生即面臨被送去祭祀的命運；喜的是春天里新的生命的

誕生了。這是用來交代爲什麼有這一段記載的理由，也就是説母羊產羔是仲春的物候之一。下文的“綏多女士”又作“綏多士女”也是將青年男女的春情勃發作爲仲春的物候之一。

【夏小正原文】綏多女士。

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

【夏小正考證】：《夏小正》的口傳者以夏方言爲主體，這句話是“標準”的夏方言。綏多相切，其方言爲sěi。這個綏多合音在夏方言中一直使用到今天。用如動詞，常見義爲“使用”。環巢湖一帶方言中至今仍常使用。夏代文獻如《夏小正》和《山海經》早先全憑口傳和記憶，代代相傳。口傳歷史的最大優點是發音的準確和内容的準確。這是後世成書以後，其内容出現筆者所説的兩個特點的歷史原因所在。這兩個特點就是同音假借字較多和反切字較多。在我們閲讀夏代的文獻時，凡是兩個字或者兩個以上的字從表面上解釋不通的時候，首先就要考慮它是不是一個反切。例如：

同樣的反切見於《山海經》，《山海經·北次二經》記載：“北次二經之首。在河之東。其首枕汾。其名曰管涔之山。”請注意這個管涔之山的地理位置：在北次二經南首，其首枕汾。這座山一定不是今天的管涔山。因爲《北次二經》的南端起點在晉南，在侯馬市稷山的附近，汾河在這裏由南北向轉爲向西流淌，并注入山陝之間的黄河的西河。實際上這是吕梁山的南端起點。

《北次二經》又載：這一座管涔山向北 3110 里，有一座梁渠之山：

“又北三百里。曰北囂之山。……涂水出焉。而東流注於邛澤。又北三百五十里。曰梁渠之山。無草木。多金玉。修水出焉。而東流注於雁門。”

經過分析我們可以知道上面的北囂之山正是今天的管涔山附近，山的南面是一個長達千里的邛澤。而它北邊的梁渠之山在雁門關以西。

管涔山爲什麼會兩山同名的情況呢？正是方言的反切所致。山西人說話常常將一個字發出兩個聲音，聽話的人須將其反切後才能理會其義。反切管涔山就是亙山，就是北嶽恆山。可見遠古中原人心目中的恆山有多大，幾乎山西境內的大山除了矮小的霍太山之外都在恆山（亙山）的地理範圍，當它在方言中的發音就是管涔反切。古音亙、恆通。

現在我們回歸《夏小正》的考證。“綏多女士”中的“綏多”就是一個雙音節詞。從字面上顯然無法解釋。該書的版本有“綏多女士”和“綏多士女”。“綏多”按照傳疏的解釋是安家之意。“綏”確有安的意思，何新認爲不確；但是何新認爲綏多是連綿詞，筆者認爲同樣不確。綏多連用是什麼用意？我們知道《夏小正》源自一個口傳版本，所以應該以語音見長。那麼，“綏多”這一發音有什麼奥秘呢？

“綏多女士”的本義就是桑林之會，是春天裏適齡男女共赴桑林求偶并交合的活動。它和《周禮》中“仲春之

月，令會男女”的意思相同。男女兩情相悅，於是結爲連理，嬉戲桑林。這就是《詩經・召南》“有女懷春，吉士誘之”的詩意。上古有“綏多”一詞嗎？我們在黃懷信主撰的《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中看見文獻中有兩例。分別是“綏多女士”和“綏多士女”。士是成年的男士，女是成年的女子。但是上古是否有“綏多”一詞，本義上却無從查證。既然本義上没有，那麼這個“綏多”應該怎樣訓詁呢？這就只能從音訓上去考證。

上古文獻尤其是在夏代的《山海經》中用兩字連用的分音反切注音是常見的。《夏小正》中也多處可見。“綏多”從字面的本義上無法解釋，它們就只能從音訓上加以考證。綏(suǐ)多(yí 音移)切 suǐ，夏方言中其音訓爲 seǐ。綏多相切在文獻中還可以表示爲孳尾切、施尾切、姿脽切和施脽。這其中記録了遠古的夏方言的發音。切出的長音音值均爲兩個字的時長。因使用的是音訓，所以與“綏多”兩個字的本義無關。“綏多女士”在夏方言中是使勁的意思。這也是一種隱晦的説法。這種隱晦的内容一般是不宜明説的，在《夏小正》中還有一處，見“八月……丹鳥羞白鳥”。這些内容一般與人的性生活相關，所以口傳的《夏小正》採用了隱晦的説法。

傳疏“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中的“綏，安也”是一個錯誤的解釋。應取其音訓。其冠子取婦之時也就是説及冠(古者男二十而冠)的男子在這個桑林之會(即春社)上尋女成家。所以在一些《夏小正》的注疏中才有“七月功成”和“霜降而婦功成”的注解，意思是春天

桑林之會(即春社)的成果是在夏曆七月霜降節氣前後成熟。

【夏小正原文】丁亥,萬用入學。

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採也。

【夏小正考證】

丁亥日在周曆中是逢單月的每月二十四,夏曆在前提是十月曆法時情況要複雜一些。所以丁亥日既是單月的日子,就應該在正月。這句原文"丁亥,萬用入學"可能被後來的學者整理錯了。按照夏曆,每一年中第一個丁亥日都是正月二十四,夏曆周曆爲同一天。我們可以把"萬用入學"看作是正月二十四的開學儀式。這樣就好理解了。這句正文應表述爲"舞干實行入大學"。"舞干"是舞動干戈之意;"實行"是指十五歲孩子開始上大學了。

關於"舞干"的諸多解釋説明學者們并没有弄明白這兩個字的全部含義。《春秋傳》和《公羊傳》均釋作:"萬者何? 干舞也。"其實"干舞"僅僅是一種表意的解釋,它還應該有另一種音義兼表的解釋。其全部的秘密盡在"萬"中,舞干相切正是萬字。所有把萬解釋爲干舞的學者們的解釋并没有錯,但是他們没有弄清楚"萬"字有義訓和音訓兩重意思。即使是爲《夏小正》作傳疏的諸多學者也是效法他人解釋爲"萬也者,干戚舞也",而没有"萬也者,舞干戚也"。一字之差見學者研究功底和

水平。

“萬用入學”似應該是“萬用大學”。因爲按照《大戴禮記·保傅》載:“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其中“束髮”一説有十八歲二十歲等幾種説法。這四個字的意思是夏周之時“舞干”在孩子上大學時才開始學習。注疏典出《公羊傳·宣公八年》:“萬者何,干舞也。”前面關於“萬用之學”的注疏顯然是錯的。

舍採,又稱釋菜,是在萬舞儀式之後,在外舍敬獻蘋、蘩等菜以紀念先師。可見我國教育自古講究傳承的。參見《禮記·王制》。給先師祭獻蘇菜等野菜説明當時老師的生活頗爲清苦。

【夏小正原文】祭鮪。

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

【夏小正考證】祭祀并非《夏小正》要記録的内容,因爲祭祀是國之大事。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是也。以記録農事物候爲對象的《夏小正》在夏曆二月有“祭鮪”兩字,不是爲了記祭祀,而是爲了記録一種美味的鮪魚在春天如期而至,正如現在的長江,每年清明節前鰣魚和刀魚就會迴游產卵一樣。鮪驚蟄后先至,故《夏小正》記之。

鮪魚是彼時黄河下游最先迴游的魚。每年非常守時地到達黄河龍門。鮪魚每年最早迴游且味道極其鮮

美，所以《夏小正》記録的是一種時節的物候，就是夏曆二月的鮪魚的迴游。夏代有這樣的習俗，就是將最好的東西首先獻給上天的祖先，像正月的"囿有見韭"和"採蕓"都是祭祀所用的，同時也有鮮明的物候特點。

【夏小正原文】榮堇，採蘩。堇，採也。

田胡，繁。田胡者，繁母也。繁，萬勃也。皆豆實也，故記之。

【夏小正考證】《夏小正》從口傳到孔子整理成書，依據是對語音的記録。所以它最常見的文字現象就是語音通假字，其次就是反切。但是，這裏需要强調的一點是：當時的語言没有普通話，都是方言。所以孔子從杞縣搜集到的《夏小正》應該距離夏方言未遠。孔子居曲阜，搜集《夏小正》在杞地，夏的領地是在杞縣以西直到伊、洛兩河流域的三鄗[①]地區。所以我們研究《夏小正》應該以夏方言爲基礎語言，所有的口傳發音也應該是以夏方言發音爲主。

夏代兩種主要的口語都屬於方言：一種是流傳於今湖北漢江流域的內方地區和今河南嵩山之陽到大別山之間的的夏代土著方言；另一種是流行於夏代官場的所謂"雅言"。《 詩經》中的大、小雅便是用夏朝廷的雅言所吟唱的。

本節正文"榮堇"常誤爲"榮黄"，這是"黄"和"堇"形

① 華强．殷商甲骨文本訓．合肥：黄山書社，2014．

近訛變所致的訓詁錯誤;"也"字常被誤爲"色";"採"和"菜"爲古今通假字;"繁"和"蘩"爲古今字。其中凡是因聲音產生訛變的屬於早期口傳所致,聲音訛變的居多。凡是因爲字形訛變應該屬於文字產生以後的錯誤。即這類錯誤應該發生在孔子或孔子之後,這一點我們在研究中必須細心甄別的。

"榮堇"意謂夏曆二月,一種名爲堇的野菜開花(榮)了。皖南的河南移民喜歡在陰曆二月採掘一種名爲黃花菜的野菜,因其夏曆二月開黃花故名。其植物學特征與堇比較吻合。這一季候同時也是採摘另一種野菜"蘩"的季節。之所以記取兩種野菜,是因爲這兩種野菜都是夏曆二月採摘,并可以放在容器豆中供二月有關祭祀時使用。

這裏出現了三種野菜:堇、蘩、田胡。天胡,古稱茈胡,亦稱柴胡,"……多年生草本,有肥厚的根,莖直立,單葉,倒披針形或廣線披針形,秋季開花,花小,黃色復傘形花序,産於我國各地。"從《辭海》的這個定義看,它可能是中草藥中的柴胡,它"以根入藥,性微寒,味苦。"從訓詁學上看,田胡、茈胡、柴胡其發音爲一音之轉。我國南北均有分佈且藥用功效相似。我們人類曾經歷過"神農嘗百草"的歷史階段,所以很多蔬菜都是由野生蔬菜經過物競天擇和試吃試種後進入遠古人類的食譜的。但是由於夏代的很多動植物尤其是植物的名稱取自方言發音,今天難以考證。好在有些唐宋以前的考證現在還保留著,例如《大戴禮記·夏小正第四十七》中就保留

了較全面的動植物和物候的考證。但是要和今天存世的動植物對上號還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若在夏民生活的河南湖北的内方、外方地區對《夏小正》進行田野調查,或許有些地方還保留著這些野菜的原始名稱。這是最後的機會了。

我國地大物博,物產豐富,各個民族都積累了豐富的野生植物知識,尤其是食用和醫用知識。這些野生植物像人的血液一樣融匯於民族的風俗習慣之中。

【夏小正原文】昆小蟲,抵蚳。

昆者,衆也。田魂螺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也? 萬物至(“至”字是戴校本所加)是動而後著。括,猶推也。蚳,螘卵也,爲祭醢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必不取。取必推而不言取。

【夏小正考證】戴校本認爲各校本的“田魂螺也”均訛,應爲“由魂魂也者”。我以爲“田魂螺也”當爲正解。遠古夏人觀察物候是先看動態變化,繼而捕捉昆蟲的季節的表現。然後是“括,猶推也”,“括”和“推”的意思都是從該月份大自然的成千上萬的物候中推擇出農書所記載的典型和重要的内容。這樣經過不斷刪選,新陳代謝逐漸固定爲夏人的農書系統,這就是《夏小正》。例如“螘卵”就是從諸多昆蟲中取而推出的一種祭品。夏人的每一種祭品都是奉獻給天上的帝和祖先的,所以一要符合季節,二要符合禮儀。

“蚳”字音訓:“《唐韵》:直尼切。《集韵》、《韵會》:陳

尼切。發音遲。《玉篇韵》:蟻卵也。"(以上引自《康熙字典》申集中。)這一節是《夏小正》中最混亂以致難以考證的。原因是諸多字形上有聯繫或者字形相近的字被混淆在一起,導致了内容上的混亂。這些字源自不同的校本:田、由、魂、螺、蟲。但是《夏小正》和《山海經》這類經口傳之後整理編纂的歷史文獻的考證有一個基本的訓詁原則,早期錯誤多由音訓而起,晚期錯誤多由形訛而生。其實準確地説,早期發音逐漸因音訓需要産生較多的輔音導致音節大量産生。

這一節記載的是衆小蟲在驚蟄之後,紛紛開始産卵。文中涉及的"蚳",《玉篇》所釋的蟻卵,夏代在每年二月製作成蟻(卵)醢用於祭祀。需要解釋的是傳疏中"田魂,螺也者,動也,小蟲動也"。這裏可能正文有脱文。因爲不可能在傳疏中無緣無故出現"田魂螺也者"的注釋。但是按照戴校本所增加"魂魂也"三字,似乎與衆小蟲産卵關係更是不大。且二月確實是田螺産卵之時,既然在傳疏中涉及田螺,則正文中有可能脱落。正文的原文如果真有脱落,應爲"田魂螺動也。"其後之"小蟲動也"四字當爲衍文。

此一記述應該符合田螺的生物習性。田螺在驚蟄之後開始活躍,繼而産出許多細如米粒的小田螺。此一時期,天氣猶寒,在尚未耕作的水田中田螺緩慢移動留下一條長長的軌迹。本節内容通過記載二月昆蟲、蟻卵、田螺等物候,詳細分析了《夏小正》時期的遠古夏人視覺思維規律。這一規律還將運用在下節内容的考證上。

【夏小正原文】來降燕,乃睇(室)。(增"室"字引自王念孫《廣雅疏證》)

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爲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突穴取與之室,何也？摻泥而就家,入人内也。

【夏小正考證】這是又一例表明古人視覺思維規律的例證。當時夏人首先看見的是燕子來了。夏人稱燕子叫乙。這是夏方言,"燕"發第四聲:yì。現在環巢湖地區方言仍然這樣發音。來·降·燕,這三個字的次序值得分析一番。遠古之人只知道每年二月燕子從遠方飛來,但是他們并不知道這些燕子來自何處,"莫能見其始出也",所以用了一個動詞來。但是爲什麼這些燕子到了當地就會降落,而不是降落到其他地方呢？降的目的是乃睇舊室也。降落此地是爲了確認舊年建造的舊室。視覺上先見燕子從遠方飛來,繼而降落在當地,尋找并定居在舊年舊室,最後才看清楚是去年的舊客燕子。如果是新燕,就必須擇宅建新居。這就是遠古之人觀察燕子的視覺特點和思路。這一點和上節所觀察昆蟲和田螺是有異曲同工之妙的。

戴校本的考證較爲合理:"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爲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突穴謂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入人内也。"摻、操兩字先秦爲同音字。

“罙”是筆者的考證和觀點。“罙”先秦發音爲 tàn，后分化爲 tàn 和 shēn 兩音，意爲銜泥探穴建造家室。罙從造字看爲會意造字，似爲以樹苗探穴，有一試探深淺之意。原文的“睇”、“眄”、“視”均爲同義詞。“罙”字應爲“深”和“探”的初文。

【夏小正原文】剝黿，以爲鼓也。（戴校本爲“剝（鮮）黿，以爲鼓也。”）

本條無傳疏。

【夏小正考證】：黿有校本作“鱓”。兩字先秦通用。從造字方法看，兩字的音訓均爲 yuán。“鱓”是會意造字，魚單兩字相切爲 yuán，而“黿”是形聲造字 ，其聲符爲元，黽爲義符。《説文》也有“鱓，魚名。皮可爲鼓。”

“剝黿”，本義是宰殺鱷魚。剝字本義和現代變化不大，意思是去掉某物外面的皮或殼。在後面的考證中我們還要涉及這個字。《禮記・考工記》有云：“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先秦朝廷有在驚蟄以後宰殺鱷魚剥皮以蒙鼓的習俗。鼓在先秦主要用於祭祀和戰鼓。《詩經・大雅・靈臺》有“黿鼓逢逢”的記載。注意啓蟄的時刻在夏代可能在正月的月底。

先秦文獻《山海經》便有以魚皮蒙鼓的記載：黃帝以夔皮爲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這樣我國最早的兩本文獻不約而同地記載了遠古以魚皮蒙鼓的的珍貴的史實。

【夏小正原文】有鳴倉庚。

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

【夏小正考證】《廣雅》有云："蛙蟈，長股也。"由此可以推知"長股"在先秦是蛙的一種。從蛙蟈的得名來看，它應該是一種會叫的蛙。作爲物候出現并記載在《夏小正》這樣的農業曆書中，我們就很好理解了。《周禮·蟈氏》中的蟈氏掌去蛙黽焚牡蘜。鄭注曰："齊魯之閒謂蛙爲蟈"。這樣我們就把蛙、蟈和長股之間的聯繫建立起來了：它們都是青蛙或者蛤蟆的一種。

然而問題并没有徹底解決。因爲孔廣森考證出："長股者，黃鸝也。以爲蠶候。"孔氏考"古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葚熟不？'"《詩經·七月》也有"春日載陽，有鳴倉庚"，説明在仲春時節還確有一種黃鸝鳥的叫聲，成其爲仲春的物候之一。我們不妨回味一下唐人杜甫的絕句："兩個黃鸝鳴翠柳，一行白鷺上青天，窗含西嶺千秋雪，門泊東吳萬里船"。

【夏小正原文】榮蕓，時有見稊，始收。

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稊者，所爲豆實。

【夏小正考證】在正月一章我們考證了"柳稊"，此處本義相同。故訂正爲"時有見稊。"不同的是正月是柳稊，二月是蕓稊。柳和蕓是兩種不同的植物，故爲兩種物候。蕓是指植物蕓香。榮蕓指的是蕓香所開的黃花。夏曆二月底一年過去了 72 天，而蕓香開花是在春末夏

初。兩者時間上是吻合的。

在二月一章我們考證了榮堇是一種可供祭祀作豆實的廟菜。《夏小正》中凡"榮字加植物名"多可以解釋爲某植物正在開花,而"稊加植物名"多可視作正在結果的過程。

遠古人類爲什麼要收穫蕓香的原因目前已經失傳很久了。我們只知道蕓香有一種特殊的香味,春末夏初開花,花爲黄色。採摘的時間爲花開以後,果實部分含苞,可知爲結果或者結籽的初期。因爲原文説"時有見稊"之時。既然不是食用其果實,那便應該是收穫其含苞的嫩莖。至於這種散發香氣的嫩莖的作用,筆者認爲首先是用於祭祀。

春季萬物復蘇,野菜極多,例如蒲公英、馬蘭頭、苜蓿、蕨菜、山筍、蒲類、香椿等。植物蕓香在《辭海》和植物學相關參考書裏有專門記載。

傳疏總結了《夏小正》記録植物的計時方法,即以蕓香爲例,開花爲"榮蕓",然後"見稊",然後"時有見稊",然後"全部見稊",然後便是結籽結實。最後是收穫。這就是《夏小正》的物候序時法。

最後我們應該學習一下甲骨文字的卯,卯是柳的本字,其造字的字形是正月柳條的象形。

三、【三月】

三月經文共記載十三件事：參則伏一也，攝桑二也，委楊三也，羵羊四也，蟄則鳴五也，頒冰六也，採識七也，妾子始蠶，執養宮事八也，祈麥實九也，越，有小旱十也，田鼠化爲鴽十一也，拂桐芭十二也，鳴鳩十三也。

【夏小正原文】參則伏。

伏者，非忘(亡)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雲。

【夏小正考證】相傳《夏小正》是夏代的遺書。這本書幾乎凝聚了夏代人民在生產、生活、宗教上的實用知識。由於夏代是觀察太陽的不同位置來劃定月份的，所以一年只有十個月。這樣在西漢戴德撰疏《大戴禮記》時，如果它使用的《夏小正》是孔子整理本或者是其他以夏代口傳爲依據的版本，戴氏就必然面臨一個千古難題。這個難題就是夏代每年只有十個月，而商和西周以後每年有十二個月(殷商之後的卜辭中還有十三月和十四月的記載)。十個月的太陽曆和十二個月的太陰曆在歷史上有一個有案可據的轉折點。這個轉折點就在《詩經・豳風・七月》里。(參見筆者的附文)

《大戴禮記》中的《夏小正第四十七》採用的是十二個月的太陰曆，所以必然也經歷了由每年十個月到每年

十二個月的轉換。正文中的三月是夏曆,日期跨度應該是一年中的第七十三天到第一百零八天。

但是,《夏小正》正文在三月開篇就説"三月,參則伏",説明這是夏曆三月十八以後出現的星象,即相當於如今公曆三月底出現的星象。這一轉換帶來的自相矛盾之處貫穿整個《夏小正》之中。

《夏小正》中有很多的物候、星象都和月份對不上,尤其是許多的考證由於採用上有"夏時制"與"周時制"的不同,許多傳疏和《夏小正》的原文并不能科學"匹配"。尤其是十一月和十二月的正文內容少、多狩獵,似乎不太像是夏代朝廷的事情。

"參則伏",意謂參星在三月底的某一天之後,從黄昏時就隱匿(即伏)了,人們就再也看不見它。"忘"是逃亡之意,不是説參星死亡了,而是説從此隱匿,直到翌年的正月"鞠則見。初昏,參中"。參星又再次出現在同一星空區域。參星兩次出現之間的週期恰好是一年。

《夏小正》的春季星象記録如下:

"正月:鞠則見。初昏,參中。"

"二月:斗柄縣在下。"

"三月:參則伏。"

對照一下《禮記・月令》,我們就會發現,它不是夏代的太陽曆,而是十二月制的太陰曆。這個次序是周曆的內涵。如果是夏曆,它的夏曆制應該是十二個月,正月參中,意思是參星應在初昏時出現在參宿的中心。有人會問爲什麼初昏前不出現?答曰:"星無時而不見"。

即初昏前參星就出現了,但是難以用肉眼看見。

【夏小正原文】攝桑。

桑攝而記之,急桑也。

楊則花而後記之。

【夏小正考證】“攝桑”見於《詩經·豳風·七月》曰:“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蠶月”即是周曆三月。“攝桑”既是“蠶月條桑”之“條桑”,也是“以伐遠揚”的“伐桑”。“攝”就是“整理、修剪”之意。

請注意:今天的方言就是遠古各個氏族或地域或朝廷的“標準發音”。

“攝桑”又作“條桑”,周曆三月又稱蠶月,故桑樹修理過程中便要鋸桑以修整(“急桑”通“季桑”,亦可通“鋸桑”。)

【夏小正原文】委楊。

【夏小正考證】“委楊”又作“萎楊”,周曆三月是楊樹開花的日子。楊花開後便會萎落。由於春季已經過去,楊樹因爲已經灌漿而不宜再扦插,因爲很難成活,所以記之。注意在諸多版本中有幾個版本記作“季楊”,“季”就是傳疏中的“急”字,也是南京方言的“鋸”字,三個字在方言中發音是相同的。都是整理、修剪樹木的意思。

【夏小正原文】羠(wěi)羊。(與“委楊”亦爲同音假

借字。可以視“委楊”和“羘羊”爲不同文獻版本。）

羊有相還之時。

其類羘羘然，記變爾。或曰：羘，羝也。

【夏小正考證】本節的正文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是“羘羊”之“羊”和“季楊”之“楊”是同音假借，故“羊”可以視爲“季楊”兩字的衍字。所以本節《夏小正》正文可以看做長期口傳的產生訛誤的《夏小正》是“攝桑、委楊”四個字。而“羊”可以視爲衍字。古文字“羘”、“矮”互爲異體。實際上用在本文中兩者均爲同音假借。其本義是圍的意思。夏代的牲畜是馬放南山式的散養，牧馬在《山海經》中有記載。放羊至今在山西陝西也還是散養。每年季春三月羊因天轉暖而圍聚在一起。《集韻》：“羘，羽鬼切。音韙。羘，羊相逐貌。”所以每年季春之月羊群會圍聚在一起，即“羊有相還之時”。人們給羊群剪去羊毛，給未成年的羊羔打上印記，這就是“記變爾”。然後繼續將羊群放養在山間。

“羝”在這裏是一個動詞，羝羊相鬥的意思。三月初生的羊羔開始長出犄角，當羊群相聚時，它們便會觸角相鬥。《周易·大壯》“羝羊觸藩”，便是此意。

【夏小正原文】螜則鳴。

螜，天螻也。

【夏小正考證】在《夏小正》中這樣的“則”其音義和“乍”相同。這是典型的環巢湖夏方言。它的流行地區在夏時洛陽、伊洛平原。夏桀之后該方言隨夏桀遷往巢

湖一帶。所以"則鳴"就是"乍鳴",就是開始鳴叫的意思。《大戴禮記集注》云:"孔廣森曰:天螻者,螻蛄也。《月令》孟夏螻蛄鳴。蔡邕《章句》曰:'螻,螻蛄。蟈,蛙也。'然則三月螻鳴,亦候之蚤者,故其言之也曰則。"可見"則"確實有"乍起"的意思。在研究《夏小正》時,我們會經常碰到這個注解。

原文意爲三月,天螻開始時有鳴叫。

【夏小正原文】頒冰。

頒冰者,分冰以授大夫也。

【夏小正考證】何新注曰:"故'頒'當讀作'泮',分解也,積冰分解。"是爲誤訓,"泮"之本義是冰融化。進入三月,各家各户和宫廷將經冬不滅的火塘中的火撤下滅掉,對逐漸炎熱的氣候用冰塊降温。"頒冰"是指按照朝廷官員的不同的級别分發不同數量的冰塊。作爲一種待遇,既不是隨便頒發,也不是隨便使用。每年三月開始按照官階發放給皇室和大夫們。這些冰塊是三九天就採集好,儲藏在冰窖裹的。分發這些冰塊的時間是夏三月,商四月、周五月。《詩經·豳風·七月》有"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於凌陰。"鑿冰的日子是每年最冷的三九天,此時有個簡單的判定方法,就是太陽處於北陸最北的位置。

周官"凌人"負責頒冰的事物。這些冰的主要用途,如鄭康成所説:"朝之禄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

《周禮·凌人》:"凌人共冰,秋刷冰室,冬藏春啓,夏

頒冰。"可見夏、周時期大夫以上的各個家庭都挖有私家冰窖。

【夏小正原文】採識。

識,草也。

"識"字按照形聲造字法應加"艸"字頭。識,《爾雅》認爲是植物黄蒢,《顔氏家訓》認爲是黄河以北所産的龍葵,《禮記·月令》認爲是苦菜,而《康熙字典》引《本草》認爲是苦參,一名苦骨菜。上述植物不是同一種植物,所以上述考證可能是江南江北名稱不同,有些也許就是不同的植物。但是這種叫識的野草有些生物學特征是共同的,就是:小有臭氣,凶年民劇其根食之,酸漿、花小而白、中心黄、江東以作菹食(酸菜)。

採識草的作用是什麼?豆實歟?菹食歟?至今已不能解也。

【夏小正原文】妾子始蠶。

先妾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事自卑者始。

【夏小正考證】中原的絲綢種植面積曾經相當廣闊,所以南方絲綢經由蘇杭、泉州去往世界各國;北方絲綢經由西安、河西走廊去往歐洲大陸。夏人是養蠶的,他們把三月又稱蠶月。《詩經·豳風·七月》載:"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這其實只是養蠶前的準備工作。養蠶自浴種開始,浴種就是將蠶種浸泡在河水中,仿佛是唤醒一個生命。浴種之後才是養蠶

的過程。

"妾子"就是家中的妾,前人對此有諸多考證訓釋。其實,在夏人居住的地區,其方言中兒子單稱兒,女兒又稱女子(音 ðǔzī),所以妾稱之爲妾子應屬合理。一些學者却人爲將妾子分成妾和子,其實是將考證複雜化了。"先妾而後子何也? 曰:事有漸也,言事自卑者始。"其實妾子就是妾的意思,所以《大戴禮記》本條考證似無必要。

《夏小正》的考證有兩個前提必須遵守:一是既是夏人的口傳文獻,就必須以夏方言發音爲考證前提。夏的發音可分成兩大主流:雅言和夏方言。二是除了語音以外,語法、詞法、習慣用法、夏方言表達都必須遵守夏人的説話習慣。

【夏小正原文】執養宫事。

執,操也。養,長也。

【夏小正考證】三月的執養宫事就是指養蠶的所有事宜。養宫就是養蠶的蠶室,也叫作蠶宫、旋室,商朝卜辭中稱宣室。養蠶應該避風,所以蠶室是旋轉性的結構,外面的風吹不進去。司馬遷受了宫刑以後在宣室里療養也是這個道理。

【夏小正原文】祈麥實。

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

【夏小正考證】小麥是五穀中最先成熟登場的農作

物。《夏小正》中的三月和四月有兩點需要仔細區别。一是三月祈麥，四月收麥。例證見於《左傳·隱公三年》："四月，吳帥師取温之麥"。這裏的三月四月用的都是夏曆。區别之二是三月小旱，四月大旱。農諺"小滿不滿，没水洗碗"，小滿前水庫池塘無水是三月常見旱情，但是如果這場旱情持續到四月，便是大旱了（參見《夏小正》四月原文）。夏曆四月大旱相當於今天農曆五月的芒種時節無水可種。祭祀小旱的求雨儀式叫做小雩，祭祀大旱的求雨儀式叫做雩。夏曆四月之後的旱祭稱作大雩帝。方言中，"雩"、"越"發音相通。雩還是一種祈雨的儀式。小雩用於四月之前的小旱，大雩和大雩帝用在四月大旱的祈雨。

原文"祈麥實"常被理解爲祈麥，其實這裏的實可以理解爲動詞，是充實之意。三月祈禱麥粒飽滿，四月才會有實實在在的收成。所以有"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一説。《夏小正》急於記録下這個物候，同時也祈禱豐收在望的麥子籽粒飽滿。《禮記·月令》説"季春之月，乃爲麥祈實"較爲準確。

【夏小正原文】越，有小旱。（原文的正確表達應該是：雩，有小旱。見考證。）

越，於也。記是時恒有小旱。

【夏小正考證】《竹書紀年》云："禹居冀，故少雨。若南方，則春雨連綿，猶苦其多也。"越，通"雩"。本意是求雨的祭祀，但是這種祭祀是用於三月的小旱，黄河以

北三月的小旱是每年的常見現象,故曰是時恒有。因爲常見,所以三月的雩祭只是簡單地用包匭菁茅,以酒淋之。這個小儀式有點類似請人喝酒,不過對象確實天上的"帝"和先行一步在天上的祖先們。鬯酒順菁茅流下,被菁茅吸收,好像是被帝和祖先們已經享用了。

雩的甲骨文上從雨,意爲天門;下從於,意爲用包匭菁茅瀝酒祭祀,祈雨抗旱。

【夏小正原文】田鼠化爲駕。

駕,鵪鶉也。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駕爲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

【夏小正考證】注意!本節原文是《夏小正》的一種固定的口語敘述模式。

一月:"鷹則爲鳩";三月:"田鼠化爲駕";六月:"鷹始摯"(本質是鳩乍爲鷹);八月:"駕爲鼠",完成一年周期。

這種敘述模式最初通過口語形成,并隨同口語流傳。特點是:同一種動物有兩種形態的轉變,鷹和鳩的相互轉換,田鼠和駕的相互轉換。其實它們是同一種動物。并非是兩種不同種的動物。這就是神話和科學的本質區別。

轉化週期是五個月,這個時長是夏曆的五個月,實際上是周曆或農曆的六個月,即半年時間。所以這兩組轉變發生在一年中。鷹則爲鳩在夏曆五月底完成,所以從夏曆六月開始,鷹開始搏擊長空捕獵;田鼠化爲駕在

夏曆七月底完成，所以夏曆八月鴽開始脱毛并向田鼠形態轉化，并在翌年完成這個生物轉化。所以三月有“田鼠化爲鴽”記載。

《夏小正》中有關鴽的物候有一個明顯的錯誤，就是夏曆的三月到八月鼠化爲鴽，則夏曆的八月鴽化爲鼠應該在翌年的三月結束。但是我們看見《夏小正》中一共有十二個月的物候。在計算年底的十一月十二月以及翌年物候時就遇到了難題。例如八月“鴽爲鼠”到翌年三月結束時週期是七個月。但是如果我們用夏曆的十月曆法解釋就容易理解了。

偷吃莊稼田鼠轉化爲自食其力的鴽，即鵪鶉，是由惡向善的轉變；鳩轉變爲鷹也是由惡向善的轉變。鷹換羽變爲鳩是由善向惡的轉變；鴽脱毛轉變爲田鼠是由善向惡的轉變。前者叫做變而之善，後者叫做變而之不善。《夏小正》中由善向惡的字數稍多，即“盡其辭”也；由惡向善的字數要簡化一些，即“不盡其辭”也。所謂“盡其辭”和“不盡其辭”之説是《大戴禮記》的一己之見而已。

【夏小正原文】拂桐芭。

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

【夏小正考證】前文已經考證，稊是指植物初發的葉芽。這裏又遇見了植物初結的未成熟的果實叫芭。我國農村自古就有一個習慣：棉花結桃前要抹去多餘的

葉芽以控制其葉子的瘋長;浙閩一代的楊梅要分期採摘才能保證每一次都完全成熟;桃樹和獼猴桃初結果時要摘掉幼桃較密處、濃陰下的"發育不良"的果實以及僵果,以便果實大小均勻;此處"拂桐芭"則是指的是一種經濟作物油桐樹結的果實,在油桐樹初結果實時,確保油桐樹上結出較大的且出油率較高的果實。油桐樹所結的果實的用途主要是壓榨桐油,而桐油作爲日用品的用處則是用於塗抹木器和家具,木船防腐、防水、防漏也是使用桐油來塗抹。"拂桐芭"在各種注本中還有另一種訓解爲油桐樹開花之時,即上文傳疏所説的"貌拂拂然也"。此時開始生長出桐芭。如果桐芭結得過密則需要抹去幾個使之疏密得當。所以很多學者將油桐樹釋爲梧桐是完全錯誤的。夏曆三月梧桐并無開花結果的生理現象,而夏曆三月却正是油桐開始開花的季節。所以將這類的油桐樹附會爲梧桐是完全錯誤的。

【夏小正原文】鳴鳩。

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后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

【夏小正考證】"相命"即是相互呼喚之意。"鳴鳩"意謂每年三月野外的斑鳩開始互相以叫聲呼喚配偶。這裏斑鳩的叫聲,實際上反映了遠古之人觀察自然的方法。飛鳥是很難被直接觀察到的,所以古人就憑藉著鳥的叫聲來區別不同的鳥類。

也許是古人對鳥的分辨能力尚弱,遠古之時鳥的種

類流傳甚多，尤其是鳩和雉。《說文》載雉有十四種，且東南西北名稱各不相同。但鳥兒依聲得名是一個常用方法："精衛填海"又是一例。

四、【四月】

四月經文共記載十件事：昴則見一也，初昏南門正二也，鳴扎三也，囿有見杏四也，鳴蜮五也，王萯莠六也，取荼七也，莠幽八也，越有大旱九也，執陟攻駒十也。

【夏小正考證】先秦各個朝代都有自己從實踐中發明的曆法。例如陰曆年的新年，也就是一月（正月）從哪裏開始？談及"三正"就必須指出先秦史研究中的一個常見錯誤，就是夏朝的正月究竟起源於何時？《尚書·甘誓》釋文引馬融："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意思爲夏代建寅，以農曆正月一日爲一年之始，殷代建丑，以農曆十二月一日爲一年之始，周代建子，以農曆十一月一日爲一年之始。

這個常見的錯誤就是：夏代的建寅其實不是建寅，而是建子，每年十個月，每月 36 天；這和周代的建子本質相同，周代每年十二個月，每月 30 天。《詩經·豳風·七月》就詳細記録了夏代太陽曆和周代的太陰曆的轉換關係：夏曆一月就是周曆一月，余 6 天；夏曆二月就是周曆的二月，余 12 天；夏曆三月就是周曆的三月，余 18 天；夏曆的四月就是周曆的四月，余 24 天；夏曆的五月就是周曆的五月，余 30 天。這前五個月余下的 30 天就構置了周曆的六月。同理可推周曆下半年的對應的形

成。學者們認定的夏代在十一月建正其實就是夏曆一月建正,因爲夏曆十一月就是翌年一月。

所以,夏曆的一、二、三月計 108 天。《夏小正》的四月初一,應該是一年中的第 109 天,到第 144 天四月結束。周曆的四月是第 91 天開始,恰好在第 120 天結束。以此類推,夏曆五月底正是周曆六月底,夏曆十月底正是周曆的十二月底。

《月令》稱四月爲"孟夏之月",其實在實行夏曆的《夏小正》中是没有孟夏、仲夏、季夏之分的。原因很簡單:夏的半年只有五個月,所以不分季節。孟夏的只是周曆的說法。周曆的第四個月是孟夏之月。

【夏小正原文】昴則見。

本條有經無傳疏。

【夏小正考證】昴爲二十八宿之一,屬西方之宿。這裏的"昴則見"在《夏小正》記載的天文現象中是一種常用句式。如《夏小正》前十個月常見的"鞠則見"、"參則伏"等。這裏的"則"就是夏方言的"乍","昴則見"就是"昴星乍見",也就是夏曆四月的早晨開始可見昴宿。

【夏小正原文】初昏,南門正。

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

【夏小正考證】初昏,是初交黄昏之意,此處與"昴則見"相對。夏曆四月黄昏南門的兩顆星——亢宿南北雙星——正位於太微垣正中。亢宿一南一北兩顆星形

成南門形狀。此處南北雙星被稱作南門存疑,稱爲太微星最佳。

傳疏中"歲再見"謂一年有兩個週期可見南門雙星,下一次當在夏曆九月。傳疏中"蓋大正所取法也"這句説明夏代很可能還有一本口傳文獻叫《夏大正》,《夏大正》應該也是一本口傳文獻,後來失傳了。其具體內容現在已經無從可考,暫付闕如。但是《夏大正》可能偏向禮儀或天文與星象,孔子專程到杞國尋找的是不是它?所謂"國之大事唯祀與戎"是也。

【夏小正原文】鳴扎。(《爾雅》作蛰,大戴校本作扎,戴震作鳴扎。)

扎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后扎。蛰之異體有上木下乙。

【夏小正考證】扎通"蛰"。孔廣森曰:"小蟬鳴扎扎者也,扎鳴而麥熟。《方言》謂之麥蛰。"今夏方言謂之螞蚱。兩音相通。但是上古的麥蛰可能與今天的螞蚱內涵有所不同,其對象所指可能是指不同昆蟲。這昆蟲今天在民間有個俗名爲叫油子。

上述麥熟是在夏曆的四月,但是今天的麥熟却是在農曆的五月。爲什麼?因爲夏曆四月在一年的第109天到144天,換算成今天的農曆已經是五月了。在《夏小正》的物候表上未見系統的24節氣。

"鳴蛰"是一種構詞方式。上古夏文獻的這一構詞方式和人的視覺思維保持一致,動詞在前名詞在後。就

是説動詞前置，然後出現動作的主體。例如“鳴蜮”先聞鳴聲，後見蜮。“田魂螺也者”，田魂在前，循跡可見田螺。在《夏小正》這種構詞很常見，這應該是我國上古社會有記載的最早的構詞法。注意：動詞在先，名詞在後。古人只要聽見鳴叫的聲音就可以知道那草叢中是什麼鳥兒在叫。當名詞和動詞的位置發生變化時，邏輯關係也將相應發生變化：例如“雁北鄉”先見雁群，然後是升空向北飛去。

鄭樵有雲：寧縣“在階除間及叢薄中，夜鳴日不鳴”。這可以證明這個蛰不是蟬一類，而是屬於螞蚱一類。因爲它們在夜裏鳴叫。而蟬是在白天鳴叫。

【夏小正原文】囿有見杏。

囿者，山之燕者也。

【夏小正考證】夏方言中“杏”的發音同“根”。“囿有見韭”見於夏曆正月，“囿有見杏”見於夏曆四月，這并不是説夏曆四月杏就成熟了，而是説杏樹上已經結出了杏的果實，這叫做“四月見實”。正月“囿有見韭”，有傳曰：“有也者，園之燕（藩）者也。”這裏的“囿”和正月的“園”是有區別的：種植木本植物的叫囿，種植草本的叫園。兩者所種的植物不同，但都是用藩籬扎好的。囿是蔬菜瓜果園，用乾打壘的方式建造圍墻，也有用藩籬紮成圍墻的，墻內種瓜果蔬菜。這種囿在我國的江南如今還常見到。

【夏小正原文】鳴蜮。

蜮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

【夏小正考證】甲骨文"或"和"國"同形,故"蜮"、"蟈"上古通用,故蜮即蟈蟈。《禮記・月令》"螻蟈鳴"可資互證。屈造,民間謂蛐蛐。

【夏小正原文】王萯秀。

本條無傳疏。

【夏小正考證】莠即是秀。歷代傳疏學者認定的"王萯"有王瓜即黃瓜,有萯草,有《詩經・豳風・七月》中"四月秀葽"的葽(參見莠幽考證)。但是其實"王萯"是河南南部的夏方言,"萯"在夏方言中音訓入聲 fù,其實就是一種蔬菜今稱瓠子的。至於瓠子和黃瓜或者王瓜,可能那時分得沒有那麼細。《禮記・月令》有王瓜生的物候記載。所以王萯就是王瓠的同音字。就是一種最大的瓠瓜,"王之瓜"是也。由於這種瓠子結果期很短暫,所以原文可以理解爲瓠子開花。

【夏小正原文】取荼。

取荼也者,以爲君薦蔣也。

【夏小正考證】荼即茶。蔣,通"漿"也。取荼應即採茶,以爲君奉漿飲之意。《詩經・豳風》有"採荼薪樗"可證。《廣雅》有"薦蔣,席也。""薦蔣"意即上茶,説明那時設宴時先上飲料,當然這飲料未必就是茶一種。所以《月令》曰"孟夏之月,苦菜秀",這裏的苦菜可能也不會

局限在茶葉一種。但是夏曆四月，採茶的可能性就大了。薦漿爲了清口，以便產生最好的飲食效果。

【夏小正原文】莠幽。

本條無傳疏。

【夏小正考證】上古“莠”、“秀”通，“幽”、“葽”通。故“莠幽”可以解作“秀葽”。《詩經・豳風・七月》：“四月秀葽。”意謂葽開始開枝散葉。但是葽究竟是什麼呢？《穆天子傳》中將四物并提：“珠澤之藪，爰有萑葦、莞蒲、茅萯、蒹葽”，四者皆爲草本。所以河南的大別山區有植物“葽子”，每年四月開枝散葉。上山砍柴的農民尋找這種葽子捆扎柴伙。後來引申將可以捆紮的繩索一類都叫做“葽子”，例如用稻草搓成的葽子就叫草葽子。

【夏小正原文】越，有小旱。（夏曆三月）

越，有大旱。（夏曆四月）

越，於也。記是時恒有小旱。（夏曆三月）

計時爾。（夏曆四月）

【夏小正考證】將《夏小正》的三月和四月的原文以及傳疏并列作一對比，是爲了澄清以往考證中的諸多含糊不清之處。例如，越通“於”、通“雩”。該“越”字常被注家注解爲江南的越地，或者利用同音通假將其解釋爲粵地。其實“越”音通“雩”，是先秦祈雨祭祀的專用名詞。凡先秦文獻提到“雩”，則是指爲祈雨進行的祭祀。但是爲什麼三月和四月兩次記載雩祭祀呢？

因爲通常夏曆三月有小旱,所以需要祭祀。但是三月之後的四月一般是少雨大旱的日子。農諺説“小滿不滿,没水洗碗”。所以四月祭祀祈雨更是常事。兩處傳疏將記事解釋爲記時,是完全錯誤的。這裏的作用只是提醒人們三月的小旱和四月的大旱。遇到這樣的旱情人們需要進行雩祭祀來祈雨。《左傳·桓五年》曰“龍見而雩”,《周禮·女巫》曰“旱暵則舞雩”即是。

國之大事,惟祀與戎。祭祀是一個國家的大事。

【夏小正原文】執陟攻駒。

執也者,始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執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

【夏小正考證】執,拘也;陟,升高也。執升是動詞連用。“執陟攻駒”簡單地説就是執牡馬令其升於牝馬之上,令其公母交配以使其獲駒也。這就是“攻駒”。這和傳疏的注解恰恰相反。但是由於當時由“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指導思想培養的學者們對自然科學的不了解,《夏小正》中有很多傳疏注解都是反科學的。本考證對錯誤之處都做了糾偏。

馬的發情旺季是在一年的五月到六月,換算成夏曆就是四月和五月。《夏小正》四月有“執陟攻駒”,五月有“頒馬”。這是符合馬的生理成長的特點的。而五月的“頒馬”意爲將公馬和牡馬分開放牧,也符合四月後懷孕牝馬的生理特點。牡馬教之服車,牝馬安心養胎。

五、【五月】

此章經共記載十五事：參則見一也，浮游有殷二也，鴂則鳴三也，時有養白四也，乃瓜五也，良蜩鳴六也，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七也，啓灌藍蓼八也，鳩爲鷹九也，唐蜩鳴十也，初昏大火中十一也，煮梅十二也，蓄蘭十三也，菽糜十四也，頒馬將閒諸則十五也。

【夏小正原文】參則見。

參也者，牧星也，故盡其辭也。

【夏小正考證】夏曆五月的曆法範圍換算成農曆，是一年中的五月 25 至六月底。夏曆恰好是度過了五個月，農曆是度過了六個月，都是一百八十天，半年時間。原因就在於夏的曆法是一年爲十個月。

五月初參星乍現。説到參星我們必須介紹一下，常常并提的兩顆不同的星辰：參和商。參在西，商在東，此起彼落，雖然同在天上，但是却永不相見。杜甫有詩曰“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又見《左傳·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主祀大火)，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即心宿)；遷實沈於大夏(晉陽)，主參(主祀參星)，唐人是因……故參爲晉星(即參宿)。”這段文獻實際上記載了非常重要的一

段上古史。高辛氏即是帝嚳,他的兩個兒子一個是商人的領袖,一個是唐人的領袖。兄弟倆有結怨。他們都是黄帝的後代,所以也是帝嚳的後代。

"參也者,牧星也,故盡其辭也。"這裏的牧星有誤,應爲伐星,因爲比鄰參宿的便是伐星。"故盡其辭"不符合《夏小正》的敘述方式。前述《夏小正》凡正面的積極的好事一般是"盡其辭",這裏的征伐顯然是反面的,所以應該從略從簡。

【夏小正原文】浮游有殷。

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暮死。稱"有"何也? 有見也。

【夏小正考證】浮游是一種朝生暮死的小蟲。所以"浮游有殷"是一個季節性物候。大家都有這樣的經驗,夏日的黄昏,在户外常常遇見浮游結成團狀,乘凉的人們用扇子打散這些小蟲。"殷"是夏方言,音通"烟"。意思是浮游抱團像是一團烟。"浮游殷之時也"意謂浮游結成一團團像是一團烟霧。"有烟"就是浮游五月的傍晚可能由於天氣炎熱的原因抱團。"有"是强調作爲一種物候在五月的黄昏才有。"莫"和"暮"是古今字,甲骨文時代已經有莫字,改爲暮也可以。兩種寫法見於不同的校本。

【夏小正原文】鳩則鳴。

鳩者,百鷯也。鳴者,相命也。其不辜之時也,是善

之,故盡其辭也。

【夏小正考證】百鷯,又名伯鷯、伯勞等。音近易訓。"則鳴",是百鷯五月乍鳴也。唯同氣相求,則謂相命也。因爲是善事,所以盡其辭也。

【夏小正原文】時有養白(日)。

養,長也。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故其記曰"時養日"云也。

【夏小正考證】羕、養、永三字上古相通,故"羕日"、"養日"、"永日"都是白天很長的意思。故宫中的永巷也是長巷的意思。"養白",也可以理解爲夏曆五月夏日的白天很長。必須思考的是"時有"二字,就是那個時代人們發現時有夏至,就是還没有固定下來,所以説是"時有"。就是這一時期勞動人民發現在夏曆五月中常常有一天的白天特别長。後來又發現每年都有一天白天最長,每年總有一天黑夜特别長。後來這兩天就被規定爲夏至和冬至。有夏一代,二十四節氣并未系統化,冬至和夏至也并未固定在哪一天,有些節氣并未載入《夏小正》中。因爲從夏曆的十月曆法中也無法發現和節氣之間的對應。

"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是頗費周折的一個考證。初看似乎有點摸不著頭腦,各注家也都含糊其辭。只有戴震的考證説:"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案本末猶初終。謂或在初,或在終"。其實其中大有講究。甲骨文中"本"是樹根,"末"是樹梢之意。冬至是樹根,夏至是樹梢。

一年中冬至是樹根開始生長之時,一年中的夏至是樹梢長到最高點,此後便不再長高。其實是冬至在本,夏至在末。

夏曆五個月以後,冬至到了,則時有養夜。據此可以判定本篇正文應該與是“時有養日”而不是“時有養白”。因爲“養夜”對應的應是“養日”,不是“養白”。

【夏小正原文】乃瓜。

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

【夏小正考證】首先明確一下,夏方言中“乃”的意思是摘瓜(菜)和掐瓜,所以“乃瓜”就是摘瓜之意。也就是説,從五月的這個時候開始可以吃瓜了。因爲瓜的成熟有一個過程。吃什麼瓜,吃王瓜一類的瓜,或者吃王萯(瓠子),或者是我們今天所説的菜瓜。及早品味叫做嘗新。雖然人人都是吃瓜,國君和諸侯的吃法是講求不同禮數的。《詩經·七月》爲“七月食瓜”,這是周曆。

夏人常將採摘豬菜稱之乃(艿)豬菜。楊雄《方言》載:“清,躡,急也。”可見所謂乃瓜者,是講究輕拿輕放,講究躡手躡腳的。“急瓜”是一種收穫王瓜的方式。這一點由於學者們不經意而省略了。

【夏小正原文】良蜩鳴。

良蜩也者,五採具。

【夏小正考證】良蜩就是每年夏天各地最常見的大知了,體型瘦,黑色油亮,位高聲遠。現實中,五彩的知

了即五彩的蟬,説起來很少有人相信。但是剛出土的蟬真真切切是經歷有五種顔色的。《禮記·月令》仲夏"蟬始鳴"。這裏蟬始鳴的周曆的物候和夏曆物候在五月,兩者并不矛盾。因爲夏曆五月跨度換算成周曆爲五月二十五到六月三十。也就是説夏曆五月的良蜩鳴,應該在周曆爲五月的最後六天(即五月二十五至五月三十)良蜩開始鳴叫。注意這幾天時間即是知了出土的日子,也是知了開叫的日子。《説文段注》爲七月蟬鳴,這已經是東漢的農曆七月了。

良蜩意爲漂亮的知了。爲什麼説它是漂亮的知了呢?没有相關生活經驗的人是很難理解的。知了集中在幾天時間内破土而出。剛剛出土時知了是蒙著一層去年的蟬蜕的,通體爲白色轉爲粉紅色,幾個小時以後就會轉爲油亮的黑色,蟬翼初期則爲淡綠色的薄紗,漸漸也變成黑沙狀。所以《夏小正》説"良蜩也者,五採具。"不是誇張,而是確有五彩:黄、白、粉、綠和黑色。筆者下放農村時見過,但一般人却很少有看見"五彩具"的知了的機會。良蜩的這一最漂亮最典型時刻正是良蜩的最重要的物候。

【夏小正原文】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

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翕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雲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實指是十五日),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

【夏小正考證】匽，通“蝘”。先秦常用“蝘”作蟬類統稱。蝘的出生没有明確的時間點，所以用興表示，意思是長大。夏方言區將“種菜”叫做“興菜”就是這個道理。蝘的壽命很短，“五日翕”，翕是交合之意，意謂蟬類從土壤中上樹五日便行交合繁殖。“望乃伏”意謂上樹到了望日（即五月十五日五月節）便不見了。其實這些蟬是又躲進樹下的土壤里去了。因爲天氣即將轉涼，這些對氣温極敏感度的蟬（蝘）們又要冬眠了。

【夏小正原文】啓灌藍蓼。

啓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聚生者也。記時也。

【夏小正考證】啓，同“起”，同音通假字，挖掘收割之意。夏人對收花生、山芋、土豆都稱作起山芋、起花生云云。同類植物聚集在一起，稱爲“灌。”所以叫做“聚生者也”。本節理解的難點在藍蓼二字。辣、蓼兩字可通。皖南農村有種叢生野生植物叫“辣蓼子”，通體爲紫色，葉底爲綠色，它有一個作用是用來製作酒曲。但是有些注家注解爲染料。其實辣蓼子也是夏人蓄的一種藥。蓄蘭，蓄蕓，蓄瓜，蓄桃都是爲了儲存，以便日後使用。

【夏小正原文】鳩爲鷹（“正月……鷹則爲鳩”、“五月……鳩爲鷹”、“六月……鷹始摯”）。

本條無傳疏。以上記載了鷹在夏曆六個月中的成長。

【夏小正考證】前面考證過,正月的鷹因爲換季脱毛,模樣變得很難看,像一隻草叢里的斑鳩。到了五月,經過四個月的哺育,鷹的羽翼漸漸豐滿了。但此時的鷹仍然很弱小,尤其是它還不會飛。到了六月才是雄鷹搏擊長空的好日子。所以《禮記・月令》有"季夏之月,鷹乃學習"的記載。

【夏小正原文】唐蜩鳴。

唐蜩者,匽也。

【夏小正考證】"匽"在先秦爲所有蟬、蜩和蝘的總名,蟬只是俗稱。參見《康熙字典・蝘》。但研究者務必注意本條的唐蜩與前面的良蜩者區别開來。"螗蜩"與前述的"良蜩"音近,在方言中可以通假。

【夏小正原文】初昏大火中。

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

本條無傳疏。

【夏小正考證】全句之意是夏曆五月時交黄昏,大火位於天穹的心宿最高點。歷史上對《豳風・七月》的"七月流火"一直存在錯誤的理解,説是七月的炎熱像是流動的火焰。其實這只是一句天文學的術語。周曆七月就是夏曆的五月。心宿是主夏的,每年夏曆五月的黄昏,大火位於心宿的正中(最高點)。這是一個重要的農時,孔廣森引《尚書緯・考靈曜》曰:"主春者鳥星,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星,昏

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則入山,可以斬伐,具器械。"

可見"七月流火"意謂周曆七月火星開始從初昏的最高點逐漸下移,并漸漸離開心宿。看天種地是當時普遍的界定物候的方法。

【夏小正原文】煮梅。

爲豆實也。

【夏小正考證】《周禮・籩人》"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橑、榛實。"鄭注云:"乾橑,乾梅也"。豆和籩的容積一般爲四升。豆實是用於祭祀的禮器豆和竹籩裏的饋食。五月煮梅是將酸梅煮熟後,經暴曬乾後將其儲藏起來,以備祭祀之用。戴禮曰"正月梅花此月實也",認定其爲梅花之實,筆者認爲這是一個錯誤的觀點。《周禮・籩人》説"饋食之籩",意爲籩中應爲可食之實。戴禮所説的梅實不可食,而棗栗桃均可食。按照上古祭祀習慣,獻祭給上帝及祖先的祭品是可以吃、喝的。所以戴禮所説的"梅實"應是梅花所結的籽。梅花五月結籽,梅籽不可食,也不應是祭祀的籩食,或者豆實。

【夏小正原文】蓄蘭。

爲沐浴也。

【夏小正考證】"蓄蘭"不是蓄積蘭花,而是在五月五日端午節採集香草和蘭。其實是採集有芳香味的中藥。因爲這一天民間有習俗,以蘭湯沐浴,以蠲除毒氣。

《夏小正》不同版本或有記載。其實這個習俗至今依然在流行。五月端午,民間用艾葉沐浴,以雄黄泡酒,目的也是蠲除毒氣,驅除室内的毒蟲,例如蜈蚣等。

【夏小正原文】菽糜。

已在經中,又言之時何也?是食矩關而記之。

【夏小正考證】菽糜就是豆粥。每年五月正是青黄不接的季節,各種可以代食的新鮮豆子已經上市,"瓜菜代"有效地補充了糧食的不足。所以豆子的登場是緩解糧食不足的最有效手段。《夏小正》特將此物候記之。按《夏小正》遣詞規律,對菽糜應解釋爲糜菽,意思是做稀飯的豆子。

【夏小正原文】頒馬。

分夫婦之駒也。

【夏小正考證】頒字在《夏小正》中出現過兩次。即夏曆三月的"頒冰"和五月的"頒馬"。"頒"的本義都是分别、分配之意。這裏的"分夫婦之駒也"是什麽意思呢?爲什麽夏人要分"夫婦之駒"呢?這就需要我們對馬這種動物作一番深入的了解。

馬進入中國的中原大約在公元前六千年左右,夏人的文字載體夏玉上有很多套著繮繩的馬和驢的形象和人執繮御馬御驢的形象。馬性温馴而敏捷,多在春夏發情,夏曆應在四、五月份。性週期爲 21～22 天,3～4 歲開始配種,妊娠期 11 個月。全妊娠期流産率均較高,春

夏猶盛。

所以,《夏小正》有"四月……執陟攻駒"正值馬的發情期。這裏有"五月……頒馬",就是分夫婦之駒,亦即將公馬和懷孕的母馬分而牧之。目的是防止妊娠期的母馬因公馬騷擾而流產。

【夏小正原文】將閒諸則。

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

【夏小正考證】"將閒諸則","諸"是"之於"兩字的合音。"則"是"廁"的本字,藏身之所,當指馬廄。這四字意思是使公馬母馬各自放牧在自己的"領地"。離駒系指離母之駒,一般在六尺以下,小於 4 歲的馬駒。

六、【六月】

本章經文共記載三事：初昏斗柄正在上一也，煮桃二也，鷹始摯三也。

【夏小正考證】夏曆的六月是下半年的開始。也就是説，當每月 30 天的周曆度過五個月時間，每月 36 天的夏曆已經度過了半年時間。從《夏小正》六月的內容看，這本書在口傳過程中可能遺漏了很多內容。當時是既没有文字記録以保真，也没有標準的口語以避免內容上的變形和以訛傳訛，所以很多內容流傳中變得面目全非。《夏小正》的三月記載了十三件天文農事物候，四月記載了十件，五月記載了十五件，而六月只記載了三件。如果是夏曆的十一月十二月，因爲我國農村的貓冬習慣尚且情有可原。但是十一月十二月也存在問題，我們後面再行分析。

【夏小正原文】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

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也。蓋當依。依，尾也。

【夏小正考證】六月初昏開始，北斗七星的斗柄朝向南方，指著尾宿。本條中“依”和“尾”是同音假借（兩字均讀“yǐ”），借指尾星。《爾雅》“六月爲且”中的“且”

是指夏曆六月星象位，國王面南而坐，北極星斗柄正在上指南。"且"的本義是男性生殖器和祖宗牌位，用在六月頗有喻義。這裏的六月初昏正好是一年的一半時間，所以是夏曆。在《夏小正》中類似情況很多，需注意甄別。

【夏小正原文】：煮桃。

桃也者，杝桃也。杝桃也者，山桃也，煮以爲豆實也。

【夏小正考證】據孫詒讓考證，此句當指兩種桃：圄桃和杝桃——"桃也者圄桃也，杝也者山桃也"。圄桃者，是栽植在園圄中的栽植桃，不僅可以用於豆實以祭祀，而且可食用。而杝桃也者，山桃也，煮以爲豆實也。杝桃是野生山桃，可以作爲豆實祭祀，但不可食。

杝桃之杝音訓爲 yí，這個發音是夏方言"野"的發音，故杝桃即野桃，即山桃，味酸略苦。《禮記·內則》將其列爲"豆實之一種"。在安徽環巢湖地區的方言依然將其稱爲杝桃。

【夏小正原文】鷹始摯。

始摯而言之何也？諱煞之辭也，故言"摯"雲。

【夏小正考證】《夏小正》"五月……鳩爲鷹"，就是說五月鷹已經長出全身的羽翼，告別此前形如斑鳩的醜陋，開始了搏擊天地。"摯"和"鷙"爲同音假借。鷙的本義爲兇猛之鳥，亦稱司寇之鳥。《月令》"季夏之月，鷹乃

學習”。表面上看是在説鷹在六月開始學習飛翔和捕獵。其實如傳疏所説,這是一種“諱煞(殺)之辭”。作者要記載的是鷹在六月開始了自己的兇猛,開始了殺戮。鷹的獵殺屬於變惡,故諱之。也就是我們所説的點到爲止。

對於“鷹始摯”,東漢末年經學大師鄭玄的點評是“得疾厲之氣也。”《大戴禮記》中引述徐巨源的考證説:“正月鳩三月鳴,五月鷹六月摯,從善難而不仁易也。”

七、【七月】

本章經文記載共十一事:莠雚葦一也,狸子肇肆二也,湟潦生苹三也,爽死四也,荓莠五也,漢案户六也,寒蟬鳴七也,初昏織女正東鄉八也,時有霖雨九也,灌荼十也,斗柄懸在下則旦十一也。

【夏小正考證】七月是夏曆法的第七個月。這個月記載了十一件物候,見原文。閱讀原文我們發現,夏曆的七月和周曆的七月物候相差很大。它們的新年紀年都是和氣候基本同步開始,但是由於夏曆每月 36 天,周曆每月 30 天,所以在時間跨度內萬事萬物的物候也大不一樣。從農曆正月初一開始,夏曆七月在一年的 365 天中位於第 217 天到 253 天。而周曆七月則位於第 181 天到 210 天。《夏小正》創造於没有文字載體的口傳時代。它原本就是經由最古老的傳播方式口耳流傳。又由於在整理編輯《夏小正》一書的過程中,經過衆多學者的考證、修改和補充,現在我們看到的《夏小正》變化較大,錯誤較多,尤其是因爲曆法的多變,時間上的誤差較大。例如《夏小正》七月"莠雚葦",《詩經》則謂"八月雚葦"即是。由於天文星象幾千年來的變化不大,所以依據天文星象動物、植物以及創造并傳播這一切的人類本身來考證的内容真實可信。且有規可循,歷史記載

詳細。

【夏小正原文】莠雚葦。

未莠則不爲雚葦,莠然後爲雚葦,故先言莠。

【夏小正考證】開花吐穗是雚葦的前提。“未莠則不爲雚葦,莠然後爲雚葦,故先言莠。”區別雚葦有大小的不同。説句俗話,“莠雚葦”意思就是蘆葦開了花,也就是蘆葦抽了穗。人走進濕地時首先看見的是抽穗的蘆花,這個蘆花就是莠,所以《夏小正》先記載莠,然後是未開化未抽穗的蘆葦。這就是《一切經音義》所説的“葦未秀則不爲雚,秀已後爲雚”。因爲這一物候是七月初夏曆的標志之一。

【夏小正原文】狸子肇肆。

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肆,殺也。

【夏小正考證】“其”字有學者認爲是衍字,但是在本條中不影響考證和理解,保留。狸子有多種,有虎狸、猫狸、果子狸等。傳疏中有關“肆,殺也”的説法筆者不讚成。“肇”是開始之意,“肆”是隧道,實際上是狸子過冬時居住的洞穴。若上述“肆,殺也”成立,則狸子當爲友善之不善,其表現中不應出現殺、肆之類詞語。《書·舜典》之“肆類於上帝”亦屬不詳之疏。不符合《夏小正》的用詞方法。

【夏小正原文】湟潦生蘋。

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有潦而後有蘋草也。

【夏小正考證】湟,指低窪處,當雨水集聚時便變成湟潦。所以夏人稱地面上的一片積水叫做一潦子水。《説文》云:"山川氣也。從雨。雲象回轉之形……古文省雨。"對"湟潦生蘋"的解釋當爲:一個個水坑,雨天因積水而自成潦。如果是在七月里,因爲炎熱和生物作用,就會長出俗稱田字草的綠色的浮蘋來。《夏小正》這様説,一定是針對六月或者閏六月而言。但是這裏的"湟潦生蘋",也極有可能當做"湟潦乍蘋",就是説"湟潦生蘋"是從夏曆六月"乍"開始出現的物候,可能持續到幾個月時間。這一點需要進行田野調查才能進一步確定。同時還需要取訣於周圍的温度環境及水環境的變化。

【夏小正原文】爽死。(夏方言:霜起)

爽也者,猶疏也。

【夏小正考證】原文的"爽"和"死"是破譯原文文意的重要詞彙。此前學者依據形訛破解爲"來"、"萊"或"疏",或如朱駿聲譯爲"靡",都是形訛的一面之詞。此字依據方言和音訓可以解爲:"爽"在夏方言中可釋爲"霜","爽死"即可音訓爲"霜起"之意。夏曆八月(一年的第 252 至 290 天之間)也正是霜降之時。傳疏有"爽也者,猶疏也"。但是將"死"譯爲"死亡"亦非達詁。傳疏將"爽"譯爲"疏",亦没有道理。"疏"最早見於殷商甲

骨文,意思是將各種蔬菜的根莖葉混合作羹。“疏”字本義見於《周禮》的有:

《周禮·太宰職》:“臣妾聚斂疏材。”

《周禮·掌圖職》:“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

結合甲骨文疏字可見疏的本義是蔬菜之疏的意思。孔廣森認定疏爲爽之陰聲,似没有依據。這裏需要提出一個遠古音訓的基本原則,就是直至《説文解字》止,我國的方言發音是非常保守的。筆者的基本態度是“爽死”的本義可釋爲夏八月“爽起”,或者夏曆八月“霜乍起”。童謡:“秋處露秋寒霜降”正是農曆和周曆的九月,與夏八月相吻合。

【夏小正原文】蘋莠。

蘋也者,有馬帚也。

【夏小正考證】“蘋”和“苹”,是同音假借字。兩字下部的“平”和“并”是不同造字時期或者不同國家造字時使用的聲符。兩個字都是形聲字,所以這兩個字的造字年代都是在西周以後①。

對“蘋莠”最簡明的理解就是前面“湟潦生蘋”的意思,這裏可能是口傳歷史過程中形成了兩種版本。兩者的月份都在夏七月。其物候對象都是浮萍開始生長。也就是《禮記·月令》所説的“萍始生”。或者將本義釋爲浮萍散葉。

---

① 華强. 漢字造字進化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

“萍始生”和“蘋始生”兩者均爲水生之蘋，且既爲同義，則傳疏的解釋頗有牽強。“蘋也者，有馬帚也”，又見《説文》：“荓，馬帚也”。“荓”與“馬帚”不僅季節不同，生物特征也不同，用途也有别。荓萍均爲水生，馬帚應爲地生。類似馬帚的野生植物有一種民間稱爲鐵掃帚的，可以同時滿足策馬飛奔和兼爲馬料的作用，但是并没有名稱叫荓的馬帚。況且荓作爲一種水生植物也不適合作爲馬帚（馬鞭）。

【夏小正原文】漢案户。

傳本：漢也者，河也。案户也者，直户也。言正南北也。

【夏小正考證】《毛詩傳箋》：漢，天河也。這裏的河是銀河。又《毛詩傳箋》：案户也者，直户也。言正南北也。此處言門正南、窗（向也）正北，即此時的銀河爲正南正北與宫廷門户走向相一致，一年中難得見到一次。理論上應該有兩次，《夏小正》中天象有一年兩次的規律，例如五月和九月的辰星（房星），一現一隱。這叫做案户或者直户。但夏歷的十月歷法使星象有時無規可循。而周歷的使用中的星象要有規律一些。

【夏小正原文】寒蟬鳴。

寒蟬也者，蜺蠑也。

【夏小正考證】寒蟬是報寒之蟬。一鳴則寒至。節氣已是處暑也。説明氣温已經轉凉。

《月令章句》:"寒蟬應陰而鳴,鳴則天涼,故謂之寒蟬也"。

【夏小正原文】初昏,織女正東鄉。

本條無傳疏。

【夏小正考證】引戴校本:《星經》:織女三星在天市東,常以七月一日、六、七日見東方,色赤精明,女功善。又見戴校本傳《詩・小雅・大東》"織女,星名,在漢旁,三星跂然如隅也。"《毛詩傳箋》以箕、斗、牛、女并稱,則織女,女星也。

【夏小正原文】時有霖雨。

此句疏注有:《左傳・隱九公》:"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季夏大雨時行,初秋時有焉。高誘注:"是月,月麗於畢,恐雨滂沱。"這一氣象表現在周歷要遲一些,一般這樣的"滂沱"在八月上旬。民諺:"一天一個暴,田埂上收稻"。

【夏小正考證】《説文》"霖,雨三日已往,從雨林聲。"

又見甲骨文霖。從天門從雨頭林聲。

卜辭前 4・47・2:"王逐霖犀"。據此之義,霖犀視作水牛較妥。又霖犀通靈犀。故犀牛和水牛尚未分化到如今的地步。可能尚未被視爲不同的品種,卜辭中的王一般指的是商王。所以商代的文字即甲骨文字已經系統化了,遺憾的是這種早期的、至今還没有系統化的解釋。筆者在《殷商甲骨文本訓》一書中對殷商系統進

行了破譯。

【夏小正原文】灌荼。

灌,聚也。荼,雚葦之莠。爲蔣楮之也。雚未莠爲菼,葦未莠爲蘆。

【夏小正考證】夏曆七月時間跨度爲 180 天至 216 天。七月各種過冬的填衣料已經成熟了。《夏小正》中的衣物保暖的填充料有棉絮,蠶曲,雚葦之莠。七月,人們開始裝填保暖物料以過冬。而授衣過冬時間是 240 天到 270 天。參見《詩經・豳風・七月》。

文中"爲蔣楮之也",其本義爲"爲將儲之也"。爲何儲之也,以備過冬也。夏人在冬天有猫冬的習慣,在土穴中過冬。

"楮"是"儲"的同音通假字。夏人過冬的衣物填充料有棉絮、蠶絲、雚葦之莠,這里便呈現不同的等級制度了。

【夏小正原文】斗柄懸在下則旦。

孔廣森曰:"立秋旦,畢八度中,處暑旦,并初度中,參在井前。"夏時的星候較蚤,七月參宿已得旦中矣。

【夏小正考證】和周代相比,所謂參中則旦,頭柄懸在下時間要早許多。原因就在於夏的一個月比周的一個月要多出六天。

所以各星宿的到達時間都要早一些。而採用了每年十二個月,每月 30 天的周曆行星到達二十八宿的時間比夏曆總要遲一些。

八、【八月】

八月經文記載八件事:剥瓜一也,玄校二也,剥棗栗(零)三也,丹鳥羞白鳥四也,辰則伏五也,鹿人從六也,鴽爲鼠七也,參中則旦八也。

夏曆的八月相當於農曆九月十三至十月十八。孔廣森曰"此章經文凡九事:剥瓜一也,玄校二也,剥棗三也,栗零四也,丹鳥羞白鳥五也,辰則伏六也,鹿人從七也,鴽爲鼠八也,參中則旦九也。"

【夏小正考證】然而據筆者的考證,八月的此一章經文只有八件事,即其中的"剥棗三也,栗零四也"實際上是合而説明一件事的。以往的學者將其句讀弄錯了。文中的"栗、零"兩字中有一字爲流傳中誤加的衍字,故正文應當爲"剥早栗",余者順延,故爲八事。文中棗字通"早"。"剥早栗"就是收穫最早成熟的板栗的意思。夏地民諺曰:"七月七,板栗燒仔雞"。這就是剛成熟的還是白色外殼的嫩板栗。時值夏曆八月,收穫的應該是最早成熟的早板栗。

【夏小正原文】剥瓜。

蓄瓜之時也。

【夏小正考證】剥瓜即是剖瓜。夏曆八月正值貯藏

瓜的月份。這也是季節上貯藏瓜的物候,但是貯藏什麼瓜以及採用何種處理方式去貯藏是值得考證的。《詩經・信南山》云:"疆埸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這説明瓜是獻祭皇祖的特殊的瓜,是漬以爲菹的瓜而不是食用的瓜。由於冬天已近,獻祭的瓜必須先製成祭品并保存起來。據此有很多的專家認定這個瓜是葫蘆,其實不是,因爲疆埸之瓜是一種祭品。此外葫蘆的一分爲二不能叫剝。《詩經・七月》有"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採荼薪樗,食我農夫。"此處的瓜主要是用於"食我農夫",而不是"獻之皇祖"的。兩者應該區分開來。

【夏小正原文】玄校。

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

【夏小正考證】周曆八月(夏曆當爲六月)是染織綫繩的時節。《詩經・七月》有"八月載績,載玄載黃"的記載。在先秦,"玄"字本義是指黑中透紅的顏色,而"殷"字的本義是指紅中透黑的顏色。前者如黑色染料的顏色,後者如凝固的血液的顏色。校(jiào)也是一種顏色,這種顏色是一種先秦服裝的顏色,孔廣森謂"校,讀爲絞",以《儀禮》有"絞衣爲證",顧野王在"絞"字下亦引《儀禮》爲證。筆者認爲"校"是一種服裝,文獻中又稱"絞"或者"綄",其色彩較豐富,未出嫁的女子可以服雜彩間色,故婦人未嫁者衣之。

【夏小正原文】剝棗栗(零)。

剝也者,取也。栗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

【夏小正考證】"粟"當爲"栗"之訛。故本節涉及的物候可能是棗,也可能是栗。八月,早期的板栗已經成熟并張口了。板栗是需要"剝"的,而棗不需要剝。所以是棗的可能性大。"零"是被諸多學者在考證中加進的一個訛字。"零"與前面的兩個字"剝""棗"毫無關聯,爲了考證通順,專家學者加進了"零"字。按照這個考證思路,筆者將"零"字視爲幾千年考證中的一個衍字,可大膽地刪去文中的"零"。

原文訓爲"剝棗(早)栗"。傳疏訓爲"剝也者,取也"。取什麼?從早板栗的刺囊中取出板栗米。"棗"和"早"是同音假借字。發音爲 zǎo。但是它是早板栗的早,不是棗子的棗。它可以用於荒年的"瓜菜代",也可以用於嘗新。

這是《夏小正》中比較費解的一個考證。

【夏小正原文】丹鳥羞白鳥。

丹鳥者,謂丹良也。白鳥者,謂蚊蚋也。

【夏小正考證】"丹鳥羞白鳥"是五千年中華文化中一個著名命題且至今没有解决。丹良何許物也?蚊蚋何許物也?筆者不得而知之,其實學界亦不得而知之。幾千年來,從事《夏小正》傳疏研究的學者大家們一直沿襲著各種各樣的誤解。就是説古往今來的學者們至今

均未得其正解。學者中最離奇的考證是《爾雅翼》中引用的"丹鳥也者,謂丹螢也。白鳥也者,謂蚊也……凡有翼者爲鳥"。於是經過考證便形成了一個幾千年來以訛傳訛的僞經典考證是:丹鳥羞(饈)白鳥的本義是螢火蟲吃蚊蚋。

其餘的非經典的考證這裹就不再引用了,其餘那些考證只會是愈發地荒唐可笑。總之,有關"丹鳥羞白鳥"的考證注疏是一個延續了幾千年的學術錯誤,而導致這個錯誤的原因正是遠古的隱晦敘述。讓筆者來糾正這個古往今來的荒謬。

對丹鳥的記載,《夏小正》在八月,《禮記・月令》在九月。這一點證明了夏朝是十個月曆法,而周朝則是十二個月曆法。

小小的螢火蟲是無法吃食蚊蚋的,而且螢火蟲從小吃食水邊的螺類,那個"小時候"它們都還不會飛。筆者認爲考證出這一自古至今的錯誤是我對中國遠古文獻《夏小正》的一個貢獻。

爲什麼會產生這樣的錯誤結論呢?在公元前幾百年的《夏小正》口傳時代,也就是早在春秋的孔子之前,這些内容其實是解釋得很清楚的。丹鳥是一種物候,白鳥應該是和丹鳥相提并論的另一種物候。"丹鳥羞白鳥"就是丹鳥看不起白鳥,而在八月,白鳥不是丹鳥的對手。這種現象能給我們的考證提供什麼啟示呢?"羞"的本義,我們在甲骨文中可以考證:卜辭中殷商四周有所謂的"四封方",是殷商的四個封國,即𢦏方、羌方、羞

方和響方。“羞方”有可能是因其進食方式而得名。而“羞”引申義中的“看不起”、“不好意思”可能産生於羞方人以手進食。在夏、殷、商看來以手進食不符合三朝的禮儀。

甲骨文“羞”字從手從扭羊肉，今天叫做手撕羊肉。“羞”的造字有看不起的本義，因爲用手撕羊肉不符合夏商王室的禮節。那麼丹鳥又憑什麼看不起白鳥呢？

問題的關鍵是爲什麼會出現丹鳥和白鳥一説，它們到底是什麼？還有，爲什麼丹鳥羞白鳥發生在夏曆八月周曆九月而不是發生在其他月份呢？既然從丹鳥和白鳥的字面意義上和造字意義上無法産生達詁，筆者只好從音訓上嘗試能否考證出這句話的本義？從而自音訓中得到達話。

筆者在《〈山海經〉中的口語密碼》[1]一文中考證出夏代的雙音節名詞有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通過兩個字的反切産生出第三個音訓。這個新生的第三個音一般是一個長音。例如：青要山又叫橋山；苟床山又叫剛山；管涔山和鼓鐙山都可以叫做亙山等等。

依照筆者對《山海經》口語密碼的考證，在《夏小正》和稍後一點的《山海經》時代，説話的聲調爲兩個：一個是發音長而平的長調；一個是短而收尾急促的短入聲調。長調可以用兩個相同的字表示其發音，在没有同音假借字時也可以用兩個不同的字反切來記録發音。顯

① 華强. 漢字造字進化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

然,漢字造字的歷史過程中,有過這樣一個階段,出現了造字的音節不夠用的情況,只好用雙字通過反切來創造更多的新的音節。

丹鳥相切發音爲 diǎo;白鳥相切發音爲 biǎo,先秦以前的發音爲 bī,兩音上古音相通。白鳥的方言和俗語發音均爲 bī。在“丹鳥羞白鳥”中,“丹鳥”爲夏方言中男性生殖器的反切發音和俗稱,“白鳥”爲夏方言女性生殖器的反切和俗稱。生物學研究證明:男人體內的雄性激素水平會隨季節變化而起伏。春天雄激素水平最低,秋天達到最高。可見我國勞動人民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夏代就發現了男人的性慾在每年的九月達到最高亢。所以新中國成立以後的探親假一般安排在九月。“丹鳥羞白鳥”用夏方言表達就是:diǎo 羞 bī。這其實也是一種物候,它用最樸素的口語記録了男女之間生理節律的差異,也記録了九月人類的這一物候并且使其代代相傳。這一點能夠在約 4200 年前的遠古就被中國人發現并一直保留到現在,是極其難能可貴的。

爲什麽這一物候在《夏小正》中遺而不傳呢?這是由它的内容所決定了的。在口傳歷史的年代,《夏小正》是靠代代之間口耳相傳的。傳者和受者之間只需要稍稍點化,便可知曉“丹鳥羞白鳥”的意義。春秋以後,有了諸如竹簡或紙張爲載體,人們(例如孔子及諸子百家)將口傳歷史整理爲書面的著作。最早將一個字拆分爲兩個字可能是一種避諱,但是這在閱讀著作的讀者一端就産生了問題:“丹鳥羞白鳥”是什麽意思?一個很簡單

的問題就變形了,變得越來越晦澀,越來越費解了。

好在春秋時期以後,出現了以孔子爲領軍人物的很多的熱心保存中華文化的諸子百家學者,他們搜集整理了口傳時代優秀文化,保存了燦爛的遠古中華文化。書面著作的最大好處是由於作者和讀者的不同步,讀者可以在自己的知識結構中發揮自己的理解力和想象力;書面著作作者和讀者的不同步也導致了很多的書中不能理解的問題交給了讀者。兩千多年來,《夏小正》有很多的注疏和校本,但是有些內容是越傳越玄,以致面目全非。《夏小正》里的“丹鳥羞白鳥”正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例如本書前面業已遇見的“頒馬”“剝棗零”“鳩爲鷹”“越有小旱。越,於也。”“丁亥,萬用入學”以及本節這裏的“丹鳥羞白鳥”等,就出現了一些不倫不類的傳疏校注,有些還是名家巨匠。

夏小正傳疏曰:“其謂之鳥也,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爲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在這個羞前提下,蚊蚋可以是鳥,閩蚋可以是鳥,螢火蟲也可以是鳥。這樣的考證是對中華遠古文化的不負責任。丹鳥和白鳥一定是一對相關的物候。但是在衆多的傳疏中偶爾也會出現如流星劃過天際的一綫閃光。《大戴禮記·夏小正》傳疏中對“丹鳥羞白鳥”就有這樣一條啟示性很強的傳疏:丹鳥羞白鳥,這是夏民間方言樸素敘述,這個音訓隨處可得,範圍很廣。還有一點就是如羅原所考證:“有翼者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請注意觀察和分析:無論男性生殖器和女性生殖器都是長有一對翅膀的(肉

翅)。聯繫本文的考證可以看出大戴的這條注疏是相當接近它的遠古本義的。這是對兩性生殖器、對男女性交的最直觀的描述。在《夏小正》幾千年的流傳過程中這一記載發生了多次訛變,以致今天本義已經迷失在諸多的考證、傳疏和校注中。正本清源,此其時也。"丹鳥羞白鳥"中"羞"筆者認為應訓為"弄",是文字載體中"弄"的形訛,在環巢湖方言中男女之間的性行為一般叫做"弄"。為什麽用"丹鳥羞白鳥"而不用"丹鳥弄白鳥",是因為"羞"字有很強的主觀色彩,而"丹鳥弄白鳥"是歷史記錄。"羞""弄"均為動詞,且外形相似,這就導致了"弄"流傳過程中產生了質的訛變。

本節内容的考證是一個難度較大的例子。它保留了幾千年前遠古人類對性的觀察與思考。作爲訓詁學中的注釋學專著,很多内容的考證是無法迴避的,但是有時即使是學術大家也會犯錯誤,確實會做出率性、隨意、人云亦云的考證,原因就在於没有權威的或者符合歷史事實的論證和有説服力的遠古文獻。

【夏小正原文】辰則伏。

辰也,謂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

【夏小正考證】"辰則伏"指辰星在夏曆八月隱伏不見。《説文》:"農,房星,爲民田時者也。""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辰,房星,天時也。"夏曆三月底各家各户挖鑿窯洞的農事就必須完成。到了夏曆八月,辰星隱伏,農事基本結束,開挖窯洞的農事

逐漸展開。

因此傳疏中“謂星也”應爲“房星也”。房星就是辰星。“伏”是説房宿的若干顆星之一的辰星在八月開始隱伏不見了。

【夏小正原文】鹿人從。

鹿人從者,從羣也。鹿之養也離,羣而善而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

【夏小正考證】“而之”疑爲衍字“人從”意謂八月的鹿群像人群一樣簇擁結伴而行,大鹿在外圍,小鹿在中間。鹿在平時是離散生長的。鹿群一年中離散生長居多。夏曆五月和六月是鹿群妊娠哺育期,小鹿們現在正是兩個月大小。而《夏小正》是按月記録物候的,所以在夏曆八月記録了“鹿人從”的物候現象。其餘月份的離散即游牝别群現象就不再逐月地記録了。這也是《夏小正》選擇記録物候的一個原則。通觀《夏小正》全書,這樣的取捨是很多的。

夏小正傳疏有曰: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内,率之也。

【夏小正考證】“人人”疑爲衍字。君子居於幽隱之處則不言,有所謂的“慎獨”之説。然而在大雅之堂上的君子之人從也是遵循大者於外,小者在大者的保護之下的原則。這是以鹿群的“鹿人從”這一物候作爲表率的。遠古時代,天地就是人類的一本打開的教科書,遠古時代的人們正是從這本自然的教科書里學到了許多知識,

而《夏小正》就是人類向大自然學習總結出的第一讀本。

【夏小正原文】鴽爲鼠。

本條無傳疏。

【夏小正考證】八月“鴽爲鼠”是和三月“田鼠化爲鴽”相提并論的，説的是同一種動物一年中的兩次變化，即看似兩個物候，其實是一種動物（或植物）在不同季節的兩種形態。兩者前後相隔五個月，説明這裏使用的是夏曆。也就是説這是夏代的原文。幾經整理考證的《夏小正》中類似這樣的物候很多，相隔五個月的還有一月的“田鼠出”、五月的“時有養日”和十月的“時有養夜”，二月的“斗柄縣在下”，七月的“斗柄縣在下則旦”，正月的“鷹則爲鳩”，六月的“鷹始摯”。類似例子不再一一枚舉。

其實上述物候中既不是説在三月田鼠轉變爲鴽（鵪鶉），也不是説八月里鴽（鵪鶉）又復轉變爲田鼠。而是説一月到三月田鼠换毛期間變得外表像鵪鶉一樣，到了八月這隻田鼠（鵪鶉）由於有充分的食物又復變爲田鼠的肥碩模樣。自然界没有兩種不同動物之間的轉换，即使是遠古時代也没有。遠古時代人類的思維經歷過一個原始階段，他們把外表有關聯的兩個現象視作有因果關係。在《夏小正》中除了上述例子以外，九月里尚有一個最能説明問題的例子，即“雀入於海爲蛤，非常入也”。見本書的九月考證。

【夏小正原文】參中則旦。

【夏小正考證】“參中則旦”與八月前面的物候“辰則伏”同爲八月星象。《菩薩蠻》(敦煌曲子詞)云:“枕前發盡千般願,要休且待青山爛。水面上秤錘浮,直待黄河徹底枯。白日參辰現,北斗回南面。休即未能休,且待三更見日頭。”參、辰兩星不能同時見於夜空。所以八月“辰則伏”,當辰星隱伏之後,參星就在每天早晨開始出現了。

九、【九月】

九月經文記載共九件事：內火一也，遰（dì）鴻雁二也，主夫出火三也，陟玄鳥蟄四也，熊羆貊貉鼬鼪則穴五也，榮鞠六也，王始裘七也，辰繫於日八也，雀入於海九也。

【夏小正考證】依據九件事的內容，可知這九件事是在夏九月里發生的事情。

【夏小正原文】內火。

內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

【夏小正考證】《大戴禮記》的這個傳疏是僅僅針對九月星宿而言的。"內火"是"納火"的本字。夏人有使用火塘取暖的習慣，內火就是夏王室在九月初開始分發各家火塘使用的火種，是爲納火也。金氏履祥的考證比較令人信服："古者三月大辰旦見，故出火，八月辰伏，故九月納火"這是一個雙關的考證。一是九月和星象的聯繫，辰星是農事之星，所以每年三月的早晨看見辰星時，正是下農田干農事之時。夏曆八月底辰星隱伏不見，百姓開始貓冬。貓冬就要生火取暖，火種由夏王室統一分發給各家。同樣三月底由王朝專人催促出火，即撲滅火塘的火種，各家遷往自己在田畝邊的房子開始種田。這就是《詩經・豳風・七月》所說的："四之日聚趾，同我婦

子，饁彼南畝"的農事。

所以内（納）火有專人分配，出火也有專人分配的。

【夏小正原文】遰鴻雁。

遰，往也。

【夏小正考證】《埤雅》在引用這句話時，附有傳疏曰："其驛舍云爾，非其居也。"就是説九月的夏地僅僅是鴻雁長途遷徙中臨時棲居的旅館（驛舍）而已，并非鴻雁的遷徙終點。孔廣森曰："雁以北方爲居，則北爲來，南爲往。"[1]楊慎考證曰："鴻雁之鳥本落南翔，冰泮北徂，時之鳥也。然其行有先後，八月鴻雁來，乃大雁也，雁之父母。九月鴻雁來賓[2]，小雁也，雁之子也。（周曆）十二月雁北鄉，亦大雁，雁之父母；正月候雁北亦小雁，雁之子也。"[3]《禮記·月令》所以記之"季秋之月，鴻雁來賓"。

《夏小正》是夏人所傳文獻，夏人居住在夏地。夏地正是候鳥遷徙路綫上的神農架、内方[4]一帶。所以夏人説"遰鴻雁"，意謂北來的鴻雁經由夏地去往更南方的衡山一帶。衡山有回雁峰，這個回雁峰名稱的得來就是大

---

① 黄懷信注. 大戴禮記彙校集注.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② 來賓：小雁首次飛來此地，故稱之爲來賓。

③ 黄懷信注. 大戴禮記彙校集注.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④ 今爲湖北省大洪山東北一帶。

雁至此不再向南,而是至此便向北折返,經由神農架、雁門關去往貝加爾湖。

以上傳疏説,大雁每年秋分後自南方飛往北方,由於結冰、降温和覓食,它們要逐漸適應不同緯度逐漸降低的氣温。所以它們分兩段北上,首先是夏曆八月大雁們臨時客居在南北方中間的夏地,到了九月新生的小雁們開始北飛,首先也是客居在夏地。所以《禮記・月令》説九月"鴻雁來賓",這些"賓"是從南方衡山的回雁峰飛往西伯利亞過冬的當年新生的雁的後代,稱之爲賓,是因爲它們出生後還是第一次做客夏地。周曆十二月大雁離開夏地向北飛,翌年正月小雁也離開夏地向北遷徙,經由今山西的雁門關飛往西伯利亞,在那裏换羽并過冬。翌年春分之後,這樣的遷徙再次啟程。

"季秋之月,鴻雁來賓"的夏地在哪裏?筆者的考證是:夏地東起大別山、北界嵩山、西至神龍架、南至今長江(當時爲雲夢大澤,方八百里)。此地屬夏朝版圖。我將其稱之爲夏地。

傳云:"遰,往也。"作傳者是置身夏地,北雁曰來,南去曰往,故向南飛即爲遰也。

大雁南遷的路綫爲:春分後從西伯利亞——經山西雁門關——飛越湖北東部的夏人居住區——到達終點衡山①。衡山有峰名曰回雁峰,大雁到此便折返北飛,

① 這條遷徙綫上有兩座衡山,除了湖南這一座衡山,還有一座是江西境内的幕阜山,當地人稱衡山。(參見華强著《殷商甲骨文本訓》P757)

於是八月九月大雁作爲來賓客居在夏地，秋分以後，它們再起征程，經雁門關回到越冬地的西伯利亞。這也是我國鳥禽類最重要的遷徙路徑。

【夏小正原文】主夫出火。

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周禮・司爟》："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内火。民亦如之。"

【夏小正考證】鄭注引《鄹子》曰："古有四時改火之俗……鄹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酋之火。

夏周冬季家家有燒火塘的習俗。故夏周的納火是季秋時百姓各家從王室取火置於自家的火塘；出火則是指百姓各家隨王室將火種熄滅。所以這裏的"主夫出火"和上節"九月……内火"應該是相匹配的，有納火就有出火。夏王室有專人司火種應該是《夏小正》所説的主夫，每年按照季節改火數次。在周朝這個司火的專職是由司爟這一官員負責的。主夫（或司爟）的另一職責是縱火 。炎帝之炎就是縱火之意。炎帝的功勞就在於發明了用火，有經驗地縱火。春耕前燒死野草，秋收後燒死害蟲。所以《禮記・王制》曰：（夏九月）"豺祭獸，然後田獵。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依據上面的考證，筆者認爲上述原文中"主夫出火"正確的位置應該排列在"九月。内火"之後。

【夏小正原文】陟玄鳥蟄。

傳:陟,升也。玄鳥也者,鷰也。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陟而後蟄也。

【夏小正考證】多數學者將"玄鳥"釋爲黑色的鷰子。何新將它釋爲鴕鳥,這個解釋是錯誤的。因爲即使遠古在中原地區存在鴕鳥,它們也是不會飛的。"陟玄鳥蟄"意謂玄鳥急速拉伸飛上高空,然後就不見了。《説文》云:"蟄,藏也。"這就是説鷰子飛上高空就不見了。從蟄的定義看是藏起來了。其實很多的候鳥在飛上高空就踏上了遷徙的返鄉之路。燕子也是這樣。

【夏小正原文】熊羆貊貉鼬鼪則穴。

若蟄而。

【夏小正考證】清戴震對"則大"作了精確考證。戴震以爲"則大"當作"則穴"。在《夏小正》中"則"字爲夏代口語"作",這個"則"音訓爲"作",至今在河南西南部及安徽環巢湖方言中依然在使用。在《夏小正》中,絕大多數的"則"都可以當成"作"或者"乍"解釋。從甲骨卜辭可以看出,"乍"是"作"的本字。"則大"的"大"爲"穴"字的形誤。所以這句話的達詁當爲:熊羆貊貉鼶鼬則穴。意謂(九月)熊羆貊貉鼬鼪開始作穴,預備冬眠。其中的鼶鼬兩字在古代學術版本均誤爲"鼬鼪"。此處從戴震考證。《易緯·通卦驗》有云:"小雪,熊羆入穴。"

"若蟄而" 訓爲"若蟄耳",意爲野獸冬季的冬眠和昆蟲的蟄居土中過冬是一樣的。

【夏小正原文】榮鞠。

鞠，草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

【夏小正考證】《禮記・月令》載："季秋之月，鞠有黃花。"當時的鞠花只開黃花，且被人們視爲一種草。夏曆九月的秋分之後，其物候有菊花開花和種麥兩件。這裏種植的小麥是過冬的小麥，所以又稱宿麥。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播種冬小麥稱爲"樹麥"，似乎不符合口語習慣。夏方言區一般稱之爲種麥或者點麥。樹只用在木本植物的栽種。

【夏小正原文】王始裘。

王始裘者何也？衣裘之時也。

【夏小正考證】裘即遠古之皮裘，是皮毛朝外的皮衣。《吕氏春秋》稱温服。《詩經・豳風・七月》有"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又有"九月授衣"之説。這和《夏小正》的九月王始裘正相一致。《禮記・月令》有云："是月也，天子始裘"。

東漢學者鄭康成曰"九月授衣"，至此可以加裘。天子以穿冬衣的儀式，昭式庶民，冬天來臨。夏人曾居住在秦嶺和黃河北地區，所以這個九月只能是夏曆九月。

【夏小正原文】辰繫於日。

【夏小正考證】《大戴禮記》中的"於"字從甲骨文於，不用"於"。習慣上經典文獻用"於"，其余用"于"。

此處有經無傳。孔廣森曰：辰亦謂房星也。這裏辰

即房星，陝北人以辰星與日俱出俱入。以九月辰星出可以鑿窑，以四月辰星消隱停止鑿窑。辰是二十八宿房宿四星中最亮的一顆，夏商時期人們用它標誌農事。因爲冬季鑿窯的結束之時正是春季農事開始的季節，即每當夏三月商四月辰星出現時，便是停止鑿窯（建房）開始農耕的時節。同樣在九月"辰繫於日"時意味著農事的基本結束和鑿窯季的開始。所以辰星又稱爲房星。是房星的代表性的星座，民間總是以最明顯、最活躍的星作爲整個星座的代表。

"辰繫於日"意謂房宿四星早晨和初生的太陽俱出俱入。也就是孔廣森所説的"九月日躔大火"，東方青龍七宿之"龍尾伏辰，房在日前，如繫之然"。

【夏小正原文】雀入於海爲蛤。

蓋有矣，非常入也。

【夏小正考證】《説文》云："雀，小鳥也。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雀可以通"爵"。"海"在這裏指的是大水。遠古的四海都是湖泊和大澤，而不是鹹水湖或者今天意義的海洋。雀是不入鹹水的。"雀入於海爲蛤"是遠古人觀察事物過程中發生的一個錯誤。每年秋天雀在江湖中洗滌，人們會下水捕捉。人們會捕捉到什麼呢？他們當然捕捉不到雀，他們能捕捉到的只是蛤。看見的是雀入水，捕捉到的却是蛤。這就是人們認識上的一個錯誤。人類早期原始思維中這樣的簡單思維比比皆是。

《大戴禮記》的傳疏者也没有考證出結果，而只是懷疑。説這樣的情況大概是有的，但是只是一種偶然，而不是一種經常性的現象。但是偶然現象是不能記入《夏小正》的，《夏小正》記録的是每年週期性出現的星象和代表性物候。所以傳疏中是探詢語氣。其實，我們查閱《夏小正》就會發現，這個現象一定是經得起歷史考驗并且是週期性的"自然現象"，《夏小正》正是夏代勞動人民堅持觀察自然的經驗性總結。事實上，《夏小正》的許多有經無傳處多數都超出了各代學者的知識結構、考證水平和生活經驗了。

十、【十月】

十月經文記載了七件事：豺祭獸一也，初昏南門見二也，黑鳥浴三也，時有養夜四也，玄雉入於淮爲蜃六也，織女正北鄉則旦七也。

【夏小正原文】豺祭獸。

善其祭而後食之也。

《月令》孔疏："禽獸初得皆殺而祭之。後得者皆殺而不祭也。"

【夏小正考證】夏曆的十月已是一年的年底。以周曆計算相當於 11 月 25 日到 12 月 30 日。但是奇怪的是該書依然有十一月和十二月的記載，只是缺少了天象。筆者以爲：十月記載了六件事：豺祭獸一也，初昏南門見二也[①]，黑鳥浴三也，時有養夜四也，玄雉入於淮爲蜃五也，織女正北嚮則旦六也。類似獺祭魚和豺祭獸的對動物行爲的解釋，也應該是夏代人的主觀臆斷。《禮記・月令》："豺乃祭獸戮禽"。類似物候《夏小正》全書兩處見之：一是一月獺祭魚，意謂水獺將開春后初獲的

---

① 初昏與南門雙星同現於黃昏時的夜空，故二、三合併爲二也。

魚環水邊祭祀,此後捕獲的魚才食用。二是十月豺祭獸,將初獲的野獸祭祀給上天,此後捕捉的野獸才用於食用或冬藏。夏曆的一月和十月連續兩個月是一年中最寒冷的季節,水獺和豺狼的此舉是否爲了儲藏食物呢?夏人是按照自己的世界觀將此舉理解爲獻祭的。但其實豺狼是不冬眠的,所以它們需要儲藏大量的過冬的食物,此舉被人類理解爲豺狼獻祭。其實《夏小正》中屢次出現記載九月、十月氣象和物候均以十月的冬至爲標準。足見夏代冬至節在生産、戰争、祭祀生活中的重要。以周曆爲曆法的"豺祭獸"是安置在周曆的九月末十月初,和豺祭獸的日子基本不變。

讀者務必要了解在夏代時是没有系統的二十四節氣的(參見 22 頁表),在該表中夏曆十個月每月爲 36 天。每年的年底即夏曆十月的最后一天是農歷的臘月三十。隨后是五天的狂歡,見於《詩經·豳風·七月》所載。

【夏小正原文】初昏南門見。

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

參見本書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

【夏小正考證】清代無錫學者嵇承謙考證:十月的早晨,南門(星名)見於天之東南角,而不是初昏(傍晚)。所以"初昏"疑爲"初旦"或者"初朝"。夏民間送禮有"三朝"之説,意謂孩子出生後的第三天上午。學者王聘珍的意見很有道理,他認爲此處爲"經傳文有訛變。十月

初昏，南門伏，非見也”。就是説南門亢宿的雙星四月見面，至十月初昏就隱而不見了。則此處的“再見”是指翌年四月再次見面。這個問題在夏商十月曆法的天象被確定以後，才會有正確的結論。

【夏小正原文】黑鳥浴。

黑鳥者何也？鳥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

【夏小正考證】多數學者認爲此處的黑鳥就是燕子。夏曆九月（周曆十月）是燕子集中回遷南方過冬的時節。燕子在秋風中上下翻飛，然後向南飛去。翌年三月，它們會從南方返回舊地。關於黑鳥浴的浴字，有學者將其解釋爲育雛之育，不妥，十月不是燕子的繁育季節，也不是多數鳥禽的繁育季節。黑鳥浴，也説明黑鳥（烏鴉）戲水是常見物徵。廣東潮州音樂有一首《寒鴉戲水》，是用古筝表現的。但本月的“黑鳥浴”和“玄雉入淮爲蜃”和“雀入於海爲蛤”，雖是三種不同的鳥入寒水，但需要强調的所指是不同的。九月是雀入於海爲蛤，十月是黑鳥入水洗浴，十月底玄雉入淮爲蜃。這是本書記載容易産生混淆的地方。

【夏小正原文】時有養者（夜）。

養，長也，若曰之長也。

【夏小正考證】原文“者”應爲“夜”，“曰”應爲“日”。孔廣森讀“若日之長也”爲“若日久長也”，有理，可信。“久”字爲“之”字的形訛，形訛是口傳歷史在有了文字載

體之後以訛傳訛所致,此前則多是音訓上的錯誤。養日、長日、永日不僅音訓相通,意義上也是相通的。兩處的"長"字均音訓爲 cháng。

十月有"養夜"是和五月的"有養日"相對應的。養日就是長日,是一年中最長的白天,也就是夏至日。養夜則是一年中最長的黑夜,也就是冬至夜。夏曆一年是 365 天,但是我們發現五月的夏至日和十月的冬至夜應該相差 180 天,但是在《夏小正》中僅僅相差五個月。問題在於新的一年的冬至到夏至會是七個月嗎? 當然不是。所以據此可以判斷夏曆是十個月曆法,每個月就是 36 天,所以半年是 180 天。確立這一點對我國遠古文獻的考證帶來了極大的説服力。這裏的夏至和冬至間隔爲五個月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夏小正原文】玄雉入於淮爲蜃。

蜃者,蒲蘆也。

【夏小正考證】蜃,同"蜃"。清朝學者的著作中常避玄燁名諱以"元"代"玄"。關於蒲盧的兩種解釋見於《山海經》郭璞注。郭引《爾雅》曰:"蒲盧者,螟蛉也。"畢沅曰:"郭説非也。蒲盧者蜃是。"結合本文本義,涉及蒲盧者均應爲淮河中的淡水蜃,即河蚌,民間俗稱水菜是也。玄雉是野雞的一種,據《説文・雉》記載兩漢前有 14 種雉。但是每年十月野雉入淮爲什麼就變成蜃了呢? 學者何新認爲"舊説野雞入淮水變蛟蜃,不可解,疑"。其實是何新先生没有搞清楚其中的道理。同樣的

記載見於《淮南子·時訓解》冬至又十日,“雉入水,化爲蜃”,來自劉安之前民間的口頭流傳。

這是源於遠古人認識上的低下。同樣的誤解還見於《精衛填海》。其原因在於遠古人類認識能力是逐漸進步的。當他們在大海尋找被溺死的精衛時看見波浪中飛出的海燕,當他們在淮河中尋找鑽入水中的玄雉時下水捕獲的却是蜃(河蚌),他們理所當然地認爲玄雉入淮化爲河蚌。他們就認爲“女娃游於東海,溺而不返,故爲精衛”。同樣的例子還有《女媧補天》等。

【夏小正原文】織女正北鄉則旦。

織女,星名也。

【夏小正考證】戴校本及多家作“織女正北鄉則旦”,此訓可信。另一種考證是去除了“則旦”二字,爲“織女正北鄉”。也不影響訓詁學的理解,但是以戴説最接近本義。

這裏又遇到一個令人費解的學術問題:關於”織女正北鄉,則旦。”《夏小正》記載十月織女正北鄉,但是後世學者有不同意見。例如清朝學者王聘珍考證認爲:“織女三星……十月中後,旦刻見於東北方。”正北方和東北方相差達 45 度之多,《夏小正》十月的正北方向爲什麼會被學者們考證爲向東北 45 度?我認爲差別的原因就在於夏曆和周曆的不同。周承夏制,夏曆十月相當於今天農曆的十一月二十五到年底,在此期間織女會出現正北鄉。但是孔廣森、王聘珍考證的十月天象中織女

三星的位置在周曆早已經離開正北位置,已然移往東北。所以只有在早晨交旦時刻見於天穹的東北方向,這是周曆十二月的天象。

十一、【十一月】

十一月經文記載了共五件事：王狩一也，陳筋革二也，嗇人不從三也，於時月也萬物不通四也，隕麋角五也。

【夏小正考證】由於曆法的特殊性，夏曆没有十一月，《禮記・月令》周曆記作仲冬之月。周曆的十一月和十二月對應的是夏曆的九月和十月，是一年中最寒冷的時節。《夏小正》的十一月和十二月没有天象記載，九月和十一月有王的記載。這是它們與其他十個月考證的質的區别。流行至今的《夏小正》的十一月經文凡五事：王狩一也、陳筋革二也、嗇人不從三也、於時月也萬物不通四也、隕麋角五也。從十一月前三件事的内在邏輯分析，原文次序似乎有問題。筆者的見解傳疏當是：十一月，陳筋革一也，王狩二也，嗇人不從三也，於時月也萬物不通四也，隕麋角五也。

從夏曆轉爲周曆，即從十月太陽曆法轉爲十二月太陰曆法。《詩經・豳風・七月》里關於周曆的陽轉陰記録的比較詳細和透徹。但是在《夏小正》中夏曆的陽轉陰尚未完成，《夏小正》的曆法很明顯是十月曆法，每月36天。夏至到冬至也是五個月，每月是36天。夏人在《山海經》中記録了東海的十座日月所出的山，每天一個太陽從山間升起來，這樣從西到東，然後是從東到西正

好是一年時間。這是夏代太陽曆的最早的記載。

【夏小正原文】陳筋革。

陳筋革者,省兵甲也。

【夏小正考證】兩處均爲“陳筋革”,“肋”爲“筋”之初文。王在陳筋革之後,取兵甲之善者展示於衆也。《大戴禮記》引《玉篇》:“陳,列也”。《爾雅·釋詁》曰:“省,察也”。革,獸之皮也。筋,所以爲弓弦也。兵甲,兵器甲胄也。筆者以爲“陳筋革”可以在“王狩”之前,也可以在“王狩”之後。因爲這裏的兵甲都是當年製造的,所以“省察”在“王狩”之前也是符合常理的。

【夏小正原文】王狩。

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爲狩。

【夏小正考證】“王狩”意謂夏王按照季節出獵。十一月是夏王冬獵的常規季節。狩字的甲骨文從獸從干,這是一個右文造字,獸既是聲符也是義符,狩字的本義是蹲守陷阱以獲野獸(甲 3599)。

【夏小正原文】嗇人不從。

不從者,弗行。

【夏小正考證】嗇字最早見於卜辭:

卜辭:“貞,乎逐在嗇,鹿獲。”(乙 3431)

卜辭:“貞,翊庚申,王令獲鹿於嗇。”(乙 6235)

卜辭:“庚戌卜,王乎嗇射虎……獲。”(鐵 242·2)

甲骨文"嗇"通"穡",嗇夫即穡夫,就是種莊稼的農夫。"嗇"的本義應該是打穀場較爲合理,打穀場或者莊稼地會引來野獸。所以冬季成爲了獵場。但是當它與"人"或者"夫"結合,其含義就變成了出苦力,跑腿者等勞役。《管子·君臣上》曰:"吏嗇夫任事,人嗇夫任教",就是説小吏打雜什麼事都干,勞役則什麼事都可以叫他去做。嗇夫一職的設置是西漢在西域的事情。

原文"嗇人不從"就是十一月的王狩没有以往的前呼後擁的陣仗,而是王輕裝簡從去獵場打獵。這裏的王可能是商王而非夏王。因爲夏曆是十月曆法,而這裏的十一月凡五事或者十二月的凡五事可能是商人的完善和補充。又因爲這部分内容涉及到的多是王、冬季狩獵、捕魚和調教牲畜,這些都和商朝冬季事物有密切聯繫。

【夏小正原文】於時月也萬物不通。

本條無傳疏。

【夏小正考證】但上述八個字是否《夏小正》原文,却受到清代學者戴震及弟子孔廣森的質疑,認爲它們應屬於《夏小正》的原文,并力主"升此八字爲經"。原文中"時"通"是","於時月也"就是"於是月也",即十一月。這種文法與《夏小正》一經的文法實不相似。[1] 前者記載的是物候,本原文論的是道理。

"萬物不通"是周曆十一月的物候。即天地閉藏,萬

① 黄懷信注. 大戴禮記彙校集注.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物不通之時。此時正是陰氣收斂，陽氣未動之時。戴震以此統解上文十一月的“王狩”、“陳筋革”、“嗇人不從”是片面的，此處的“萬物不通”是指陰陽、天地間萬物皆不通。即《易》之否卦之“上九。傾否，先否後喜”。喜從何來？否極而泰來也。

【夏小正原文】隕麋角。

隕，墜也。曰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隕，記時焉爾。

【夏小正考證】《説文》：“麋，鹿屬也，以冬至時而解角也。”《月令》曰：“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日短至”即冬至，“陰陽爭”即陽氣始動。“向生”謂自然界生命初起的芸芸眾生。“皆蒙蒙符矣”，意謂因爲陽氣萌動而出現的生命徵兆。既有陽氣之始動，就必先有陰氣之衰微，亦即萬物不通的過程。所以從這個意義上，筆者認爲“於時月也，萬物不通”就應該屬於《夏小正》的原文。《夏小正》因爲世代口傳，在其後的商、西周、東周、秦、兩漢時期補充、變化很大，尤其是在周初曆法對夏代的曆法改變較大，使後來的《夏小正》的考證錯訛更多。僅就冬至一點的考證而言，當時尚且未見系統的二十四節氣的記載，但夏曆的冬至時值夏曆十月初，而周曆的冬至則是在周曆的十一月十二月之交。兩者的時間差別長達 30 天，所以就出現了《夏小正》記載了十一月和十二月兩次麋隕角，這兩次“麋隕角”在筆者看來都是符合科學道理的。（參見《夏小正》十二月之“麋隕角”考證。）

十二、【十二月】

十二月經共記載了五件事:鳴弋一也,玄駒賁二也,納卵蒜三也,虞人入梁四也,隕麋角五也。

【夏小正原文】鳴弋。

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 鳴而後知其弋也。

【夏小正考證】孔廣森曰:"弋,未聞。"孔廣森之所以未聞,是因爲孔氏是曲阜人。如果他是伊洛平原、河南固始、光山一帶、湖北内方地區,或者環巢湖地區的人,他就會領悟這一片廣闊的地區自古以來的方言"弋"就是燕(yì)。而十二月正是燕子飛往南方過冬的時節。《月令》:"季冬之月,征鳥厲疾。""鳴燕"首先是它們的鳴叫聲吸引了人們,於是人們看見燕子已經正在向南遷,燕子南飛這一物候又告訴我們已是季冬時節,一年就要結束了。

但是這裏的"弋"也可以理解爲大雁的雁,所謂長空雁叫。此時正是周曆的十二月,是大雁北飛的季節。恰巧在夏的方言中"燕"和"雁"的發音是相同的。但是在語言習慣上,燕稱爲燕子,而雁稱爲大雁。而環巢湖地區和湖北内方地區的方言均稱爲"弋"。

方言是研究某地遠古史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因

爲遠古中國人們都是用方言表達和交流的。但是,由於千百年來口傳的過程中,書面研究的過程中不同的作者操持不同的方言參與研究,以致即使同一句話甚至同一個字在遠古史文獻中的發音都不盡相同。所以,及時挽救各地方言就成爲當務之急。方言在一個漫長的歷史階段中也是逐漸走向定型的,即使這個過程因爲方言的保守性表現的非常緩慢,成百上千年内看不出什麼變化。

【夏小正原文】玄駒賁。

玄駒也者,螘也。賁者何也? 走於地中也。

【夏小正考證】清朝學者避玄燁名諱,稱元駒爲玄駒,也有版本不稱玄駒直稱駒的。對“元駒賁”中“元駒”,有兩種主流觀點:其一認爲係指當年春天受孕產下的馬駒,此時八個月大,正是奔跑之時。參見【夏小正原文】四月……執陟攻駒。賁同“奔”。此説有理。其二是清朝學者王聘珍從中國陰陽文化角度做了令人信服的考證。“王聘珍曰:“《爾雅》曰:‘蚍蜉,大螘,小者螘。’《方言》云:“蚍蜉,齊魯之間謂之蚼蟓,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蚼。”傳云賁字之意爲“走於地中”,意思是陰陽之交螞蟻已然從蟄居中醒來,是陽氣已經從蟄居中萌動。

這是一年中的陰陽之交。即使在十二月地下的螞蟻已然醒來。

【夏小正原文】納卵蒜。

卵菻也者，本如卵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

【夏小正考證】菻，俗蒜字。見《干祿字書》。“納卵菻”是向王室進貢卵菻之意。卵菻是當時一個古老的蒜種。本是指植物的根莖。“本如卵者也”，意謂這種大蒜的根如同鷄卵，故稱之卵蒜，又稱獨蒜。這種卵蒜我國農村又稱之獨蒜，至今也還有栽培。這種獨蒜和小蒜、野蒜、野蔥、小蔥都不是一個品種，但是外形上較像。《抱樸子》云：“夏后氏始食卵”。這裏的卵應該就是卵蒜，因爲中國人使用鳥卵和禽卵的歷史要比食用卵蒜早上幾千年之久。

【夏小正原文】虞人入梁。

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罝罟者也。

【夏小正考證】“虞人入梁”意謂大寒到了，虞人這個官員就要到河塘捕捉水鮮以供王室。爲什麼選擇在大寒時節呢？因爲此時土蟄的水鮮已經醒來。時間上年終的狂歡已經到了。

“梁”在甲骨文中寫作“良”，其字形爲一條彎曲的魚梁水壩，中段嵌進一個捕魚用的竹笱，有時是一隻漁網。總之就是在大寒之後在魚梁壩上挖一個缺口嵌入捕魚工具，魚進去了就出不來。所以《詩經》有雲：“敝笱在梁”指此。夏代的虞人不是官職只是工種而已，周朝設有官職叫做“䱷人”，掌以時䱷爲梁。孔廣森有注曰：“蔡德晋曰‘虞人，澤虞也。入梁始漁也。《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是也。’”故䱷人俗稱爲漁師。

【夏小正原文】隕麋角。

蓋陽氣旦睹也,故記之也。

【夏小正考證】

"隕麋角"的十一月的傳疏是:"隕,墜也。日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隕,記時焉爾"。

"隕麋角"的十二月的傳疏是:"蓋陽氣旦睹也,故記之也。"

《夏小正原文》分别在十一月和十二月兩次記録了"隕麋角"。"隕麋角",是指每年的十一月冬至節麋鹿就開始脱落自己的角,到了十二月底麋鹿還在脱落自己的角。這就使"隕麋角"這一物候變得費解。

爲什麼在十一月和十二月里兩次提到"隕麋角"呢?這兩次隕角又有什麼不同呢?《説文》曰:"睹,旦明也,從日者聲"然而在十二月季冬又出現了"隕麋角"的記載,這又是什麼原因呢? 上述《説文》有關"睹"字在字形上很容易和另一個漢字"睹"相混淆。結合兩次提及的上述"隕麋角"的傳疏,其訓詁就變得明朗化了。

麋群們每年的隕麋角始於冬至,終於年末,是一個持續一個月左右的生長過程。當十一月初次看見"隕麋角"時,正是冬至。冬至是一年中陽氣初顯的時間點。民間有"冬至一陽生","吃了冬至面,一天長一綫"的農諺。《夏小正》的物候隕麋角是爲了記住冬至一陽生的時間。這一隕麋角的過程從冬至直到十二月大寒結束。

既是十一月已經有了記録,十二月是不是多餘? 不是! 記録十二月"隕麋角"這一物候的不同意義見於十

二月的《夏小正傳疏》:“蓋陽氣旦睹也,故記之也”。就是説起於冬至的一絲陽氣,到了十二月底已經可以明確地感受到。因爲此時的陽氣已經在早晨太陽升起時就可以明確看見或者感覺到,所以在《夏小正》中明確記之這一物候。

上述做法在《夏小正》原文中不是唯一的,所以有學者認定《夏小正》原文中兩次出現“隕麋角”屬於衍文的觀點是没有説服力的。研究《夏小正》的清朝學者注意到原文中十二月有“鷄始乳”的記載,同樣在《夏小正》原文中一月有“鷄桴粥”的記載。這兩個有關鷄的物候應該“鷄始乳”在先,“鷄桴粥”在後。鷄不是哺乳動物,所以“鷄始乳”就是抱窩的母雞開始爲孵化小雞而生蛋,并積累到一定的數量,這個數量一般是 20 枚左右的雞蛋爲一窩。“鷄桴粥”即“鷄孵雛”,大約在翌年一月,雛雞破殼而出。所以在《夏小正》原文中“鷄桴粥”在先,而“鷄始乳”在后。由於這個次序上的誤解,很多學者删除了位於十二月的“鷄始乳”,筆者認爲此處應予以還原。

參考文獻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 説文解字注. 上海:上海古籍,1988.
(漢)劉熙. 釋名附音序. 筆書索引. 北京:中華書局,2016.
諸子集成. 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6.
(清)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 北京:中華書局,1980.
黄懷信,孔德立,周海生. 大戴禮記彙校集注.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清)王念孫注. 廣雅疏證.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蔣立甫. 詩經選注.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1.
陳宏天,吕嵐. 詩經索引.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4.
二十五史.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清)胡謂著,鄒逸麟整理. 禹貢錐指.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清)阮元. 經籍纂詁. 北京:中華書局,1982.
(漢)司馬遷. 史記. 北京:中華書局,1982.
(清)馬驌撰,王利器整理. 繹史. 北京:中華書局,2002.
(北魏)酈道元注. 水經注. 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
姚淦銘,王燕. 王國維文集. 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7.
聞一多. 伏羲考.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 世本八種. 北京:中華書局,2008.
徐無聞. 甲金篆隸大字典. 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1.
王宇信,韓江蘇. 甲骨文精粹釋譯. 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
黄侃著,黄焯編. 文字聲韻訓詁筆記.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北宋)沈括撰,李群注釋. 夢溪筆談選讀(自然科學部分). 北京:

科學出版社,1975.
顧頡剛. 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 北京:中華書局,1988.
吕思勉. 先秦史.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晋)郭璞注. 山海經.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郭郛注. 山海經注證. 北京:中國社科出版社,2004.
(宋)朱熹. 楚辭集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黄侃,黄焯輯. 爾雅音訓. 北京:中華書局,2007.
華强. 殷商甲骨文本訓. 合肥:黄山書社,2014.
華强. 甲骨文比較研究.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
華强. 漢字造字進化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
周祖謨. 方言校箋. 北京:中華書局 1993.
馬如森. 殷墟甲骨學:帶你走進甲骨文的世界. 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8 年版.
劉夢溪. 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何新. 龍:神話與真相. 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
何新. 宇宙的起源——〈楚帛書〉與〈夏小正〉新考. 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
何新. 諸神的起源. 北京:北京工業大學出版社,2007.
蒙文通. 中國古代民族史講義.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郭沫若.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侯外廬. 中國古代社會史論.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齊思和. 中國史探研.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李學勤.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 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2005.
張政烺. 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2012.
趙誠. 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 北京:中華書局 1991.
王力. 漢語語音史.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紹榮芬. 切韻研究. 北京:中華書局,2008.

唐作藩. 上古音手册(增訂本). 北京:中華書局,2013.
楊懷源. 西周金文詞彙研究. 成都:巴蜀書社,2007.
[美]布隆菲爾德. 語言論.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美]愛德華・隆丕爾. 語言論.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
[瑞士]索緒爾. 普通語言學教程.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美]霍凱特. 現代語言學教程. 北京:北大出版社,1986.
[法]列維. 布留爾. 原始思維.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一個理科學者的思考博客 http://blog. sina. com. cn/huaqiang 2009.

責任編輯　葉兆愷
　　　　　張楚武
裝幀設計　馮　勁

ISBN 978-7-5337-7825-5
9 787533 778255 >

定價：30.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夏小正》考证
作者=华强著
页数=161
SS号=14635212
出版日期=2019.01
出版社=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图法分类号=P194.3
主题词=古历法－研究－中国
参考文献格式=华强.《夏小正》考证[M].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01.
内容提要=本书是一部学术性较强的专著，作者提出了一些独到的学术新见解：1.将《三海经》与《夏小正》相关内容互证，力证《夏小正》的内容在尚未创造出文字的夏代即已成型，通过口耳相传的存在，后经孔子搜集整理而成书。2.通过与《诗经幽风七月》《礼记月令》里记载农事的比较，深入探究说明了《夏小正》的历法特点。3.对《夏小正》中所记述的物候的考辨和语词训诂的考释，其中既有对前贤一些成说的驳正，亦有发前人所未发的新见，论点新颖、论证充分。